

昭和九年

朝鮮總督府中樞院

# 經國大典

贈  
呈

朝鮮總督府中樞院

## 序

中樞院の舊慣及制度調査は日韓併合以前に於ける朝鮮の舊慣制度の沿革變遷を調査して其の由來を究明し、施政の參考に供せんとするものであつて、要は民情に適應する施設を行はんとするに外ならぬ。仍つて制度調査に於ては之を記述と資料調査とに分ち、記述は施政上急を要すと認むるものを選びて刊行することとし、資料調査は先づ根本資料たるべき李朝實錄、日省錄等を始めとし、其の他五千有餘部に亙る朝鮮の古記録文獻竝に内地及支那に於ける朝鮮關係の記録書冊を各記事毎に精査類聚し、又傍ら各種

法典の調査研究を行つてゐるが、今回は其の第一著手として、經國大典を刊行することとした。

此の法典は李朝の初建國以來の判旨條例を集め、約八十餘年の間検討に検討を重ね、幾多の論議を経て成宗二年辛卯其の編纂刊行を畢へ、更に檢校修補を加へて十六年乙巳に完成し、永世遵守すべき大典として日韓併合に至る迄法の原則となつてゐたものである。故に朝鮮の立法・司法・行政等の研究に當る者の恰好の資料として必要なる法典であることは論を俟たない所であるが、該法典は發布以後幾多の變遷に伴ひ、原本保存せられざるのみならず、その版本すら存するもの極めて尠く、現存の版本と雖刊行の時と場所とにより文字の相異する所多く、之が爲意義に疑惑を生

ずるもの亦尠くないので、本院に於ては夙に各所に散在せる諸本を採訪し、本院囑託京城帝國大學教授内藤吉之助氏主として校訂訓點の任に當り永年史庫に秘藏されたる内賜の經國大典を底本とし、他の諸書を參照對比して其の業を終へた。

今や朝鮮の文化及各般の施政に對する研究者は日を逐うて増加せんとする現狀に鑑み、本書を上梓するに至つたのは學界の爲將た斯道の爲洵に欣幸とする所である。

昭和九年十月 日

中樞院書記官長 牛 島 省 三



## 校訂經國大典例言

朝鮮法制史の本格的な研究は實はこれからである。その基礎資料たる法典・法例集の校定刊行が、我等の事業の第一段に課せられねばならなかつた――

第一卷 經國大典。

第二卷 大典續錄、大典後續錄、經國大典註解。

第三卷 受教輯錄、新補受教輯錄。

第四卷 續大典。

經國大典は我が文明三年（一四七一）に當る成宗二年辛卯正月に始めて全體として遵用されたと實録されてゐる。李朝初期の條例を哀集した經濟六典及び續六典を承けて一應決定的な形に法典化したものであり、爾後十餘年の間には屢次損益刪修されたことは明かであるが、現在我等の手に在るやうな状態に落着いたのも、おそらく第十五世紀のうちであつたと推度される。そして第十九世紀の末ごろまで、それは根本法規と立てられて云はゆ

る不刊の大典たるを失はなかつた。李朝時代の生活のどの斷面を理解するにも、今この古典を手放すことはできない。

經國大典は普通には、大典會通（一八六五）にその凡例が宣明せる如く忠實に收載されたものと信せられ、これで濟まされてゐた。しかし會通——正しくはそれより八十年前の大典通編——が用ひたと思はれるのは、大典最後の版であつて、古版と異なる所すくなくないのみならず、通編・會通は採録に際して地名・親族稱呼の變更や所所省略さへも行つてゐる。また我等の目には殆ど組織を缺くかと思える厖然たるこれらの大冊を、理論の體系において、時間の系列において通曉理解することは大なる難業である。經國大典そのもの、できるだけもとの姿を復原して、そこから出直すことが要求される所以である。

今次の校訂のために幸にも私は端本も通計して十九部の版本を見ることができた。何れも同一系統に屬し、法律内容的には云はば焉馬の謬によつて互に相違するに過ぎないが、例へば幾つとなくある一と二、二と三の相違の如きも、二千と三千の差（一四三頁）になると實際の影響小さくなく、これが當時現行の、かつ根本的な法典であつたことを思ふと、李朝時代の法律といふものの性質について今さらの如く考へさせられるに充分な差異であ



る。諸本の書誌的記述は他日を待たうが、ここには上欄外の註記に用ひた略稱を擧げついでに簡單に觸れておかうと思ふ。

(一) 史庫本。【原本】

表紙見返に「萬曆四十一年九月日、内賜經國大典一件、太白山（或は五臺山）實錄史庫上。左承旨、臣李（押）」と墨書せる故、我等はこれを史庫本と名づける。續錄・後續錄にも同様の記載あり。かく完備しかつ時代が明示されてゐる唯一の現存本。これを讎校の底本に選んだことは蓋し必至であつた。京城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所藏。その後朝鮮史編修會の厚意で參考し得た金泰鎮氏（慶尙北道高靈郡）所藏本は、まさにこの史庫本と同一版木の、しかも大分早い刷であつて、史庫本ではすでに刳缺せる所所をこれによつて正すことができた。この校訂本で「原本」と稱するのは、さればむしろ金泰鎮氏の本であるが、遺憾にもこれには年代を確定すべき記載なく、それがおそくも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以前の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ぬことを斷じ得るのは、史庫本に立脚してのことである。

(二) 萬曆三十一年刊本。【金本、李本、稼本】

何れも第六卷工典輿尾に「萬曆三十一年三月日新刊」と記す。「安東」「金民禧印」の押

捺されたのを金本と呼ぶ。藤田亮作教授の所藏。第三冊刑工二典のみ現存するが、他の二本と比較して、この金本が原版であつたと推定される。「李宗翰」の藏印あるものを李本と呼ぶ。中村榮孝學士所藏。「冊主全義後人稼隱堂」と記すが故に、稻葉岩吉博士所藏本を稼本と略稱する。李本・稼本ともに四冊本、その吏戸禮三典は書態の著しい類似にも拘らず別版なること明瞭であるが、兵刑工三典はただ印刷時を異にする同一版で、李本をより早いものを見て比較にはこれの名を擧げた。但し稼本兵典第八葉表(三四三頁)の増訂を除く。

(三) 兵部本。【兵本】

表紙に「兵部」と墨書す。兵典一冊のみ現存。京城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所藏。李本と同一版本のもの三十三葉、刵損の特に甚しい部分を意を以て補筆して新に版を起した三十七葉。比較の立場から云へば後者のみが固有の兵本である。

(四) 大丘本。【丘本】

「乙亥至月、大丘使君洪公印贈、并前後續錄兩卷共五冊」の記載ある故、大丘本と呼ぶ。

禮信文庫所藏。その續錄及び後續錄の表紙裏打に用ひられた天啓六年及び崇禎四年の日附

ある三通の官文書が、印刷された年「乙亥」を崇禎八年（寛永十二、一六三五）に蓋然的に指定する。

（五）宋時烈舊藏本。【宋本】

「蘇湖莊」「恩津宋時烈印」を押捺す。藤田亮作教授所藏。背に「大典四並二續錄共六」と墨書するが、今第一冊吏典と第四冊刑工二典とを存するのみ。甚しく磨滅してはゐるが大丘本と同一の版本によると判せられるもの、第一冊に四十七葉、刑典に九葉、工典に三十八葉。これらを除いた殘餘が固有の宋本である。

（六）平壤府開刊本。【壤本】

三冊本。大尾輿付に「戊申三月日、平壤府開刊」とある。京城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に藏するもの三部、うち一部「宗簿寺上」の記載あるものは第三冊刑工二典のみ。また藤田亮作教授所藏の四冊本、「豊壤後人趙亨彩家藏」と記すものもこの版である。

（七）芸閣鑄字印本。【芸本】

大尾輿付、「辛丑六月日、芸閣鑄字重印」。京城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にそれぞれ弘文館、侍講院、惟正司の印を負ふ三部の完本と、表紙に「内部」と墨書せる第四冊刑工二典の端

本とを藏す。麻生武龜氏所藏本は第三冊兵典を缺く。

これだけの異版があつてそれぞれ幾らか文字の異るとき、よし史庫本に據るにしても、その單なる複刻乃至影印では研究者の利用に資する所乏しく、必や一の定本の作成が要求されねばならぬ。この校訂本はまさにそれへの努力である。即ち史庫本を底本として毎葉半面を字配りもそのまま現時通用の活字をもつて一ペエジに再現し、上欄外には諸本の異同を註記し、底本の明かに謬れる場合には他本に據つて或は補ひ或は改めた。しかしまだ我等の目に入らなかつた古版本もすくなくないことと思ふ。大方同志の協力を得て、段段完成を期したいと希ふ。

校訂本にはさらに中樞院の既定方針に従つて句讀返點を加へた。實は校訂本はそれ自身研究者に共同のノートブックを提供することを意圖し、大典に收められた諸規定の沿革的考證や理論的意味把握は恰もこの書の刊行を土臺として始めらるべき今後の事業に屬し、従つて正しい句讀訓點を付けること——それは翻譯であり既に解釋である——はこの書の使命能力を超えたことである。しかし暫定的なものにもせよ句讀訓點を施すことが、もしこの種の文字に不慣な人人をもこの書に、そして朝鮮法制史に招く機縁をより多く造ると

すれば、斯學のためそれをためらふべきではなく、最も基礎的なものとしてまづ經國大典と前後續録及び註解とぐらゐには返點を加へる理由もあらうかと思つた。かくて、かつて中樞院が刊行した大典會通の譯文（大正十年）と、同院舊慣制度調査課ですでに加へてあつた大典の朱點本とを參酌しつつ、敢て私一個の責任において新に加點してみた。微意かくの如し。却て或は疑惑、或は誤解の因となるかと惧れる。深く信賴さるべきではない。

校訂本が原本に加工した點はこの他、奇數ペエジの柱を除く欄外の記載すべてと、總目錄の各條下に通しペエジ數を記入したこと。また卷頭の圖版はもつて經國大典の古版本を彷彿たらしめるであらう。

參校に用ひた經國大典諸本を貸與された京城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朝鮮史編修會、修史官文學博士稻葉岩吉氏、同學藤田亮作教授、修史官中村榮孝氏、中樞院囑託麻生武龜氏の厚意を深謝し、中樞院わけても制度係の諸員の勞を多とする。

昭和九年六月

京城帝國大學 古代法研究室にて

内 藤 吉 之 助

# 目次

序  
例言  
目次

## 經國大典

序	一
箋	七
目錄	一三
卷之一 吏典	二七
卷之二 戶典	一六七
卷之三 禮典	二〇七
卷之四 兵典	三二九
卷之五 刑典	四六九
奴婢決訟定限	五一七
卷之六 工典	五二五

圖 版

第一葉 一 史庫本開卷

第二葉 二 史庫本禮典第四十四葉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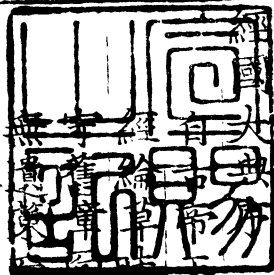
三 大丘本同左面

第三葉 四 金本刑典第五葉右面

五 李本同左面

第四葉 六 平壤本禮典第四十九葉右面

七 芸閣本同左面



之有天下國家也創業之主

經綸草昧而未遑於典故守文之君遵

又無事於制作雖曰漢高筭

三章之法略存規模史稱唐

家萬目俱張而六典之作猶俟中葉况

下於漢唐者乎恭惟

世祖握符中興功兼創守文昭武定禮備樂

興猶

孜孜圖理恢弘制作嘗謂左右曰我



**頒發** 每歲季夏頒冰于諸司宗親及文武堂

上官時樂內侍府堂上官七十歲以上開啟

堂上官疑人署病人義禁府

**惠恤** 官至一品年七十以上係國家重輕不

得致仕者本曹啓聞賜几杖○堂上官致仕

者及功臣父母妻堂上官妻年七十以上者

本曹本邑月致酒肉○士族之女年近三十

貧之未嫁者本曹啓聞量給資財其門戶不

年滿 家長車論 飢寒丐之無族親者老

人無扶護者量給衣料○遺失小兒漢城府

本邑係授願自入官給衣料遇十歲無告還

便○病人告五部即遣月令醫治療貧之不

能買藥者官給報本曹外則本邑驗醫藥○

本邑屬治人署外則 義藥府成均館典獄

署各定月令醫一貧治瘵諸生及罪囚之有

疾者○病人緊急告醫求救即往治療不即

往治者許病家陳告治罪○每月季本曹考

論醫員治瘵病人斂慢置簿憑考殿最○宗

親及二品以上官病革請醫司所燕之樂聚

政院卷給○有溫并慶守令擇定勤謹者修





訂校

經

國

大

典

算、通編會通作籌、  
下俶之。

## 經國大典序

自古帝王之有天下國家也，創業之主，  
經綸草昧，而未遑於典故，守文之君，遵  
守舊章，而又無事於制作。雖曰漢高算  
無遺策，而三章之法，略存規模。史稱唐  
家萬目俱張，而六典之作，猶俟中葉。況  
下於漢唐者乎。恭惟

世祖握符中興，功兼創守，文昭武定，禮備樂  
興，猶

孜孜圖理，恢弘制作。嘗謂左右曰：我

祖宗深仁厚澤、宏規懿範、播在令章者、曰元續六典、膽錄。又有累降

教旨。法非不美、官吏庸愚、眩於奉行、良由科條浩繁、前後牴牾、不一大定耳。今欲斟酌損益、刪定會通、爲萬世成法。仍

命寧城府院君臣崔恒、右議政臣金國光、

西平君臣韓繼禧、右贊成臣盧思慎、刑

曹判書臣姜希孟、左叅贊臣任元濬、右

叅贊臣洪應、同知中樞府事臣成任、暨

臣居正、裒集諸條、詳加採擇、撰次爲書、

已、原本丘本作已、  
據宋本、塚本壞本、  
雲本改。下已已  
已混用、不註記。

刪煩削冗、務要精簡。凡所措置、皆稟

睿裁。又

命永順君

臣溥

河城府院君

臣鄭顯

祖掌

出納。書既成、釐爲六卷、以進。

賜名曰經國大典。刑戶二典既已頒行、四

典未及讎正、

八音遽遏。

聖上遙追

先志、遂訖就緒、用頒中外。臣竊念天地之廣

大也、萬物無不覆載、四時之運行也、萬

物無不生育、聖人之制作也、萬物無不  
欣觀焉。信乎、聖人之制作、猶天地與四  
時也。自古制作之隆、莫如成周、周官以  
六卿配之天地四時、六卿之職、闕一不  
可也。我

太祖康獻大王、應天順人、化家爲國、立經陳  
紀、規模宏遠。

三宗相承、貽謀燕翼、制度明備。

世祖神思睿智、制作之盛、動契典則、卓越千

古。



損、宋本作楨。

殿下聰明、時憲是遵、是行、金科玉條、刻之琬  
琰、垂耀無極、猗歟盛哉。其曰六典、卽周  
之六卿、其良法美意、卽周之關雎、麟趾。  
文質損益之宜、彬彬郁郁。孰謂大典之  
作、不與周官周禮而相爲表裏乎。建諸  
天地四時而不悖、考諸前聖而不謬。百  
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可知矣。繼自今  
聖子神孫、率由成憲、不愆不忘、則我  
國家文明之治、豈唯比隆於成周而已乎。  
億萬世無疆之業、當益悠久而悠長矣。

成化五年己丑九月下澣。正憲大夫·戶  
曹判書兼藝文館大提學·同知 經筵  
事 臣徐居正拜手稽首謹序。

進經國大典箋

輸忠衛社協贊靖難佐翼功臣大匡輔  
國崇祿大夫寧城府院君兼領春秋館  
事臣崔恒等誠惶誠恐稽首稽首

上言竊以

聖人經綸天下必待積德百年之期王  
者損益時宜蓋爲垂範萬世之計茲定  
大典允屬

昌辰竊惟治以道同政由俗革體國經野  
周分六卿之官除煩去苛漢約三章之

澆、宋本作法。

澆皆得設施之當，能爲永久之傳。載念盛朝

誕膺景命、

明哲繼作，克恢百王之規模，綱紀畢張，聿新一代之制作。顧纂錄之傷於繁亂，而奉行者患其浩穰。

世祖惠莊大王乃

聖乃

神、允

文允

武掃羣姦而靖世、

備嘗艱難、

乘六龍以

御天、

大明終始。巍巍

成功之尤盛、秩秩大猷之是經、事有更張、

理難苟襲、爰取故典之記載、且參新立

之科條、會通悉

觀乎舊章、

裁定皆自乎

睿斷盡祛細碎、

務挈綱維、簡以御煩、期成不刊之典、較若畫一、將揭無窮之規、恭惟

主上殿下

聖敬日躋、

聰明時乂、

謂底法之作室肯構、不愆不忘、宜越邛而

圖功惟終、

善繼善述。

躬莅萬機之始、

邛、李本稼本壤本  
芸本作印。

首急六典之修。撮其要、提其綱、適

紹

先志。宜於時、適於用、深愜輿情。實廼經國之  
彝章、豈唯納民於軌物。臣等猥將庸劣、  
濫叨編摩、晝度夜思、何曾効於毫補。

天經地緯、第謹奉於

指揮、特

賜覽觀、申飭遵守、

啓後人咸罔缺、更仰

貽燕之謨

監成憲永無愆庶贊

垂鴻之業。所撰經國大典六卷、謹隨箋以聞。無任激切屏營之至。臣恒等誠惶誠恐稽

首稽首謹言。

成化五年己丑九月 日。輸忠衛社協

贊靖難佐翼功臣。大匡輔國崇祿大夫。

寧城府院君兼領春秋館事。臣崔恒等

上箋。



經國大典目錄

卷之一

吏典

內命婦

二七

外命婦

二九

京官職

三二

奉朝賀

九七

內侍府

九九

雜職

一〇二

外官職

一一二

土官職

一三三

京衙前

一四二

取才

一五二

薦舉

一五五

諸科

一五六

除授

一五七

限品叙用

一五七

告身

一五八

政案

一五八

解由

一五九

褒貶

一五九

考課

一六〇

祿牌

一六二

差定

一六二

遞兒

一六二

老人職

一六三

追贈

一六三

贈諡

一六三

給假

一六三

改名

一六四

相避

一六四

鄉吏

一六五

卷之二

戶典

經費	一六七	戶籍	一六七
量田	一六七	藉田	一六八
祿科	一六八	諸田	一八二
田宅	一八九	給造家地	一九〇
務農	一九一	蠶室	一九一
軍資倉	一九二	常平倉	一九二
會計	一九二	支供	一九三
解由	一九三	兵船載糧	一九三
魚鹽	一九三	外官供給	一九四
收稅	一九五	漕轉	一九七

稅貢

一九八

雜稅

一九八

國幣

一九九

獎勵

二〇〇

備荒

二〇〇

買賣限

二〇〇

徵債

二〇〇

進獻

二〇一

徭賦

二〇二

雜令

二〇四

卷之三

禮典

諸科

二〇七

儀章

二二三

生徒

二四〇

五服

二四四

儀註

二六五

宴享

二六五

朝儀	二六六	事大	二六九
待使客	二七一	祭禮	二七三
奉審	二七四	致祭	二七五
陳弊	二七五	奉祀	二七六
給假	二七六	立後	二七七
婚嫁	二七七	喪葬	二七八
取才	二七九	用印	二八三
依牒	二八四	藏文書	二八四
獎勵	二八五	頒冰	二九三
惠恤	二九三	雅俗樂	二九五

選上

二九五

度僧

二九六

寺社

二九六

叅謁

二九七

京外官迎送

二九七

京外官相見

二九九

京外官會坐

三〇二

請臺

三〇六

雜令

三〇七

用文字式

三〇八

文武官四品以上告身式

三〇九

文武官五品以下告身式

三〇九

堂上官妻告身式

三一〇

三品以下妻告身式

三一〇

紅牌式

三一

白牌式

三一

雜科白牌式 三二二

祿牌式 三二三

追贈式 三二三

鄉吏免役賜牌式 三一四

奴婢土田賜牌式

三一四

啓本式 三二五

啓目式 三二六

平關式 三二六

牒呈式 三二七

帖式 三二七

立法出依牒式 三二八

起復出依牒式 三二九

解由移關式 三三一

解由牒呈式 三二三

度牒式 三二五

立案式 三二六

勘合式 三二六

戶口式 三二七

准戶口式 三二七

卷之四

兵典

京官職

三二九

雜職

三四〇

外官職

三四〇

土官職

三五七

京衙前

三六二

伴僞

三六九

外衙前

三七〇

軍官

三七一

驛馬

三七二

草料

三七五

試取

三七六

番次都目

三九四

軍士給仕

四二二

諸道兵舩

四二九

武科

四三七

告身

四三七



復戶	四五五	免役	四五六
成籍	四五四	軍士還屬	四五五
留防	四五三	給保	四五三
名簿	四五二	番上	四五二
教閱	四五〇	屬衛	四五二
疊鍾	四四七	符信	四四八
侍衛	四四五	疊鼓	四四六
啓省記	四四四	門開閉	四四五
擲奸	四三九	行巡	四四〇
褒貶	四三八	入直	四三八

給假

四五七

救恤

四五七

城堡

四五七

軍器

四五八

兵船

四五九

烽燧

四五九

廐牧

四六〇

積藳

四六二

護舡

四六三

迎送

四六三

路引

四六四

改火

四六四

禁火

四六四

雜類

四六六

用刑

四六七

卷之五

刑典

用律	四六九	決獄日限	四六九
囚禁	四七〇	推斷	四七〇
禁刑日	四七三	濫刑	四七三
偽造	四七四	恤囚	四七四
逃亡	四七五	才白丁團聚	四七六
捕盜	四七六	贓盜	四七七
元惡鄉吏	四七八	銀錢代用	四七九
罪犯准計	四七九	告尊長	四七九
禁制	四八〇	訴冤	四八四
停訟	四八五	賤妾	四八六

賤妻妾子女

四八六

公賤

四八七

私賤

四九一

賤娶婢產

五〇二

闕內各差備

五〇二

根隨

五〇五

諸司差備奴根隨奴定額

五〇六

外奴婢

五一四

卷之六

工典

橋路

五二五

營繕

五二五

度量衡

五二六

院宇

五二七

舟車

五二八

栽植

五二八

經以下七字、  
在第十行。芸本

鐵場

五三〇

柴場

五三〇

寶物

五三〇

京役吏

五三一

雜令

五三一

工匠

五三二

京工匠

五三二

外工匠

五五二

經國大典目錄終

--	--	--	--	--	--	--	--	--	--	--

經國大典卷之一

吏典

宗屬 衙門、忠 翼 府、內 需 府、尙 庭 署

【內命婦】

正一品 嬪

從一品 貴人

正二品 昭儀

從二品 淑儀 良娣

正三品 昭容

從三品 淑容 良媛

正四品 昭媛

【世子宮】

內命婦

世子宮

從四品	淑媛	承徽
正五品	尙宮·尙儀	
從五品	尙服·尙食	昭訓
正六品	尙寢·尙功	
從六品	尙正·尙記	守閨·守則
正七品	典賓·典衣·典膳	
從七品	典設·典製·典言	掌饌·掌正
正八品	典贊·典飾·典藥	
從八品	典燈·典彩·典正	掌書·掌縫
正九品	奏宮·奏商·奏角	



從九品

奏變徵·奏徵·奏

掌藏·掌食·掌醫

羽·奏變宮

【外命婦】

【大殿乳母】

【王妃母】

【王女】

【王世子女】

封爵從

夫職庶

及再封者勿嫁

改嫁者追奪者

王妃母世子女

及宗親二品以

上妻並用上號邑



正六品	從五品	正五品	從四品	正四品	從三品	正三品	從二品	正二品
						<small>官堂上</small>		
順人	溫人	溫人	惠人	惠人	慎人	慎人	慎夫人	縣夫人
宜人	恭人	恭人	令人	令人	淑人	淑人	淑夫人	貞夫人

從六品		宜人
正七品		安人
從七品		安人
正八品		端人
從八品		端人
正九品		孺人
從九品		孺人
<p>【京官職】凡職銜先階次司<small>宗親・儀賓及不稱司</small></p>		
<p>次職。<small>如稱領字領事之類。</small>階高職卑則稱行階卑</p>		
<p>職高則稱守。<small>七品以上不得越三階而守。六品以下不得越二階而行。守</small></p>		

字在司上。

兵曹

○封君

王妃、宗親、功臣、功臣

及二品

承襲

等承襲者、凡單言功、與焉。

及三品以下宗親並用邑號。

寶儀

同 ○六品以上仕滿九百、七品以下仕滿四

百五十遷官

外宗親、及親、府、儀、賓、直、長、以、寧、府、各、一、院、員

否相 ○禮以政下、府、司、憲、府、司、堂、下、官、院、並、陞、叙、其、餘、平、職、叙、者、

品有賢下能勤勞者、及七限。又加階、官無祿 ○官同。堂品以上

下上則三五考二三上七許加。無祿官 義、禁、府、堂、提

提檢別檢坐別 等 仕滿三百六十而叙 ○在任遭喪

者、無故作散者、言官以公罪作散者、通計前

仕。 兵曹

○議政府、六曹、漢城府、承政院、掌隸

院·弘文館·成均館·世子侍講院堂下官及諸道都事·守令有缺久任員外雖未滿仕者擇用。司憲府·司諫院則勿論久任廣選慷慨言事者注擬。○承文院官員寫字吏文特異者弘文館官員諸道教官及遞兒職外非經守令者不得陞四品以上階。兵曹年未滿二十者勿授東班職。諸科出身者否。○賊吏子及孫勿授議政府·六曹·漢城府·司憲府·開城府·承政院·掌隸院·司諫院·經筵·世子侍講院·春秋館知製教·宗簿寺·觀察使·都事·守令職。失行婦女

及再嫁女之所生、勿叙東·西班職。至曾孫方許以上各司外用之。○凡除授後、三品以下員及無祿官、本曹具其來歷啓聞、移文議政府·司憲府·司諫院·糾覈。

兵曹同。

【正一品衙門】

【宗親府】宗室諸君

之定數府。宗親無  
 之出降。一良妾  
 之出降。一又等  
 之出降。一又等  
 職一等。○承  
 授職。○承  
 授職。○承  
 授職。○承

及、芸本通編會通  
 作沒。

典吏

京官職

宗親府

入、李本稼本作人。

輔、會通作上輔。

<p>正 二 品</p>	<p>從 一 品</p>	<p>正 一 品</p>				
<p>憲憲 宗正 大大 親憲 夫夫 則大 通儀 崇夫 憲賓 憲資 大則 大憲 夫奉 夫大 承夫</p>	<p>德德 宗崇 大大 親祿 夫夫 則大 崇儀 昭夫 德賓 德崇 大則 大政 夫光 夫大 嘉夫</p>	<p>大夫 大親 政議大 夫成 夫則 輔 匡 祿 儀顯 國 輔 賓祿 崇 國 則大 祿 崇 綏夫 大 祿 祿興 夫 大 大祿 宗 夫</p>				
<p>君嫡 君 承長 大世 襲孫 君子 嫡王 承衆 長子 襲子</p>	<p>授。君 嫡大 長君 子承 初襲</p>	<p>君</p>	<p>君 庶王 子</p>	<p>大 君 嫡王 子</p>	<p>入孫 仕例</p>	



從三品	正三品		從二品	
宗中 親直 則大 保夫 · 信中 大訓 夫大 · 資夫。	夫大 善通 大訓 夫大 儀夫。 賓宗 則親 正則 順彰	上大 善通 堂夫 大政 上○ 夫大 官已 儀夫。 賓宗 則親 奉則 順明	義義 宗嘉 大大 親靖 夫夫 則大 · 順儀 中夫 義賓 義嘉 大則 大善 夫資 夫大 · 正夫。	
<b>副正</b> 會大 孫君 王衆	初會 子孫 授孫 承王 · 襲子 嫡君 長衆	<b>都正</b> 孫世 大子 君衆 衆會	孫襲 孫承 初嫡 王襲 · 授長 子嫡 君長 承會	授子、 初 君子 衆衆 子孫、

	正四品	從四品	正五品	從五品	正六品	從六品
信信 大大 夫夫 敦儀 信賓 大則 夫明	宗奉 親正 則大 宣夫 徽奉 大列 夫大 廣夫	宗朝 親散 則大 奉夫 成朝 大奉 夫大 光夫	則通 通德 直郎 郎通 秉善 直郎 郎宗 親	則奉 謹直 節郎 郎奉 慎訓 節郎 郎宗 親	則承 執議 順郎 郎承 從訓 順郎 郎宗 親	宣宣 務教 郎郎
孫子 初君 授衆	守 會王 孫子 初君 授衆	典籤 一員 官朝	副守	令	典簿 一員 官朝	監

		從九品	正九品	從八品	正八品	從七品	正七品
經理平總 邦陰庶百 國陽政官	【正一品衙門】	將仕郎	從仕郎	承仕郎	通仕郎	啓功郎	務功郎
定上之諸 數官府功 無堂臣							
尉之翁尙 以府主公 上僉者主							
以異宗外 上姓姓戚 親六九之 王寸寸府							

典吏

京官職

議政府

忠勳府

儀賓府

敦寧府

堂並官舍  
下用文  
官檢詳  
不以  
檢仕  
差

無定數。

女子	品主	君公	授公	大后先	女妹	寸上	姓姓	世子	寸妃
璿君	大子	女主	從主	君親王	夫姪	內親	三六	子以	異同
各良	君從	壻王	七子	女同先	除女	姑已	寸寸	嬪上	姓姓
降妾	王八	翁子	品初	壻○	授孫	姉上	以異	同親	五八

一、李本樣本作二。

	正一品	從一品	正二品
領議政	左·右議政、各一員	左·右贊成、各一員	左·右叅
君 <small>親、王功 臣、院則</small>	加 <small>二</small> 妃、府、院則	君	君
尉		尉 <small>尙主、公者</small>	尉 <small>初授</small>
一、女一等、塔、又賤、降、妾	領事一員 <small>王、妃、父、初授</small>	判事一員	知事一員

大典 一

八

四一

京官職

議政府

忠勳府

儀賓府

敦寧府

正四品	從三品	正三品		從二品	
舍人二					贊各一 員
				君	
	僉尉 <small>縣尙</small>	僉尉	副尉 <small>郡尙</small>	尉 <small>主尙者翁</small>	
	初主授者		初主授者	初授	
	副正一員	正一員	都正一員	同知事一員	

二、通編會通作一。

正八品	從七品	正六品	從五品	正五品	從四品	
司錄二				員 檢詳一		員
			員 都事一		員 經歷一	
			員 都事一		員 經歷一	
	直長二員	主簿二員	判官二員		僉正二員	

僧、芸本通編會通作贈。

職、李本塚本壤本芸本通編會通壤本賦。

					從九品	從八品	
					【從一品衙門】	員	員
官乘以 十堂下 員。	官事 四堂 員上	推掌 翰奉 之教	【義禁府】	【六曹】	【正二品衙門】		
職曹 僧文 職選 除司 授掌 告宗 身親 祿文 牌官 文雜	之曹 政掌 堂山 下澤 官工 各匠 有營 所繕 管陶 吏治	律門 詳戶 讞管 詞鑰 訟之 奴政 隸刑 之曹 政掌 工法	軍校 務科 儀舉 衛之 郵政 驛兵 兵曹 甲掌 器武 仗選	掌貢 禮職 樂田 祭粮 祀食 宴貨 享之 朝政 聘禮 學曹	課吏 之曹 政掌 戶文 曹選 掌勳 戶封 口考	參奉 二員	奉事 二員



事。享。典。祭。客。祀。司。牲。掌。豆。使。臣。倭。野。人。	諱。喪。葬。等。事。典。享。刻。司。掌。宴。	箋。冊。命。天。文。漏。刻。國。忌。廟。	筵。司。官。學。校。制。舉。印。信。表。	制。司。掌。儀。式。制。度。朝。會。經。	及。倭。人。糧。料。等。事。禮。曹。稽。	等。事。經。費。司。掌。京。中。支。調。	京。外。儲。積。歲。計。解。由。虧。欠。	賑。貸。歛。散。等。事。會。計。司。掌。	掌。戶。課。農。桑。租。稅。賦。役。貢。	獻。勸。課。農。桑。租。稅。賦。役。貢。	吏。子。孫。等。衙。事。前。戶。曹。日。版。籍。司。	假。諸。司。衙。事。前。戶。曹。日。版。籍。司。	婦。司。掌。帖。文。官。功。過。勤。慢。事。休。	案。等。贈。諡。號。司。掌。宗。宰。命。	才。改。名。及。進。職。士。污。敗。常。人。錄。	科。生。員。及。進。士。賜。牌。差。定。取。
--------------------------------	------------------------	----------------------	----------------------	----------------------	----------------------	----------------------	----------------------	----------------------	----------------------	----------------------	----------------------------	--------------------------	--------------------------	----------------------	--------------------------	------------------------

與李本稼本壤本  
芸本通編會通作  
與。

典吏

京官職

義禁府

六曹

迎事	接兵	外方	朝貢	宴設	賜官	與	軍士	雜職	除武	授告	身祿	乘牌	驛補	充隊	皂隸	輿輦	將廐	伴牧	倘程	等器	戰備	點閱	軍籍	馬籍	鍊籍	備禦	征宿	衛巡	軍綽	軍城	堡鎮	送戍	番休	給保	給侍	丁復	信	火炮	烽燧	改火	禁火	符	更籤	大等	辟事	刑曹	詳覆	司掌	刑獄	按覈	之	事	掌禁	司掌	律令	按覈	之	事	掌禁	司掌	奴隸	造籍	及	囚等	事	工	曹營	造籍	司及	宮室	池	工	廩	屋宇	土木	工	役	皮革	檀	等事	攻治	司	掌	百工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治、通編會通作治。

從二品	正二品	從一品	
同知事	知事	判事	
各叅判一員	各判書一員		<p> <small>教本</small> 外職 去百 從都 十事 石山 陶作  <small>授業</small> 任○ 官加 六目 算官 舟澤 瓦金  <small>訓人</small> ○律 者階 品仕 士並 車津 權銀  <small>導差</small> 教學 和正 去滿 士並 筆梁 衡珠  <small>同之</small> 授取 會三 官五 律文 墨苑 等玉  <small>餘</small> 別才 試品 顯百 以官 水園 事銅  <small>提居</small> 才而 才而 仍十 下○ 鐵種 山鐵  <small>訓次</small> 授止 授止 仕四 遞算 漆植 澤鐵  <small>導者</small> 遞與 遞與 者加 兒員 器炭 司冶  <small>擇差</small> 兒未 兒未 九階 兩三 等木 掌鑄 </p>

典吏

京官職

義禁府

六曹

正三品		各叅議一員。兵曹加叅知一員。
從四品	經歷	
正五品		各正郎三員。兵曹加刑曹一員。
從五品	都事	
正六品		各佐郎三員。兵曹加刑曹一員。
從六品		算學教授一員。別提二員。戶曹。律學教授一員。別提二員。刑曹。
從七品		算士一員。戶曹。明律一員。刑曹。

吏曹佐郎、通編會  
通作二員。

梁、原本丘本宋本  
作梁據餘本改。

從八品		計士二員 <small>戶曹</small> 審律二員 <small>刑曹</small>
正九品		算學訓導一員 <small>戶曹</small> 律學訓導一員 <small>刑曹</small>
從九品		會士二員 <small>戶曹</small> 檢律二員 <small>刑曹</small>
	【正二品衙門】	【從二品衙門】
	<p>【漢城府】<small>帳掌京塵家口</small></p> <p>舍田土四道路 橋梁溝渠逋欠負 債鬪歐晝巡檢烙 車輜故失牛馬 契等事判官以</p>	<p>【司憲府】<small>時論糾</small></p> <p>察百官正風俗 伸冤抑禁濫偽 等事</p>
正二品	判尹一員	

京官職

漢城府

司憲府

	從二品	左右尹各一員	大司憲一員
	從三品		執義一員
	正四品		掌令二員
	從四品	庶尹一員	
	正五品		持平二員
	從五品	判官二員	
	正六品		監察二十四員
	正七品	叅軍三員 <small>一員通禮院引儀兼</small>	
	【從二品衙門】		【正三品衙門】
【開城府】 <small>治掌</small>	【忠翊府】 <small>從原</small>		【承政院】 <small>掌納王出</small>

	從二品	正三品		從四品
都 <small>舊</small>	留守二員 察一、 使、京畿 兼觀			經歷一員
之 <small>功</small> 府 <small>臣</small>				
並 <small>命</small> 用 <small>堂</small> 文 <small>下</small> 官 <small>官</small>		都承旨·左承 旨·右承旨·左 副承旨·右副 承旨·同副承 旨各一員。		

二、樣本作一。

典吏

京官職

開城府

忠翊府

承政院

從五品	都事一員	都事二員	
從六品	教授一員		
正七品	【正三品衙門】		注書二員
	<p>【掌隸院】<small>掌奴</small></p> <p>隸簿籍及 決訟之事。 司議以下 並久任。</p>	<p>【司諫院】<small>掌諫</small></p> <p>諫官。並 諍論駁。 用文官。</p>	<p>【經筵】<small>掌講讀</small></p> <p>講讀之 思官。兼 論他官。 任以文官。 並用文官。 任以文官。 雖非參贊 亦兼官。</p>
正一品			領事三員 <small>議政</small>
正二品			知事三員



正六品	正五品	正四品	從三品	正三品		從二品
司評四員	司議三員				員 判決事一	
正言二員	獻納一員		司諫一員		員 大司諫一	
檢討官	侍讀官	侍講官			提承 學旨・副	同知事三員
					叅贊官七員	

主、李本稼本作注。

	正九品	正八品	正七品	
<p>【弘文館】 掌內府治經籍、文翰、顧問、並用文學、以官。提用文學、以官。官上兼以他。</p>	【正三品衙門】			
<p>【藝文館】 掌撰辭命、並用文學、以官。上兼以他。學官奉教。以文學、下官初授。同時、議政。</p>				
<p>【成均館】 掌儒學、任官、並用。文、事、知他。官上兼以他。主、直、講。</p>		典經	說經	司經
<p>【尙瑞院】 掌璽寶、符牌、節鉞。</p>				

史、李本稼本作文。

正一品	
員領事一	<p>副提學撰至          又帶知          製教官文          差亦品擇          以上直提          有缺以下          學以          計仕          以次          轉。遷數</p>
員領事一員	<p>講通史鑑中          傳諸史鑑中          入一格者兩用          之入者          去都官日○二階員          卑者准其          職加階次          均次館承文          館遷承文          士校以書館          博院士校以書館          軍訓以鍊下院同</p>
知事一	<p>○下博又士          以議錄政          府以司錄          一員直奉          常寺員          長員兼下          二員          轉次一年          兩都去目          三員          官二員</p>

大典一

十五

五五

京官職

弘文館

藝文館

成均館

尙瑞院

正四品	從三品	正三品		從二品	
應教一員	典翰一員	直提學一員	副提學一員	提學一員	一員
應教一員		直提學一員 <small>旨都兼承</small>		提學一員	員
司藝三員	司成二員		大司成一員	同知事二員	員
		旨都兼承	正一員		

	從四品	從五品	正五品	從五品	正六品
員	副應教 一員	副校理 二員	校理 二員	副校理 二員	修撰 二員
理 提弘 中 學文 擇 至館 兼。 校直					
員			直講 四員		典籍 十員
				判官 一員	

京官職

弘文館

藝文館

成均館

尙瑞院

從九品	正九品	正八品	從七品	正七品	從六品
	員 正字二	員 著作一		員 博士一	二員 副修撰
	檢閱四員	待教二員		奉教二員	
學諭三	員 學錄三	員 學正三		員 博士三	
		二員 副直長	直長一員		

尙瑞院項未行、  
本末未有修字。

<p>府二 執員 義司 以憲</p>	<p>院下、 堂及 下侍 官講</p>	<p>館檢 奉詳、 教藝 以文</p>	<p>政學 府以 舍下、 人議</p>	<p>文承 館政 副院 提弘</p>	<p>官官 以兼。 下修 以撰</p>	<p>文時 官政。 以並 他用</p>	<p>【春秋館】 記掌</p>	<p>【正三品衙門】</p>	
<p>下奉 一常 員寺 兼直 次長 次以</p>	<p>博上 士一 以員 下久 又任 以○</p>	<p>堂十 上員 官○ 校判 檢校 以陞</p>	<p>吏他 文官 習兼、 讀無 官定 二數。</p>	<p>參稱上 校副稱 以提提 下調調、 又下通 以同政</p>	<p>數調 提正副 調一提 二品調 稱無 以都定</p>	<p>提書。 調並 三用 員文 政議官。 提都</p>	<p>【承文院】 交掌 隣事 文大</p>		<p>員</p>
	<p>授計 仕 陞</p>	<p>通缺 禮以 不右</p>	<p>上禮 官陞 有堂</p>	<p>差隨 左品 通填</p>	<p>廬員 唱擇 考能</p>	<p>兼掌 官禮 六儀。</p>	<p>【通禮院】</p>		

京官職

春秋館

承文院

通禮院

	正一品	正二品	從二品	正三品
兼一員 簿下寺官各曹 承下文司院諫宗院	領事一員 領議監事	知事二員	同知事二員	修撰官 編修官
遷轉一員 去年官兩都 目二員 以校能堪上所任者 不以計仕數				判校一員
				左右通



參校一員、宋本芸  
本作二員。

一、丘本脫。

校理二員、宋本芸  
本作一員。

從五品	記注官	校理二員	
正五品	記注官		員 贊儀一
從四品	編修官	校勘一員 <small>訓教</small>	
正四品	編修官		員 奉禮一
從三品	編修官	叅校一員 <small>訓教</small>	員 相禮一
			員 禮各一

二、宋本芸本作一。

典吏

京官職

春秋館

承文院

通禮院

	正六品	記事官	校檢二員	
	從六品	記事官		引儀八員
	正七品	記事官	博士二員	
	從七品	記事官		
	正八品	記事官	著作二員	
	正九品	記事官	正字二員	
	從九品		副正字二員	
	【正三品衙門】			
	【奉常寺】	【宗簿寺】	【校書館】	【司饗院】

久六	簿上	正用	以一	提都	及掌
任員	以官	陞文	下員	調提	議祭
	上主	堂官	並正	各調	諭祀

員二	親宗二	都達	宗牒	璿掌
	提員	提之	室糾	源撰
	調尊屬	調任	愆察	譜錄

以寺	員司	議下	博四	別員	提品	三精	官並	篆香	經掌
下直	奉錄	政又	士員	提別	調兼	人熟	篆用	之祝	籍印
一長	常一	府以	以○	并坐	二差	隨者	文文	任印	及頒

	任	一簿	員檢	提員	提四	員提	等內	膳掌
		員以	○并	舉承一	調員	提調	事供	及供
		久上	主四	提旨員	五副	調一	都饋	闕御

京官職

奉常寺

宗簿寺

校書館

司饗院

從四品	正四品	從三品	正三品	
員 僉正二		員 副正一	正一員	
員 僉正一			正一員	
			員 判校一 <small>兼他官</small>	員 都一 次員 去 月、年、遷兼 官 二兩 轉次
員 僉正一	提檢	提舉	提舉	正一員

從七品	正七品	從六品	正六品	從五品	
直長一		員 主簿二		員 判官二	
直長一		員 主簿一			
	員 博士二	別提	別提	員 校理一 別坐	
直長二		員 主簿一		員 判官一	提檢

京官職

奉常寺

校書館

司饗院

	正八品	員		員	
	從八品	奉事一員			
	正九品	副奉事一員		正字二員	
	從九品	參奉一員		副正字二員	參奉三員
【正三品衙門】					

三、嘗本作二。

正三品	
正一員	<p>兩○ 一副 各調 藥掌      都遞 員提 一提 都和      目兒 旨承調 員調 提御</p> <p>【內醫院】</p>
正一員	<p>員以員 提別 一副 調等 貨內 衣掌      久上主 并坐 員提 二物 金府 襪供      任一簿 二別 旨承調 員提 寶財 及御</p> <p>【尙衣院】</p>
正一員	<p>久上 判調 廐掌      任二 官二 牧輿      員以員 提馬</p> <p>【司僕寺】</p>
正一員	<p>久二 簿二 別員 提調 器掌      任員 以員 提別 調一 都造      上主 并坐 二員 提兵</p> <p>【軍器寺】</p>

京官職

內醫院

尙衣院

司僕寺

軍器寺

從三品				從五品	正五品	從四品		正六品	從六品
			員	判官一		員	僉正一		主簿一
			員	判官一	別坐	員	僉正一	別提	主簿一
員	副正一		員	判官一		員	僉正一		主簿二
員	副正一		員	判官二	別坐	員	僉正二	別提	主簿二



	從七品	從八品	正九品	從九品
員	直長三	奉事二	副奉事	叅奉一
員	直長二			
別提				
員				
別提	直長一	奉事一	副奉事	叅奉一

						【正三品衙門】	
從四品	從三品	正三品					
僉正一員	副正一員	正一員		任員 久	簿調 以一 上員 四主	造果 等內 事宴 提織	醬供 油米 蜜麵 蔬酒
僉正一員	副正一員	正一員		四主 員簿 久以 任上	提織 調造 一等 員事	野上 人酒 供及 饋倭	宮各 二品 殿供
僉正一員	副正一員	正一員		久上 任一 員	具物 主提 簿調 以一	內廩 供米 醬穀 等及	【司藥寺】 御掌
							【內資寺】 內掌
							【內贍寺】 各掌

					從五品	判官一員
					從六品	主簿一員
					從七品	直長一員
					從八品	奉事一員
						奉事一員
						主簿一員
						直長一員
						主簿一員
						直長一員

【正三品衙門】

【禮賓寺】

賓掌

客燕享宗  
宰供饋等  
事提調一  
員提檢別  
坐別提并  
六員主簿  
員以上一  
任

【司贍寺】

造掌

楮貨及外  
居奴婢貢  
布一等事  
調一員提  
簿以主  
員以上一  
任

【軍資監】

軍掌

需儲積都  
提調提調  
各一員主  
簿以八  
員以上  
任

典吏

京官職

禮賓寺

司贍寺

軍資監

正三品	正一員	正一員	正一員
從三品	副正一員	副正一員	副正一員
正四品	提檢		
從四品	僉正一員	僉正一員	僉正二員
	提檢		
正五品	別坐		
從五品	判官一員		判官三員
	別坐		
正六品	別提		

	從六品	主簿一員	主簿一員	主簿三員
	別提			
	從七品	直長一員	直長一員	直長一員
	從八品	奉事一員		奉事一員
	正九品			副奉事一員
	從九品	叅奉一員		叅奉一員
	【正三品衙門】			
獻・布・物・衣人	【濟用監】	進掌		
木・營・繕・提	【繕工監】	土掌		
肉・鹽・燒・木	【司宰監】	魚掌		

段、原本丘本作段、  
據餘本改。

典吏

京官職

濟用監

繕工監

司宰監

從六品	從五品	從四品	從三品	正三品	
主簿一員	判官一員	僉正一員	副正一員	正一員	久四 任員 主提 簿調 以 一 上員 織絲 造色 等入 事染 綾服 段及 布紗 貨羅
主簿一員	判官一員	僉正一員	副正一員	正一員	員官 久以 任上 一
主簿一員		僉正一員	副正一員	正一員	久一 任員 主提 簿調 以 一 上員

正三品衙門、掌樂院、觀象監、文。宋本作本。

測、壤本云本作側。

		從七品	從八品	正九品		從九品
直長一員	奉事一員	員	副奉事一	員		參奉一員
直長一員	奉事一員	員	副奉事一			參奉一員
直長一員						參奉一員
【正三品衙門】						
【掌樂院】 掌樂律提闋	【觀象監】 數占算測候刻	【典醫監】 掌內醫用藥	調音律具。	解音律具。	者僉正	以下隨
聲律提闋	漏等事測候刻	供內用藥	及多者判官才分上數	一員者判官才分上數	及一員者判官才分上數	及一員者判官才分上數

員以兼品  
久上主二  
任一籥員

班食遞者六仕○別文叙則官精格後員文身籥遞  
遞述兒西品多禁叙曆用依令通者守從學者以兒  
兒者一班去者漏顯等○無治者叙令六習除上兩  
一別○從官除三官兼三祿業稱用取品讀授並都  
○給日六仍職十仍通學官前肄本才去官○以目  
命西月品仕從員仕者天例銜習業入官十天出主

十讀授身並籥任者才都遞訓及任一官多  
員官○者以以○差居目兒導教久員以者  
三習除出上主外次取兩外授任久上判

三、宋本作二。



	正一品	正三品	從三品	從四品
		正一員		僉正一員
	領事一員 政領議	正一員	副正一員	僉正一員
而從止六品	四相百遞加除階授賤仕人滿			
課兒西班都九品		正一員	副正一員	僉正一員

京官職

掌樂院

觀象監

典醫監

從五品		判官二員	判官一員
從六品	主簿一員	主簿二員。天文 學地理學教授 各一員	主簿一員。醫學 教授二員
從七品	直長一員	直長二員	直長二員
從八品		奉事二員	奉事二員

		正九品 副奉事三員。天 文學・地理學訓 導各一員。命課 學訓導二員	副奉事 四員。醫 學訓導 一員
從九品		參奉三員	參奉五 員
	【正三品衙門】 司譯院 <small>譯掌</small>	【從三品衙門】 世子侍講院	【正四品衙門】 宗學 <small>室掌</small>
諸都 提方 調言 一語。 員員 ○提 教調 授二	掌史 侍規 講諷 經道 官義。 副並 賓用 客文	誨之 均任。 館司 成均 以以 籍籍	宗室 掌教 以以 上下 兼典

京官職

司譯院

世子侍講院

宗學

	正一品
<p>兒訓兩都外目 取才居次 ○漢學習 讀官三 女員眞只解 一者分二番 ○京外諸 學訓導仕 滿九</p>	
<p>他以官兼</p>	<p>師一員 政議領</p> <p>傅一員 政議</p>

從一品						貳師一員	
正二品						左·右賓客 各一員	
從二品						左·右副賓 客各一員	
正三品		正一員					
從三品	副正一員					輔德一員	
正四品						弼善一員	導善一員

典吏

京官職

司譯院

世子侍講院

宗學

從四品	僉正一員			
正五品		文學一員	典訓一員	
從五品	判官二員			
正六品		司書一員	司誨二員	
從六品	主簿一員			
	漢學教授			
	四員			
	<small>文二員 臣員</small>			
	<small>兼。</small>			
正七品		說書一員		
從七品	直長二員			

從八品	奉事三員		
正九品	副奉事二員。漢學訓導四員。蒙學·倭學·女真學訓導各二員		
從九品	叅奉二員		
【正四品衙門】			
【修城禁火司】	【典設司】	【豐儲倉】	
<small>掌供</small>	<small>米</small>	<small>掌</small>	

<p>正四品</p>	<p>提檢          城提 各曹 經員 正寺 僕檢 提都 戶公 修掌          府三 一工 歷四 兼正 寺四 調提 救麻 築宮          判員 員曹 兵義 別繕 正員 二調 火坊 及城          官一 兼正 曹禁 坐工 軍三 員一 等里 宮都          兼漢 別郎 刑府 六監 器司 提員 事各 闕城</p>
<p>提檢 守一員</p>	<p>五以 一帳          員下 員幕          提提          檢調          員籥 地豆          久以 等草          任上 物菴          一 主紙</p>



	從四品						
	正五品	別坐					
	從五品	別坐					
	正六品	別提					
	從六品	別提		別提		主簿一員	
	從七品					直長一員	
	從八品					奉事一員	
	正九品					副奉事一員	
						員	
【正四品衙門】							
【從四品衙門】							

正六品	從五品	正五品	從四品	正四品	守一員	<p>任員 簿官 久 以祿 上俸。 一主</p> <p><b>【廣興倉】</b> 百掌</p>
別提	別坐	別坐	提檢		<p>一海 判員 檢各 提外 員運 官○ 以一 調舟 屬判 二水 下員、 提艦。 焉官 員運 五提 調都</p> <p><b>【典艦司】</b> 京掌</p>	
別提	別坐	別坐	提檢		<p>兒下、 員別 提員 任治 四錄 直提 檢提 提宮 都事 長并 別調工 調闕 目遞 以五 坐兼監 一之</p> <p><b>【典涓司】</b> 涓掌</p>	

	從六品	從七品	從八品	正九品	從九品
主簿一員		奉事一員	副奉事一員	員	
別提					
別提	直長二員	奉事二員			叅奉六員
<b>【正五品衙門】</b> <b>【從五品衙門】</b>					
<b>【內需司】</b> <small>掌用米內 布及雜物 婢別坐別 提奴</small>		<small>并二員 副典需別 坐需</small>			
<b>【昭格署】</b> <small>掌三 清星辰 祭提調 醮</small>		<small>員別提 員令別 提二</small>			
<b>【宗廟署】</b> <small>掌守 衛寢廟 提調都</small>		<small>各一員 長以下 直</small>			

正六品	從五品	正五品	
別提	別坐	典需一員 別坐	<p>會遞 有司 中六 十目 題典 授別  受兒 特事 勤品 四仕 遞會 書提  職和 旨者 謹去 加滿 兒以 題相  仍三 備官 階五 從百 四下 二遞  仕人 諳其 從百 都書 十除</p>
別提	令一員		文並 官用
	令一員		任員 久

勾、芸本通稱會通  
作句。

		從六品	副典需一員 別提		
		從七品	典會一員		直長一員
		從八品	典穀一員		奉事一員
		正九品			副奉事一員
		從九品	典貨二員	叅奉二員	
	【社稷署】 掌灑 <small>灑</small> 提掃壇壇。提調都	【從五品衙門】			
	【平市署】 掌公 <small>公</small> 斗檢市廩、平尺、				
	【司醞署】 掌供 <small>供</small> 醴酒。				

京官職

社稷署

平市署

司醞署

		從九品	從八品	從七品	從六品	從五品	
蜜・黃蠟・胡椒等素	【義盈庫】 掌油	叅奉二員				令一員	各一員
子・油・菴・紙	【長興庫】 掌席		奉事一員	直長一員		令一員	低昂等事。提貨調一員。
調以下四別	【冰庫】 掌冰。提藏		奉事一員	直長一員	主簿一員	令一員	

正、丘本缺。

		從八品	正八品	從七品	從六品	正六品	從五品	
	【正六品衙門】	奉事一員		直長一員	主簿一員		令一員	任。下物。一直員長久以
		奉事一員		直長一員	主簿一員		令一員	員長久以任。下一
	【從六品衙門】	別檢	別檢		別提	別提	別坐	員。
	【掌苑署】 <small>掌苑園</small>							
	【司圃署】 <small>掌園</small>							
	【養賢庫】 <small>掌供</small>							

典吏

京官職

掌苑署

司圃署

養賢庫

掌苑署別提三員、  
芸本作一員。通  
編會通作二員。

	<p>果。別提調三一員。</p>	<p>正六品</p>	<p>掌苑一員 別提</p>	<p>從六品</p>	<p>別提</p>	<p>從七品</p>		<p>正八品</p>		<p>圃・蔬菜。別提調一員。以下</p>	<p>生成米・豆等儒物。主簿</p>	<p>司圃一員 別提</p>	<p>別提</p>	<p>別檢</p>	<p>成均館典籍兼</p>	<p>別檢</p>	<p>成均館兼博士</p>	<p>奉事一員</p>		



掌。養。犧牲提。  
調一員。李本塚  
本宋本壞本芸本  
作各別行。

	<p>【從六品衙門】</p>		<p>學成 正均 兼館</p>
	<p>【典牲署】 掌<sub>レ</sub>養<sub>。</sub>牲<sub>。</sub> 一提 員。調</p>	<p>【司畜署】 掌<sub>レ</sub>飼<sub>。</sub> 調雜 畜。提 一員。</p>	<p>【造紙署】 掌<sub>レ</sub>造<sub>。</sub> 紙。表箋。咨 及。諸。般 文。員。提</p>
<p>從六品</p>	<p>主簿一員</p>	<p>司畜一員 別提二員</p>	<p>司紙一員 別提四員</p>
<p>從七品</p>	<p>直長一員</p>		
<p>從八品</p>	<p>奉事一員</p>		
<p>從九品</p>	<p>參奉二員</p>		

	<b>【從六品衙門】</b>		
	<p><b>【惠民署】</b>  <small>掌醫藥救活民庶才分數多者○</small>  <small>取庶才分數多者○</small>  <small>直長以上一遞員</small>  <small>久以任外</small>  <small>兒兩都目取才</small>  <small>居次者差外任。</small></p>	從六品	<p>主簿一員。醫學教授二員。  <small>官一兼文</small></p>
從七品	直長一員	從八品	奉事一員
	<p><b>【圖書署】</b>  <small>掌圖書一畫員。提調</small></p>	別提二員	<p>主簿一員</p>
	奉事一員		奉事一員
	奉事一員		奉事一員

	正九品	醫學訓導一員	
從九品	叅奉四員		
	從六品衙門		
從六品	別提四員	【活人署】 活 <sub>レ</sub> 掌 <sub>レ</sub> 救 <sub>二</sub> 都	【瓦署】 瓦 <sub>レ</sub> 掌 <sub>レ</sub> 造 <sub>二</sub> 磚
	別提三員	一城員。病人。叅奉。提調醫	一提員。調
從九品	叅奉二員	兩員。遞兒。目。	【歸厚署】 造 <sub>二</sub> 掌 <sub>レ</sub>
	別提六員	一。事。提調	棺。槨。和。賣。諸
【從六品衙門】			員。叅奉一

梁、原本丘本作梁、據餘本改。  
代、通編會通作堂。

	從九品	正九品	從六品	
調員 二宗屬 員親尊 提	【文昭殿】 調都 二提	各訓導二員	各教授二員	【四學】 所掌訓 管訓 儒誨  生中東南西 均館典 籍成均 兼以
	各叅奉二員		各主簿一員	【五部】 坊掌 里管 居內  人非 梁道 橋法 事及 火禁 家火 守里 警代 守打 量人 事屍 等中 北西
昭提 殿調 提文	【延恩殿】			

正三品	分及 授兵 曹	賀職 本奉 曹朝	某賀、 官餘 某則	君則 奉稱 朝某	○十 功五 臣員	【奉朝賀】	從九品	
	功臣				職者	【實行正一品】	叅奉二員	
					職者	【實行從一品】	各叅奉二員	
					職者	【實行正二品】	叅奉二員	調兼

	從七品	正七品	正六品	從五品		從四品	正四品	從三品
【實行者】					及凡人	功臣嫡長		
【堂上官職者】		凡人		功臣嫡長				功臣
	凡人		功臣嫡長				功臣	

從四品	功臣		
正五品		功臣	
從六品	功臣嫡長		
正七品		功臣嫡長	
從八品	凡人		
正九品		凡人	
<b>【內侍府】</b> <small>一掌</small>	<small>百大</small> 內監具膳·傳命·守門·掃除 <small>四</small> 以番上則有特旨 <small>一</small> 授。		
<small>原文</small> 武官仕數加階、三品以上者、每日給仕。 <small>例</small> 從功至通。	<small>出</small> 給講所讀書通給別書中、自願一書三處、 <small>亦</small> 通削仕三。同。亦通講四書中、自願一書三處、 <small>不</small> 通削仕三。同。亦通講四書中、自願一書三處、	<small>通</small> 給講所讀書通給別書中、自願一書三處、	<small>通</small> 給講所讀書通給別書中、自願一書三處、
<small>小</small> 學·三綱·行實·並·三處·得·通·五者·加·一階·免·學。 <small>五、</small> 亦滿三免十○聽講日給別仕一、每朔一度講。	<small>三</small> 綱·行實·並·三處·得·通·五者·加·一階·免·學。	<small>三</small> 綱·行實·並·三處·得·通·五者·加·一階·免·學。	<small>三</small> 綱·行實·並·三處·得·通·五者·加·一階·免·學。

<p>則三八處依上俱通項給誦者每六品以講上者則則准七職七誦者</p> <p>以下則守職四通三略以者當受</p> <p>職則陞授其餘給仕。有雖租則給仕誦受</p>	<p>從二品</p> <p>尙膳二員</p>	<p>正三品</p> <p>尙醞一員</p>	<p>尙茶一員</p>	<p>從三品</p> <p>尙藥二員</p>	<p>正四品</p> <p>尙傳二員</p>	<p>從四品</p> <p>尙冊三員</p> <p>一、鷹坊。遞客堂。二、王大妃殿。薛承里。</p>	<p>傳色薛里。此。</p>	<p>正五品</p> <p>尙弧四員</p> <p>大、殿、昭、鷹、坊、薛、弓、里、房、世、子、妃、宮、殿、長、酒</p>
--	------------------------	------------------------	-------------	------------------------	------------------------	--	----------------	---



	<p>止番 此遞 兒</p>
<p>從五品</p>	<p>尙帑四員  <small>大監殿農廂庫子燈宮燭房薛里多人兒薛</small></p>
<p>正六品</p>	<p>尙洗四員  <small>大鑰房殿掌內器苑掌王務妃殿藥燈房燭司  房宮文薛里殿進酒房止世兒子宮酒房</small></p>
<p>從六品</p>	<p>尙燭四員  <small>大備殿門差世子備王宮燈妃燭房門差  此兒止</small></p>
<p>正七品</p>	<p>尙烜四員  <small>世子門差宮備門差備兒止此宮薛</small></p>
<p>從七品</p>	<p>尙設六員</p>
<p>正八品</p>	<p>尙除六員</p>

從八品

尙門五員

正九品

尙更六員

從九品

尙苑五員

【雜職】

皆馬醫·道流  
四都目

畫職  
○員  
則授  
階正  
同職  
時正

【工曹】

匠數見人

工番  
匠造百  
紙綾尙  
衣滿分  
院九二  
匠  
滿分  
九二  
匠  
滿分  
九二

【校書館】

守員四諸  
藏十諸

十四  
各粧  
分冊  
二諸  
番員  
仕二  
滿九  
去百  
加  
階  
仕  
者  
並叙  
從  
各二  
願仍  
仕送  
西叙  
並叙  
從

正六品

勳供職郎

			從九品	正九品	從八品	正八品	從七品	正七品	從六品
	【校書館・司】	【司饗院】	展勤郎	服勤郎	赴功郎	勉功郎	承務郎	奉務郎	効謹任任郎郎
【署】 遞和授會	贍寺造紙	【司饗院】 飯盤・各色	工作二員		工造一員				
而百止加各階色從掌六則品	分見刑典。飯盤九則	色飯盤・數	司勘一員 遞守兒藏		司准一員 遞守兒藏				
	【尙衣院】								

加、原作叻、據餘  
本改。

典吏

雜職

校書館・司贍寺  
造紙署和會遞授

司饗院

尙衣院

	從六品	從七品	從八品
			<p>匠造遞兒。署紙 工造四員</p>
<p>而八千分 止品七二 百番、 加仕滿 階、 從二</p>	<p>兒。水間 刺飯 間監、 飯王 監、妃 遞殿</p> <p>宰夫一員 水大刺殿</p>	<p>多刺 人間 飯飯 監、 遞大 兒殿</p> <p>膳夫一員 殿文昭</p>	<p>殿間 多各 人色 飯掌、 監、王 世妃</p> <p>調夫二員 水大刺殿</p>
		<p>匠、匠 遞環 兒。刀</p> <p>員 匠綾 冶羅</p> <p>工製四</p>	<p>員 味玉 匠、匠</p> <p>工造一</p>

<p>從九品</p>	<p>正九品</p>	
<p>遞諸 兒色 匠、</p> <p>工作二員</p>		
<p>各文 水器 色昭 刺城 掌殿 間上 世水 各王 子刺 色妃 宮間 掌殿</p> <p>烹夫七員</p> <p>殿二、 銀大</p>	<p>人掌、 殿間 上、 飯世 水各 王大 監子 刺色 妃殿 遞宮 間掌、 殿銀 兒多 各文 水器 色昭</p> <p>刺世 妃刺 間子 殿間 飯宮 多各 監嬪 人色 遞宮 飯掌 兒水 監王</p> <p>餼夫二員</p> <p>殿一、 水大</p>	<p>間子 飯宮 監嬪 遞宮 兒水 刺</p>
<p>兒。 員 工作三</p> <p>匠、諸 遞色</p>		<p>遞銀 兒、匠、</p>

從七品	從六品	
調驥一員	安驥一員	【司僕寺】 十馬 員醫
甲弓 匠人、 冶矢 匠人、	工製五員	【軍器寺】 兒。遞 宮銀 掌妃 色嬪 器色 四、多 多器 世殿 掌、 掌、 城掌、 大人 人城 子多 遞水 上、王 殿飯 各上、 宮人 兒。刺 世妃 多監、 色世 嬪各 一、 子殿 人遞 掌、 宮色 宮色 王各 宮銀、 子
		【繕工監】

	從九品	從八品	
<p>加滿典樂 階一並工 正千長數 六二番見 品百仕禮</p>	<p>從九品 保驥一員</p>	<p>從八品 理驥一員</p>	
<p>遞仕品十 兒者去五 六西官員 品班仍四</p>	<p>匠象遞一 遞監兒諸 兒自一色 擊觀匠</p>	<p>兒遞鑄弓 匠人 木矢 匠人</p>	<p>兒遞 工造二員</p>
<p>品百仕遞 實加滿兒 職階一二 去從千長 官六八番</p>	<p>兒匠二 遞二木 諸匠 色遞</p>	<p>冶木 匠匠 遞石 兒匠</p>	<p>工造四員</p>
<p>【掌樂院】樂樂 生師</p>			
<p>【昭格署】流道</p>			
<p>【掌苑署】別十監</p>			

	<p>而止。良人則。階同正職。館同。庭。署。遞。兒。二。十。工。人。內。唐。樂。八。十。二。人。鄉。樂。八。人。○。管。絃。加。官。階。滿。四。百。加。階。賤。人。止。從。六。品。而。止。</p>	<p>從六品</p>
<p>一。八。一。品。及。太。一。殿。一。參。奉。甲。道。叙。用。通。一。叙。及。一。八。一。殿。一。</p>	<p>○。掖。庭。移。屬。別。監。去。官。移。屬。別。者。仕。滿。九。百。又。去。官。百。加。正。七。品。百。階。</p>	<p>昭格署</p>
<p>慎花一員</p>	<p>掌苑署</p>	<p>副典樂二員</p>
<p>工樂遞兒。樂生春。夏秋。冬樂。工兒。</p>	<p>兒遞</p>	<p>正六品 典樂一員 樂師</p>

二、丘本作一。



正七品	典律二員 <small>樂生一、 工遞兒一、 遞兒一、 樂一</small>		慎果一員
從七品	副典律二員 <small>一、樂樂 工生遞遞 兒兒</small>		慎禽一員
正八品	典音二員 <small>樂生一、 工遞兒一、 遞兒一、 樂一</small>	尙道一員	副慎禽一員
從八品	副典音四員 <small>一、樂樂 工生遞遞 兒兒</small>		副慎獸三員
正九品	典聲十員 <small>樂生四、 工遞兒六、 遞兒六、 樂四</small>		慎獸三員

離職

掌樂院

昭格署

掌苑署

從九品

副典聲二十

志道一員

副慎獸三員

三員  
遞六兒樂  
兒十生

兒。四、管樂  
絃工  
盲遞  
遞兒。

【掖庭署】

掌筆硯闕及御  
傳謁門供  
鑰

【圖書署】

員畫

禁庭司鋪設之任。大色殿。司  
詔。二。妃。殿。別。監。數。見。刑。宮  
王。鑰。二。司。別。鑰。二。世。子。宮  
司。鑰。二。殿。別。監。數。見。刑。宮  
○。二。司。鑰。二。殿。別。監。數。見。刑。宮  
分。二。司。鑰。二。殿。別。監。數。見。刑。宮  
正。六。品。而。止。別。監。則。分  
二。番。仕。品。滿。九。百。加。階。計  
入。直。番。仕。品。滿。九。百。加。階。計  
仕。直。番。仕。品。滿。九。百。加。階。計  
加。階。至。七。品。仕。滿。後。許

二。者。十。西。班。仍  
仕。者。十。西。班。仍  
一。遞。兒。六。品。一。  
一。八。品

二、李本穰本填本  
芸本作三。

員下一、丘本宋本  
脫。

	<p>去官。</p>	
<p>正六品</p>	<p>司謁一員 大謁殿 司兒 司鑰一員 大鑰殿 遞兒 司兒</p>	
<p>從六品</p>	<p>副司鑰一員 大司鑰殿 遞兒 謁兒</p>	<p>善畫一員</p>
<p>正七品</p>	<p>司案二員 王大妃殿 書房 司鑰色 遞兒</p>	
<p>從七品</p>	<p>副司案三員 房一、大色、大 王殿、妃書 殿司鑰、遞兒、大兒、殿一、大 殿、洗手、水 監、遞兒、世子</p>	<p>善繪一員</p>
<p>正八品</p>	<p>司鋪二員 大賜殿 間洗手 監、世水 宮賜、監、遞兒、世子</p>	

	從八品	正九品	從九品	【外官職】
鑰子 遞宮 兒司	副司鋪三員 文昭殿別監 妃殿別監 兒王 二大 遞殿 兒別 一	司掃六員 殿別監 子宮洗手 遞三 兒大 三殿 王別 妃監	副司掃九員 王妃殿別監 文昭殿 賜間別 遞 四 遞大 兒殿 五別	【京畿】
	畫史一員		繪史二員	【忠清道】 【慶尙道】

階、  
官、  
加、  
及、  
階、  
遷、  
並、  
官、  
使、  
仕、  
百、  
守、  
三、  
十、  
六、  
滿、  
一、  
令、  
千、  
仕、  
八、  
滿、  
上、  
未、  
及、  
堂、  
家、  
訓、  
令、  
挈、  
家、  
訓、  
九、  
滿、  
乃、  
通、  
任、  
守、  
計、  
移、  
令、  
任、  
通、  
任、  
守、  
計、  
前、  
官、  
當、  
仕、  
農、  
遷

典吏

外官職

員府	臣上	授啓	道使	奉陵	畿一	授義	遞以	五前	遞月
進則	都則	牧○	人擇	觀殿	外人	奉殿	○下	十不	春則
士生	護文	以教	擬本	察叅	諸○	祀職	崇者	日足	分勿

一、李本孫本作之。

川、李本穆本作州。

窺、通編會通作規。

外歲	六〇	除叙	期准	窺官	守一	授教	川安	以道	○中
叙者	十年	外時	不其	免托	令階	時官	以道	北洪	永擇
上堂勿	五過	官還	叙遞	者故	教〇	加除	西博	平原	安差

大典一

四十五

二五

典吏

外官職

京畿

忠清道

慶尙道

官及未親者  
此不在家  
年七十以上  
歲以七十  
三者勿差  
外令遠邑  
守令邑

從二品

觀察使一員

觀察使一員

觀察使一員  
府尹一員  
慶州

正三品

牧使四員  
廣州·驪州·坡州·楊州

牧使四員  
忠州·清州·公州·洪州

大都護府使  
一員  
安東  
牧使  
三員  
尙州·星州·晉州

從三品

使都  
崇義殿

都護府使七

楊、李本作揚。



咸、李本作成。

從四品	守 <small>崇義殿</small> 郡 守 <small>楊根</small> 七員 豐 <small>安山</small> 朔寧安城 麻 <small>田</small> 高陽	郡守十二員 林 <small>清丹</small> 陽川風 泰 <small>韓山</small> 安河川 舒 <small>山</small> 川 天 <small>瑞山</small> 安沃川 槐 <small>山</small> 山 溫 <small>山</small> 陽	郡守十四員 陝 <small>成陽</small> 川道永草 溪 <small>永</small> 清道永草 醴 <small>榮川</small> 泉榮川興 海 <small>梁山</small> 蔚山梁興 咸 <small>金山</small> 安金山 豐 <small>山</small> 基昆陽
從五品	令 <small>崇義殿</small> 都 事 <small>判</small> 一員	都事一員 判官四員	都事一員判官五員 慶州 安東
	護府使七員 水 <small>原江</small> 華富平 南 <small>利川</small> 陽長湍 仁川		員 昌 <small>原金海</small> 寧海密陽 善 <small>青山</small> 山青 松 <small>丘</small> 大丘

外官職

京畿

忠清道

慶尙道

狻、駮本作俊。

			從六品					
東坡·中連· 碧蹄·青山· 道屬·馬驛· 道屬·則山·	<b>訪三員</b> 迎曙	監三員 崇義殿· 察三員 迎曙	陽川·金浦· 振威·永平· 龍仁·	<b>令五員</b>	廣州·原驪· 州驪· 縣驪·	水運·並右道· 水運·錄無道· 水運· 水運·	<b>官五員</b> 道左	
嘉和·土坡· 德驛·增若· 嘉和·土坡·	<b>察訪三員</b> 楊樹·	察訪三員 楊樹·	義文·	<b>縣令一員</b>	忠州·清州·	縣令一員		
大隱·香洛· 彌雙·溪安· 洛陽·溪安· 洛陽·溪安·	<b>察訪五員</b> 仇山·	道屬·驛則山· 道屬·驛則山· 道屬·驛則山· 道屬·驛則山·	固城·巨濟· 義城·南海·	<b>七員</b>	尚州·晉州· 盈德·慶萊·	七員 盈德·慶萊·	<b>縣令</b>	

茂村、芸本通編會  
通作茂林。

鐵破、會通作鐵坡。

良才樂道生屬	驛才樂道生屬	駿興分嶺	無極菁康好福	長足同丘	海門平化	道屬驛則	綠楊安奇	梁文奉安	娛賓雙樹	田谷甘泉	仇谷白冬	連縣監十	四員抱砥川平	積城果川	衿川		
順陽新化仁	會同新化興	原巖連含林	田民連原	丹月仁山	安富可興	水山長江	用安長江	令泉吾賜	泉南安陰	成歡新道屬	驛則新道屬	金蹄廣程	日新敬天	惟鳩金丹沙	命鳩金丹沙	延長春縣監	
上洛西谷	林洛西谷	金秋豐踏溪	則金秋豐踏溪	安金陽扶雙	東安八楊鎮茂	勸琴星奇山	川琴星奇山	作乃長道屬	草安奇道屬	驛雲山琴破召	路雲山琴破召	松蹄青雲文	居和陸角雲文	寧陽則長青水道	屬驛則長青水道	阿火毛良沙	里押梁牛谷

典吏

外官職

京畿

忠清道

慶尙道

漣、李本稼本作連。

野下門上一字、李本稼本抹減。

寶、李本稼本作實。

											漣通
											川津
											陰交
											竹河
											加陽
											平城
											竹陽
											山智
											教
											授
											十
											一
											員
											府卽
											諸上
											道州
											同。
											三
											七
											員
黃報	燕木	新海	結藍	石大	連懷	清延	定稷	德鴻	三十七員		
澗恩	岐川	昌美	城浦	城興	山德	安豐	山山	山山	山山		
青永	永全	禮唐	保鎮	庇扶	尼鎮	恩陰	青懷	平堤	澤川		
山同	春義	山津	寧川	仁徐	山岑	津城	陽仁				
慶仁	原清	陽三	十四員	西買	西水	化凡	山驛	驛仁	於富		
咸同	鎮河	龍嘉	員	芝田	無安	金於	內則	省庇	華平		
昌真	海彥	宮宜	縣	縣	訖溫	洞榆	野龍	峴鏡	陽清		
知寶	河陽	奉寧	監	監	幽井	良川	一駕	道驛	義景		
禮聞	東漆	化河	三	三	山鰲	洞舌	門雙	屬朝	谷仇		

迎日、宋本芸本通編會通作延日。

一、原本丘本脫、據餘本補。

	從九品			
	<p>訓導二十 六員<small>郡即縣上</small> 諸道<small>同</small>審藥 一員檢律 一員驛丞</p>			
<p>員。<small>山牙</small>教授四</p>	<p>參奉<small>殿太</small> 員。<small>祠移員。置在隨處太</small> 德各<small>同</small>安陵<small>定殿</small>和同。 一四員陵各訓 導五十員</p>			
<p>二員。 機張川教授十 迎日長警靈 興新寧禮安義 軍威比安義 風山陰高靈玄 安山陰高靈玄</p>	<p>訓導五十五員。 倭學訓導 二員<small>釜山浦</small> 審藥三員<small>左一</small> 道節度使道 一右道節度使道</p>			

津、芸本作律。

麟、李本作鱗。

路漢	員	水湘	玉仇	道留	阿新	德道	南金	盤驛	三員
梁江	官水碧	渡	溪和	屬春	川津	豐屬	山輪	乳則	道重
洛臨	兼運	承	丹白	驛桃	吾安	楊驛	慶終	石慶	屬林
河津	判道右	七	棗嶺	則源	川平	花則	安生	谷信	
時下	龍青	光道	靈豆	藍榆	龍道	丞	律	使一	審藥
興川	谷淵	時屬	榆谷	田楊	田屬	三員	一員	道節	二員
道豐	夢世	海驛	金新	青宿	恩驛	員	驛	度	
屬田	熊川	門則	井谷	化鴻	山則	仁利	檢	二員	
沙碧	浦新	閑安	屬宣	郊幽	恩道	驛酒	谷道	驛丞	道使
自溪	馬興	正澗	驛安	道洞	昌屬	南登	大屬	六員	檢律
如小	田正	谷臨	則沙	深通	保驛	驛峯	松驛	一員	
道南	栗守	新水	有斤	竹明	瓮則	昌山	望則	一員	
屬平	元橫	安蹄	麟道	洞安	泉平	樂陸	昌柄	一員	

楊三  
花田

長順 日驛  
時城 興則  
花興 汲昌  
川世 泉德

新休	谷德	谷驛	新浣	昌官	屯富	則召	民省	浦巴	仁驛
明山	阿泉	輪則	黃沙	東栗	松多	常村	報法	金水	大則
	月堀	山仍	山鳥	溪文	道知	令道	平赤	谷春	山近
	蘇火	渭浦	道壤	良和	丘南	平屬	南項	德谷	新珠
	山肝	川奴	屬德	浦永	虛背	居驛	驛安	山靈	豐昌

	從二品	觀察使一員 府尹一員	員 <small>全州</small>						【全羅道】
	正三品	牧使三員	州羅·光州·濟州						【黃海道】
	從三品	都護府使	四員 順天·潭陽·南興·原						【江原道】
		都護府使	四員 瑞興·豐川·延平·安山						
		大都護府使	一員 原州						
		牧使	一員 江陵						
		都護府使	五員 淮陽·襄陽·春川·鐵原						



<p>從四品</p>	<p>郡守十二員  <small>寶城益山古阜靈巖靈光島樂安</small></p>	<p>從五品</p>	<p>都事一員  <small>礦山</small></p>
<p>郡守七員  <small>谷山鳳山安岳載寧</small></p>	<p>郡守七員  <small>通川旌善高城杆城寧越</small></p>	<p>都事一員  <small>遂安白川</small></p>	<p>都事一員  <small>平昌</small></p>
<p>判官五員  <small>全州羅州濟州光州</small></p>	<p>判官二員  <small>黃州海州</small></p>	<p>官二員  <small>江陵州</small></p>	<p>判官三員  <small>蔚珍歙谷</small></p>
<p>縣令六員  <small>南原</small></p>	<p>縣令  <small>新溪</small></p>	<p>縣令三員  <small>金城</small></p>	<p>縣令  <small>昌平龍潭臨陂</small></p>
<p>員  <small>昌平龍潭臨陂</small></p>	<p>員  <small>文化</small></p>	<p>員  <small>牛峯</small></p>	<p>員  <small>牛峯</small></p>

外官職

全羅道

黃海道

江原道

從六品

察訪三員

察訪二員

察訪二員

萬頃城  
綾城  
金

道蟾	德良	濕應	昌道	內瀛	居良	蘇烏	驛參
屬居	陽栗	水嶺	活屬	才原	山才	安原	則禮
驛青	益洛	知引	東驛	葵扶	川鷺	林葛	半道
則嚴	申水	申月	道則	樹興	原谷	谷覃	石屬

員	山南	新文	望金	道丹	所劔	安金	驛金
禾長	縣	行羅	汀谷	屬林	串水	城巖	則郊
長連	監	維金	金深	驛青	敬洞	龍寶	興道
淵松	七	安洞	剛洞	則丹	天仙	泉山	義屬

林由	原蒼	昌泉	屬林	奴含	陽乾	潭昌	田道
新原	安峯	富甘	驛川	富春	原川	林道	生屬
興安	興葛	昌仁	則保	林水	川瑞	丹新	昌驛
楊昌	丹豐	連嵐	安安	嵐仁	方雲	玉安	直則
淵神	立鳥	峯原	保道	校馬	川山	洞龍	木豐

溪銀

林谷、原作材谷、  
據餘諸本改。

青巖、芸本通編會  
通作青巖。

任珍	谷務	高興	沃高	康扶	員	監	林光	永綠	仙丹
實原	城安	徹德	溝山	津安	安光	三	青利	保沙	嚴嚴
長雲	長求	茂井	南泰	玉咸	成陽	十	松烏	景加	申永
水峯	城禮	長邑	平仁	果平	悅龍	一	縣	申里	安申

江康  
陰翎  
兔殿  
山栗  
教授六員。

安	口	嶽	九	林大	丹餘	安延
安	麟	安	員	和	橫糧	碧平
教	蹄	教	康伊	交方	溪臨	吞藥
授	橫	授	金川	縣	珍溪	好水
七	城	七	化平	監	富高	善平
員	楊	員				

	<p>鎮安·和順·朱· 同福·茂順· 興陽·海南· 大靜·旌義·</p> <p>教授八員。</p>		
從九品	<p>訓導四十</p> <p>九員。審藥</p> <p>三員。度一·使節</p> <p>道一·濟州· 檢律</p> <p>二員。州一·濟</p> <p>驛丞三員</p> <p>景陽·道屬· 則德·奇·</p>	<p>訓導十八</p> <p>員。譯學訓</p> <p>導一員。州黃</p> <p>審藥一員。</p> <p>檢律一員。</p> <p>驛丞一員</p> <p>麒麟·道屬· 茶滿·元·</p>	<p>訓導十九員。</p> <p>審藥一員。檢</p> <p>律一員。驛丞</p> <p>二員。屬平驛陵· 冬德·大昌·丘· 山木·界安·仁·</p> <p>樂豐·新興·史· 直交·可龍·化·</p> <p>沃原·興富·守· 山德·神達·孝·</p>

可、芸本通編會通  
作柯。

竹泡、丘本宋本作何泡。

明破、會通作明波。

正三品	從二品								
	觀察使一員。府	【永安道】	丹所 嶺川 玉達 包溪	道南 屬利 驛濟 則原	綠鎮 山原 別通 珍路	楊可 江申 洛波 昇青	道大 屬富 驛碧 則沙	黔加 富林 昌人 新物	
大都護府使一	尹一員 <small>察永 使興 兼觀</small>	【平安道】				興坪 新	羅羅 所安 串山 所位	木山 朴延 山陽 文眞	
	大都護府使一	尹一員 <small>察平 使壤 兼觀</small>			豐登 貞路 巨德	岑明 養破 珍大 朝康 珍高	泡降 清仙 澗麟 雲丘 根竹	則祥 連雲 倉道 五屬 色驛	

外官職

永安道

平安道

	從三品	從四品
員 <small>邊安</small>	都護府使十一 <small>鏡城慶源會慶          北度使道          節兼節          慶源會慶          北度使道          節兼節          慶源會慶          北度使道          節兼節</small>	郡守五員 <small>高咸興          原端          文三          水川</small>
員 員 <small>州安 使節寧          州義 兼度邊          州定</small> 牧使三	都護府使六員 <small>江界昌城成          朔州肅川龜城</small>	庶尹一員 <small>平壤</small> 郡 守十八員 <small>德川 价川 慈山          嘉山 宣川 郭山</small>

南、原本丘本作甫、  
據餘本改。

加莫、原本丘本作  
如莫、據徐本改。

	<p>從五品</p>	<p>從六品</p>
<p>都事一員判官</p>	<p>七員  <small>穩城鏡          會永興慶          寧鍾源          城北青</small></p>	<p>察訪三員  <small>驛則南山朔安          火燈奉龍鐵關          驛則南山朔安          火燈奉龍鐵關          驛則南山朔安</small></p>
<p>鐵山龍川順雲熙          川理山碧潼雲熙          博川渭          原寧遠</p>	<p>都事一員判官六  <small>平壤寧邊安州          義州江界定州          縣令八員  <small>龍岡三          和咸從          永柔甌江山三          登順安江西</small></small></p>	<p>察訪二員  <small>大驛同則道          屬驛同則道          屬驛同則道</small></p> <p>生陽平定安寧安          興嘉平新安雲興          林畔良策所串義          順魚川道屬驛則          所古開平長洞平          田加莫秋餘立石</p>

典吏

外官職

永安道

平安道

城干、李本稜本作城平。

草川、芸本通編會通作草州。

機、會通作樂。

從九品											
訓導九員。審藥	十三員。	吉洪 城原 明利 川城 教授	雄江 撫陽 縣監 四員	馬鹿 乳野 燕撫 基寧 阿德 山明	櫟懷 山綏 鍾寧 慶安 撫豐 安山	朱道 村屬 要驛 站則 石吾 堡村	虛古 川站 積終 生浦 輸熊 城耳	臨基 溟原 雄麻 平谷 明嶺 原東	濟新 人恩 施平 利浦 谷五 口川		
訓導三十一員。譯											
						殷江 山東 教授 十一員	縣監 五員 山陽 泰德 川孟	朔古 小延 朔碧 方團 山昌 草洲 川大	洞城 央干 土從 古浦 理滿 牛浦 場北		



一南、李本稼本作  
平安。

永興、李本稼本作  
承典。

三員	一、南道節
學訓導二員	平壤、義州
審藥二員	一、節度
檢律一員	

<p>【土官職】</p> <p>同京官、 則觀察、 使上六階、 以加品、 本階以</p>	<p>道擬啓、 西則班、 時、降</p>	<p>一、兵曹、 依京中</p>	<p>錄事、 例、主事、 依</p>	<p>階去官、 州授、 譯學</p>	<p>生徒、 亦仕、 授者</p>
<p>【永興府】</p>	<p>【正五品】</p>	<p>【從五品】</p>	<p>【從六品衙門】</p>	<p>【都務司】</p>	<p>【典禮署】</p>
	<p>衙門</p>	<p>衙門</p>	<p>門</p>	<p>【諸學署·戎器署·司倉署·營作署】</p>	

典吏

土官職

永興府

從七品	正七品	從六品	正六品	從五品	正五品
注功郎	熙功郎	奉職郎	宣職郎	奉議郎	通議郎
		員 勘簿一			員 都務一
	員 典事一			員 掌簿一	
		員 各勘簿一			

正八品	供務郎	管事一員	各管事一員
從八品	直務郎	給事一員	
正九品	啓仕郎		
從九品	試仕郎	攝事一員	各攝事一員
		【從七品衙門】	【從八品衙門】
		【收支局】	【典酒局】
			【司獄局】
從七品	掌事一員		

從八品		給事一員	
從九品	攝事一員	攝事一員	攝事二員
	【從九品衙門】		
	【四部】 <small>仁興・禮安・義興・智安。下同。</small>		
從九品	各攝事二員		
	【平壤府】		
	【正五品衙門】	【從五品衙門】	【從六品衙門】
	【都務司】	【典禮署】	【諸學署・戎器署・司倉署・營作署】

	正五品	都務一員		
	從五品		掌簿一員	
	正六品	校簿一員		
	從六品		勘簿一員	各勘簿一員
	正七品	典事二員	典事一員	
	正八品			各管事一員
	從八品		給事一員	
	從九品		攝事一員	各攝事二員
		【從七品衙門】	【從八品衙門】	【從九品衙門】
【收支局】				【司獄局】
		【典酒局】		

土官職

平壤

寧邊

鏡城

從九品	各攝事二員	【寧邊大都護府】	【鏡城都護府】	【正五品衙門】	【從五品衙門】	【從六品衙門】
從九品	攝事一員	【四部】		從九品	攝事一員	攝事二員
正九品		從八品	給事一員	給事一員	給事一員	
	參事一員					
		從九品	攝事一員	攝事一員	攝事一員	攝事二員
		從七品	掌事一員			

								【都務司】	【典禮署】	【戎器署・司倉署・營作署】
正五品	都務一員									
從五品		掌簿一員								
正六品	校簿一員									
從六品										各勤簿一員
正七品	典事一員	典事一員								
正八品										各管事一員
從八品		給事一員								
從九品		攝事一員								各攝事一員





從六品	都轄一員	勤簿一員							署
正七品	典事一員								
從七品								各掌事一員	
從八品		給事一員							
從九品		攝事一員		攝事一員				各攝事一員	
				【從八品衙門】					
				【典酒局】					
				【司獄局】					
從八品	給事一員								
從九品	攝事一員	攝事一員							

【京衙前】

【宗親府】

大君  
王子君  
君

大君王子君錄事、  
一。通編會通作各

錄事  
中分屬  
樞府議  
東政班

西各  
班衙  
各門  
衙則  
門議  
則政  
中府

百樞  
十府  
四分  
加送  
階仕  
別滿  
仕五

階。只  
元用  
有實  
階職、  
者不  
用加

後入  
守屬。  
令從  
取六  
才品  
入去  
格官

西者  
班叙  
遞用  
兒未  
隨入  
闕格  
叙者

用。  
一  
等  
受  
祿  
自  
願

影  
職  
者  
聽  
職  
自  
願

無  
職  
事  
者  
○  
衙  
而

兩兵  
都曹  
目同  
宣務  
郎一  
仕年

二千、通編會通作  
三千。

人滿  
去者  
十

書吏  
百仕、滿  
堂上二  
衙千  
門六

從七品、  
八品、  
去以  
官下

後、驛·  
叙渡丞  
取才  
前入

格者、  
叙用丞  
未叙  
前入

先仍  
受仕其  
職加司、  
階勤及  
仕屬者

一他  
年司通  
兩都計  
目其仕  
仕滿○

承者  
政一  
院百  
書人  
吏去  
每官  
二○

後日  
不給別  
計都仕  
目一、  
去仕  
官滿

一。  
吏○  
每弘  
三文  
日館  
給册  
別色  
仕書

各二  
各一  
各一  
六  
下隨  
同廳。

	書吏	錄事			書吏	錄事		
	各一		領事·判事·知事·同知事	【中樞府】	各一	各一	成·叅·贊	【議政府】
【儀賓府】					十四	十二 <small>隨廳。</small>		
【敦寧府】					各一		君	【忠勳府】
【義禁府】	六	四			六			

【禮曹】	書吏	錄事			【吏曹】	書吏			尉
	各一	各一	叅判	判書		各一			
	一			叅議		四			
	十八	六				各一	領事·判 事·知事· 同知事		
【兵曹】	各一	各一	叅判	判書	【戶曹】	四			
	一			叅議		各一	判事·知 事·同知 事		
	三十八	六				十八			

	書吏	錄事			書吏	錄事		
【都摠府】	各一	各一	叅判	判書	各一	各一	叅判	判書
	一			叅議	一			叅議
【漢城府】	四十六	六			二十八	七		
	各一	各一	叅判	判書	各一	各一	叅判	判書
【司憲府】	一			叅議	各一		叅知	叅議
	十五	五			三十五	七		
								【刑曹】
								【工曹】

五、李本作丑。

	書吏	錄事			書吏	錄事		
	四十			【開城府】	各一	各一	副揔管	都揔管
【巡將二所】	各一	各一	將	【五衛】	十	八		
	四				各一		尹·右尹	判尹·左
【兼司僕】					八			
	各一		將	【內禁衛】	三十一			大司憲
【忠翊府】		二			九			
					三十			





一、原本丘本缺、  
據餘本補。

			書吏		書吏		書吏
	【經筵】	副提學	六	【訓鍊院】	一	【承文院】	【藝文館】
	【弘文館】		一		十二	【通禮院】	【成均館】
			一	都正	十	【奉常寺】	
					八		
		大司成					
			書吏		書吏		書吏
			一	【宗簿寺】	十	【尚衣院】	九
			十二	【校書館】	十六	【司僕寺】	十五
			十	【司饗院】	六	【軍器寺】	二十
			八	【內醫院】	四	【內資寺】	十六
			十五				

書吏	四	書吏	四	書吏	四	書吏	十六	書吏	十六
	【典艦司】		【世子侍講院】		【掌樂院】		【軍資監】		【內瞻寺】
	【豐儲倉】		【宗學】		【觀象監】		【濟用監】		【司藥寺】
	【廣興倉】		【修城禁火司】		【典醫監】		【繕工監】		【禮賓寺】
	【世子翊衛司】		【典設司】		【司譯院】		【司宰監】		【司瞻寺】
書吏	十	書吏	四	書吏	六	書吏	二十九	書吏	十五
書吏	十	書吏	十	書吏	六	書吏	二十	書吏	二十
書吏	二	書吏	四	書吏	六	書吏	二十	書吏	十五

書吏	四	各二	各四	四
	【歸厚署】	【四學】	【五部】	【耆老所】
書吏	四	八	四	四
	【司畜署】	【造紙署】	【典獄署】	【瓦署】
書吏	四	十二	五	八
	【掌苑署】	【司圃署】	【養賢庫】	【典牲署】
書吏	八	八	十	四
	【司醞署】	【義盈庫】	【長興庫】	【冰庫】
書吏	十	四	四	八
	【昭格署】	【宗廟署】	【社稷署】	【平市署】

取才

	書吏	【取才】	講文並蔭臨 子道錄 事·道·流 一則書·從經 願。
【惠民署】	二	【守令】	四書·一經· 大明律·經 國大典
【活人署】	四	【外教官】 ○歲以試 者覆試 勿試講 叙。者勿試講而入	四書·三經
		【驛·渡丞·書題】	經國大典

	書算	製述
<p>【蔭子弟】○每年正月及月  <small>二品以上子孫實      弟姪則從子孫      職三品者之      會經吏兵曹都      府文憲部將宣      弘文館憲府司      以官上之許試      者屬錄事</small></p>		治民方略
<p>【錄事】每月七月  <small>五經中一、四</small></p>	楷書行算	啓本牒呈 關中一。

	製述	書算		講
一。			【道流】	五經中一、 四書中一。
書中一、大明律、 經國大典。	啓本牒呈關中 一。	楷書、諺文、行算。	【書吏】 每三年壯人以諸邑校 生。以上二郡以下 以無役 護府。無校生。則以無役 人。無校生。則以無役 一。護府。無校生。則以無役	永平安道。濟州。各官。勿定。 平。民。補之。邊。各州。官。勿定。 安。民。道。邊。各州。官。勿定。

書算

楷書

楷書·行算。

【薦舉】京·外東·西班三品以上、每三年春孟月各薦三人。三品無職。至每年春孟月、東班三品以上·西班二品以上、各薦堪爲守令·萬戶者、並毋過三人。若犯賊污·敗常之罪、則并坐舉主。每年春孟月、議政府·六曹堂上官、及司憲府·司諫院官員、各薦堪爲觀察使·節度使者、忠勳府薦功臣子孫才堪吏任者。○凡薦舉者曾經試才及已行六品以上顯官外、四書中一書·五經中一經從自願試取。○凡收告身

諸科

除授

限品叙用

諸科、宋本作本文。

上、丘本作土。

及罷職者、每冬、夏季月、具罪名啓聞。

兵曹同。

【諸科】文科甲科、第一人授從六品、餘正七品。

乙科、正八品階、丙科、正九品階。

元科第一階、人者加甲

四階、餘三階、窮者陞堂上官、乙科加二階、丙科加一階、窮者授准職、堂准職者、其所

一加與相應者、元階者、如相第者、以下元及類階者、餘承於此、授又階加

文者、院分、校書館、權館、承。○譯科一等授從七品。於本

用衙門、同叙。二等從八品階、三等從九品階、陰陽

科、醫科、律科、一等並從八品、二等正九品階、

三等從九品階。元授有階者、並加一階、所於應

授並階、又加一衙門、權知。



迎、芸本通編會通  
作延。

理山、通編會通作  
楚山。

【除授】沿邊守令、兵曹同議除授。

京畿、秦安、桐忠、清道、泰安、瑞

山·舒川·海美·保寧·庇仁·藍浦·全羅·道濟·州長·  
興·順天·靈岩·樂安·珍島·扶安·沃溝·茂長·興陽·

咸平·大靜·旌義·慶尙·道金海·寧海·蔚山·梁山·  
昆陽·東萊·巨濟·南海·迎日·泗川·機張·熊川·黃

海道·黃州·豐川·遂安·瓮津·長淵·康翎·江原·道·  
江陵·三陟·永安·道慶源·鏡城·會寧·鍾城·穩城·

慶興·富寧·甲山·三州·龍川·吉城·明川·平安·道·  
義州·江界·昌城·朔州·龍川·理山·碧潼·渭原·道

【限品叙用】文武官二品以上良妻子孫限正

三品、賤妻子孫限正五品。六品以上良妻子

孫限正四品、賤妻子孫限正六品。七品以下

至無職人良妻子孫限正五品、賤妻子孫及

賤人爲良者限正七品、良妻子之賤妻子孫

告身 政案 解由 褒貶

二、壞本作一。

限正八品。兵曹同。○二品以上。姜子孫。許於

民署。圖書署。算學。律學。隨才叙用。

【告身】凡受職者告身五品以下考司憲府司

諫院署經給之。議政府吏兵曹司憲府司諫院掌隸院弘文館春秋館知

製教宗簿寺侍講院都事守令都摠府內外官及己身有痕咎與否署經○都摠府宣傳

部將 ○司憲府司諫院有故過五十日未署

經者啓 ○未受告身前行公物故或罷職者

其告身已署經到本曹則給之 ○失告身者

告本曹考覈給立案。並兵曹同。

【政案】每三年京外官員具錄出身來歷呈本

曹錄于政案。

【解由】凡除職者考解由。州兵曹使同則○濟

【褒貶】京官則其司堂上官提調及屬曹堂上

官、外官則觀察使、每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

五日等第啓聞。則司憲府·司諫院·世則子觀察講使院

與兵馬節度使同議。濟州三日、外官則滿五、十日

方許等第。○因推罪。雖限內未等第者。十考

者十上則賞加一階。階窮上者則陞否。職二中於無

祿官叙用、三中罷職。五考·三考·二考者並一

中勿授右職、二中罷職。藝文館·成均館·承文院·校書館·七品以下

前衛官之官、原本  
餘本宋本脫、據

中官中後者其都目勿遷轉。有。一。年。兒。四。都。門。前。者。中。官。  
越。二。都。目。取。才。下。則。堂。上。官。守。令。一。中。罷。職。

【考課】諸司官員卯仕酉罷。仕日申罷時辰事緊司

則仕罷後一員留待直宿員宗廟署文昭殿

活人署官員及社稷署有錢穀諸司一員勿

與會。凡諸司直宿官員本曹直宿堂下政院

巡檢朝者還納○每節季刑曹漢城府開城府

掌隸院堂下官決訟道數啓聞三朔內漢城

府掌隸院小事則三十道大事則二十道刑

曹小事則五十道大中事則三十道不准者

降一階。開城府則不拘道數。○每歲季、本曹

具諸司官員實仕及雜故、觀察使具守令七

事實跡啓聞。

七事、農桑盛、戶口增、學校興、軍政、修賦役均、詞訟、簡姦、獵息。

○周年、病滿三十日者、議親功臣、十惡外五

犯罪者、並勿揀赦前、啓聞罷職。

閑散人則經一年乃叙。

○臣入兵曹置議親者功

○宗親及大小人員、凡一會稱

病不進者、司憲府、宗簿、寺、檢舉、啓聞論罪。○

褒貶居下等及犯罪罷職者、經二年乃叙。

議親功、臣居下等者、經一年、堂上官不在此限。○收告身、還受者、亦以罷職日始計。○兵

同曹 ○凡犯罪者、居下等者、置簿憑考。兵曹 ○

追贈 祿牌

贈 差定 諭

給 遞兒 假

老人職

錄事書吏有故不仕滿百日無故滿三十日

者削仕罷黜二十九日以下者收贖還仕罷

黜後願還仕者聽在喪者喪畢還屬通計前

仕○書吏名簿本曹踏印以考勤慢奸偽

【祿牌】凡應受祿者每春孟朔給牌

兵曹同

【差定】凡應差定者錄名啓達

及享官前三品以下

【遞兒】祿母越階

守不授職

兒隨下階

品如應授者階正從九

兒九品則各授從九品之類○凡呈都目受遞

日多是取才分數十五仕滿遷階去官散階並

同曹

【老人職】年八十以上勿論良賤除一階元有階者又加一階堂上官有旨乃授。

【追贈】宗親及文武官實職二品以上追贈三

代。父等○母亡准妻己從品、夫祖職父○母大會君祖妻父母、正各遞降品、王一

二子品君○妻一父等從功一品父○贈親純功忠積則德兼職義卑贈祚正

三功等臣、純忠等補祚功積臣、並封祚君、臣、

【贈諡】宗親及文武官實職正二品以上贈諡。

寺親正功以臣下則議雖職定、并卑行狀報○奉常曹。

【給假】凡有故者啓達給假。宗親親則三年宗掃墳寺

母次一榮親·榮墳·焚黃·婚嫁並留七日、葬妻·妻並留十五日○凡呈辭者親病則遠道七

使十日計程近給道假。過十日限，不京畿者，並十日改差。以上時享者，一假服，八十月病，則不啓者。有二子，十歲以上，親者，一假服，八十月病，則不啓者。○有子，九歲以上，養兵，親者，諸

【改名】凡改名者，本曹啓移藝文館置簿給文。

【相避】京外官，本宗大功以上親及女夫孫女

夫姊妹夫外親總麻以上，妻親父祖父兄弟

姊妹夫並相避。學官軍官則勿避。議政府義

承漢政院掌隸院司衛將兼簿寺部將內史官衛則將

并避本宗三寸叔妻親同姓三四寸姊妹叔夫外

官姪女夫四寸兄弟。聽訟○吏房承旨及本曹

員有相避者勿除職。在此上，限不滿意仕者例



遷兵房。及承旨。禁衛將兵曹。五衛將都摠府。則雖非同衙門。通爲相避。

【鄉吏】凡鄉吏中文武科生員進士者特立軍

功受賜牌者三丁一子中雜科及屬書吏去

官者並免子孫役○連二代立役則雖訴本

非鄉孫勿聽二代立役謂祖及○考本邑陳

省給攝戶長正朝戶長安逸戶長帖○厭本

役而逃者同類人捕告十人以上免役二十

人以上并其子免役九人以下則每一人免

三年役同驛吏

二代立役、芸本作  
二代立役。

奥付、芸本在第十行。

經國大典卷之一

繼、稼本芸本通編  
會通作設。

經國大典卷之二

戶典

屬寺·衙門·內資·濟用·監·司·膳寺·司·導儲寺·司·廣

興倉·典艦·司·平市署·司醞署·義盈  
庫·長興庫·司圃署·養賢庫·五部

【經費】凡經費用橫看及貢案。

【戶籍】每三年改戶籍藏於本曹漢城府本道

本邑○京外以五戶爲一統有統主外則每

五統有里正每一面有勸農官地廣戶多京

則每一坊有管領。

【量田】凡田分六等每二十年改量成籍藏於

本曹本道本邑。一寸七分田五尺長准周五尺四寸七

寸七分九釐三毫五絲七忽五微三纖六沙九渺四

五負百寸負五爲結一積等一田尺一爲結准三十爲八畝十東二東等爲

等田四十六畝七分三等田九十五畝四畝六畝二分一四

百畝○五常耕者稱○正各田或耕十或四陳負者稱中田其一

性稱肥正膏田而地品瘠薄者守令穀置不簿報者觀察而使土

正年改

【藉田】藉田以附近居民耕穫。民田三十夫治藉田一

賦一結。夫雜徭。役貢。

【祿科】各科祿從實職。四孟朔頒賜。未有受者科內

授後日百始計內則下番後給除○授者中亦番以上除軍授士日則始以計除

簿、李本稼本作薄。

中米				觀評	來 <sub>レ</sub> 歿	者五日	行日	加兩
石	四	春	一品	察事 使並 節有 度祿 使挈 家否	從則	給十而	公限	百界
石	三	夏			夫雖	日未	亦半	日赴
石	四	秋	一品		職過	守經	給加	○防
石	三	冬		給限	令遞	若加	兩軍	
石	三	春	二品		觀計	遞差	科五十	界士
石	三	夏		察程	任則	科前	日	守則
石	三	秋			者給	遭之	令以	
石	三	冬			解日	喪類	○僉	
石	三	春			由雖	或○	節終	
石	三	夏			傳不	身出	制日	
石	三	秋			掌考	死使	使始	
石	三	冬			外仕	者人	萬計	
石	三	春			因日	仕受	戶於	
石	三	夏			公在	滿職	計常	
石	三	秋			務職	雖	程限	
石	三	冬			未滿	十不	途又	

小麥	黃豆	田米	三君 石加 糙米 大春
	石 二 十	石 一	石 二 十
石 五			石 二 十
石 五		石 一	石 二 十
	石 一 十		石 二 十
	石 一 十	石 一	石 一 十
石 四			石 一 十
石 五		石 一	石 十
	石 十		石 一 十
	石 九	石 一	石 十
石 四			石 十
石 五		石 一	石 十
	石 九		石 十

中米			楮貨	正布	紬
三	春	品 <small>巳上初</small> 【第四科從二】	張 十	匹 四	匹 二
三	夏			匹 四	匹 一
三	秋			匹 四	匹 一
三	冬			匹 三	匹 二
三	春	品 <small>堂上</small> 【第五科正三】	張 十	匹 四	匹 二
三	夏			匹 四	匹 一
三	秋			匹 四	匹 一
二	冬			匹 三	匹 一
三	春	三品【同五科正】	張 八	匹 四	匹 二
二	夏			匹 三	匹 一
三	秋			匹 四	匹 一
二	冬			匹 三	匹 一

紬	小麥	黃豆	田米	糙米	
二		石 九	石 一	石 九	石
一	石 四			石 十	石
一	石 四		石 一	石 九	石
一		石 八		石 九	石
一		石 八	石 一	石 八	石
一	石 三			石 八	石
一	石 四		石 一	石 八	石
一		石 七		石 八	石
一		石 八	石 一	石 七	石
一	石 三			石 八	石
一	石 四		石 一	石 七	石
一		石 七		石 八	石



中米				楮貨	正布				
石	三	春	品 <small>已上初</small> 【第六科從三】	張	八	匹	四	匹	
石	二	夏					匹	三	匹
石	三	秋					匹	四	匹
石	二	冬					匹	三	匹
石	二	春	品 <small>已上初</small> 【第七科正四】	張	八	匹	四	匹	
石	二	夏					匹	三	匹
石	二	秋					匹	三	匹
石	二	冬					匹	三	匹
石	二	春	品 <small>已上初</small> 【第八科從四】	張	八	匹	四	匹	
石	二	夏					匹	三	匹
石	二	秋					匹	三	匹
石	二	冬					匹	三	匹

紬	小麥	黃豆	田米	糙米
匹 一		石 七	石 一	石 七
匹 一	石 三			石 七
匹 一	石 四		石 一	石 六
		石 七		石 七
匹 一		石 七	石 一	石 六
	石 三			石 七
匹 一	石 三		石 一	石 六
		石 六		石 六
匹 一		石 六	石 一	石 六
	石 三			石 六
匹 一	石 三		石 一	石 五
		石 六		石 六

糙米	中米		品 【第九科正五 品 <small>十日巳上初</small> 六品 【第十科從五 品 【第十一科正	楮貨 張 六 張 六 張 六	正布 匹 四 匹 三 匹 三 匹 三 匹 三 匹 三 匹 三 匹 三 匹 三 匹 三 匹 二			
	五	石 二				春	張 六	匹 四
	六	石 一				夏		匹 三
	五	石 二				秋		匹 三
	五	石 一				冬		匹 三
	五	石 二				春	張 六	匹 三
	五	石 一				夏		匹 三
	五	石 二				秋		匹 三
	五	石 一				冬		匹 三
	四	石 二				春	張 六	匹 三
	五	石 一				夏		匹 三
	五	石 一				秋		匹 三
四	石 一	冬		匹 二				

正布	紬	小麥	黃豆	田米	
三	匹 一		石 六	石 一	石
三		石 二			石
三		石 三		石 一	石
二			石 五		石
三	匹 一		石 五	石 一	石
二		石 二			石
三		石 三		石 一	石
二			石 五		石
三	匹 一		石 五	石 一	石
二		石 二			石
三		石 二		石 一	石
二			石 四		石

糙米	中米			楮貨	
石 四	石 二	春	【第十二科從 六品 <small>一已上十日</small> 】	張 四	匹
石 五	石 一	夏			匹
石 四	石 一	秋			匹
石 四	石 一	冬			匹
石 三	石 一	春	【第十三科正 七品】	張 四	匹
石 四	石 一	夏			匹
石 四	石 一	秋			匹
石 四		冬			匹
石 三	石 一	春	【第十四科從 七品 <small>二已上十日</small> 】	張 四	匹
石 四	石 一	夏			匹
石 三	石 一	秋			匹
石 四		冬			匹

正布	紬	小麥	黃豆	田米
匹 三	匹 一		石 四	石 一
匹 二		石 二		
匹 二		石 二		石 一
匹 二			石 四	
匹 二			石 三	石 一
匹 二		石 一		
匹 二		石 二		石 一
匹 一			石 二	
匹 二			石 二	石 一
匹 一		石 一		
匹 二		石 二		石 一
匹 一			石 二	

田米	糙米	中米			楮貨
一	石 三	石 一	春	【第十五科】 正八品	張 四
	石 三	石 一	夏		
	石 三		秋		
	石 三		冬		
一	石 二	石 一	春	【第十六科從】 八品 <small>三巳日上十</small>	張 二
	石 三		夏		
	石 二	石 一	秋		
	石 三		冬		
一	石 二		春	【第十七科】 正九品	張 二
	石 二		夏		
	石 二		秋		
	石 二		冬		

	楮貨	正布	小麥	黃豆	
【第十八科從	張 二	匹 一		石 二	石
		匹 一	石 一		
		匹 一	石 一		
		匹 一		石 二	
	張 二	匹 一		石 二	石
		匹 一	石 一		
		匹 一	石 一		
		匹 一		石 二	
	張 一	匹 一		石 二	石
		匹 一			
		匹 一	石 一		
				石 一	



小麥	黃豆	田米	糙米		
	石 一	石 一	石 二	春	九品 四已 日上 十
			石 二	夏	
石 一			石 二	秋	
	石 一		石 二	冬	

<p>水渡 衙田 田司 田無 陵夫          夫田 祿並 惠菜 祭稅 軍田          田崇 田無 民田 享國 田冰          長義 公稅 署內 供行 則夫          田殿 須寺 種需 上水 自田          副田 田田 藥司 諸陸 耕守</p>	<p>【諸田】          田官          院屯          田田          津馬</p>	<p>楮貨          張 一</p>	<p>正布          匹 一</p>
<p>者遭 經喪 前者          亦喪 遞身 五給          給身 差死 十則          死 者至 日否          限限 內職          後未 遭限</p>	<p>【職田】          以十          前月          受晦          職日</p>		<p>匹 一</p>
<p>收貧 公屯          稅民 田田          並及          給屬</p>	<p>【官屯田】          外數</p>		

<p>王子</p>	<p>一品</p>	<p>資軍 鎮以 二官寺米 米十月價 田 各長        戍所 斗收田二 豆日初納 賜 自田        軍在 ○則升 換以 京田 收急        耕官 國每○ 給軍倉 稅 稅走        穫境 屯一職 東草資 春限并 ○田        補內 田結田 准一監 三來草 職則</p>
<p>大君二百三十        五結君一百八        十結</p>	<p>正一百十結從</p>	

	一百五結。	
二品	正、九十五結。從、八十五結。	
三品	堂上官、六十五結。正、六十結。從、五十五結。	
四品	正、五十結。從、四十五結。	
五品	正、四十結。從、三十五結。	

互、李本稼本作臣。

六品	正、三十結。從二十結。	
七品	正、從各二十結。	
八品	正、從各十五結。	
九品	正、從各十結。	
主鎮		二十結
巨鎮		十結
諸鎮		五結
府·大都護府·牧		各二十結
都護府·郡		各十六結

縣・驛		各十二結
府・大都護府・牧	【廩田】	【祭田】
各衙祿五十結。	<small>有<sub>レ</sub>判官則加<sub>四</sub>同。十結。都護府。未<sub>レ</sub>挈<sub>レ</sub>家處則減<sub>半</sub>。都護府。郡。縣。同。</small> <b>公須十五結。</b>	
都護府	衙祿五十結。	
郡・縣	各衙祿四十結。	

驛

公須大路二十

結黃海道加二

結加十中路十五

結兩界加小路

五結兩界加長

二結副長一結

五十負急走五

十負大馬七結

中馬五結五十

負小馬四結路緊

諸田  
田宅

廩田

祭田

	站	院	渡
<p>則急走 加<small>加</small>五<small>十</small>結、 負、大馬 中、小馬各 加<small>五</small>十<small>負</small>。</p>	<p>衙祿、五結。</p>	<p>院主、大路一結 三十五負、中路 九十負、小路四 十五負。</p>	<p>衙祿、八結。津夫、 大渡十結、五十 負、中渡七結、小</p>



	渡三結五十負。	
守陵軍	每一名二結	
水夫	每一名一結三十五負	
冰夫	每一名一結	
崇義殿		十二結
<p>【田宅】凡訟田宅過五年則勿聽。<small>未盜決賣者相認</small></p>		
<p><small>田宅合執者因并耕永執者賃居亦勿聽者不</small></p>		
<p><small>同婢</small> ○過三年陳田許人告耕。<small>限海澤十年則</small> ○無主</p>		
<p>田移給他人。<small>有軍役人則死亡移少者則給遞者立</small></p>		

田宅

給造家地

務農

蠶室

五年內還則還給三分之二  
○堤堰守令每歲

春秋報觀察使修築  
新築外處啓聞○諸邑堤

伐令決毀堤堰及禱補所利  
○功臣田傳

子孫給繼承者加三分之一  
○子女孫者身死後移

祭子孫無良妾子孫則公妾  
傳子孫重者被罪給

賜牌收者移給他子孫○賜  
田後亦代屬公則屬婢

同 ○立廟家舍傳於主祭子孫

【給造家地】京中造家地漢城府聽人狀告以

空地及滿二年未造家之地折給  
外若因出使

者未造家勿聽  
大君公主三十負王子君翁主二十

五負。一·二品、十五負。三·四品、十負。五·六品、八負。七品以下及有蔭子孫、四負。庶人、二負。三用

尺。等田

【務農】凡農事、耕種須早、除草須勤。守令勸諭四面、使趁時耕耘、且助不給、勿差役、勿徵發。觀察使考勤慢殿最。○勸農官、擇勤謹者差之、用心勸課、勿使陳荒。○病戶田、令族親及隣里耕耘、勿使陳荒。○官屯田、勿使村民治之。

【蠶室】諸道宜桑處、置都會蠶室、成籍、藏於本

軍資倉  
解由

常平倉  
兵船載糧

會計  
魚鹽

支供

曹·本道·本邑、養蠶、取絲繭、上納。室觀察使及附蠶

近諸邑公賤量定人獎、除選上擇有職  
勤謹者一人定為養蠶官、守令考察。

【軍資倉】軍資倉又置別倉、量畜雜穀、貸民、秋

納本數。凡納別倉穀○皆許自陳穀○有公收支用

新穀及別倉常平倉新穀畜之  
京庫廩近處設警守所、坐更守護。

【常平倉】京外置常平倉、穀貴則增價以買布、

穀賤則減價以賣布。

【會計】凡物出納之數、京則季朔、外則歲季、會

計啓聞。司饗院奉常寺司僕寺進上及祭  
獐·鹿·猪·皮·張·令工曹·尙衣院·濟用監

熟正、本曹錄會計。平  
康·鐵·原·則·納·弓·房。

【支供】凡物本曹關外諸司驗承政院承傳帖

印支供監察出納校書館尙衣院內醫寺甲

胃·弓·矢·槍·劍·燭·炮·火·監·察·納·而·提·調·出

【解由】官吏遞代時所掌之物無虧欠者給解

由軍·資·監·豐·儲·倉·廣·興·庫·倉·雜·物·各·城·子·公·廩·米·及

城·鄉·府·校·官·間·吏·關·則·書·冊·祭·器·處·鋪·欠·陳·雜·等·物·物·畢·并·徵·錄·與·傳·掌·否·其

未·出·解·由·乃·給·雖·因·特·恩·給·祿·後·等·仕·給·祿·時·須

任·官·則·反·外·庫·則·後·觀·察·使·差·隣·官·守·令·傳·授· ○

【兵船載糧】諸鎮兵船常載一朔軍糧

【魚鹽】諸道魚箭鹽盆分等成籍藏於本曹本

外官供給 收稅

道本邑。

漏者同 ○籍者杖八十、其利沒官、私魚箭給貧民、三年而遞。

○鹽

盆遙隔諸邑置鹽倉、輸稅鹽、換穀、布、補軍資。

京畿·忠清·黃海道 監上納外分輸軍資監及鹽倉 ○牧子當徵

布貨、買穀 ○諸道諸浦限滿船隻、並和賣、買

穀。京畿·黃海道 隻輸京支用船 ○諸道救荒鹽、除救荒所

需外、並買穀 ○諸道諸邑、諸浦魚箭所出魚

物、薦新、進上常貢外、買穀 ○每年買穀補軍

資之數、觀察使具錄啓聞。

【外官供給】諸鎮將供給、用衙祿田。不<sub>レ</sub>足則用

衙祿田·官屯田·處鎮將、諸鎮軍官、諸邑教婢 及主鎮將·虞候·軍官、並用軍資 ○府、奴、三、婢

未、原作未、據餘  
本改。

五、大、小、馬、各、二、郡、各、以、下、大、奴、二、護、婢、三、大、小、馬、各、一、四、未、  
二、<sub>レ</sub>掣、<sub>レ</sub>家、<sub>レ</sub>鎮、軍、將、官、堂、奴、上、官、奴、二、馬、其、各、餘、一、奴、一、馬、奴、則、及、並、大、  
及、馬、軍、各、官、一、無、<sub>レ</sub>馬、軍、將

【收稅】凡田、每歲九月望前、守令審定年分等

第、<sub>レ</sub>各、<sub>レ</sub>邑、<sub>レ</sub>內、<sub>レ</sub>分、<sub>レ</sub>等、<sub>レ</sub>第、<sub>レ</sub>四、<sub>レ</sub>面、觀察使更審啓聞、議政府、六

曹同議更啓收稅。收實二十分、斗、為、上、九、分、為、上、年、每、中、一、年、

中、收、上、十、年、八、收、斗、八、分、為、上、六、分、為、中、收、中、十、年、六、收、斗、七、分、為、

斗、五、分、為、中、下、年、取、收、十、六、斗、四、分、為、下、上、年、收、八、

道、四、斗、三、分、為、中、下、年、取、收、十、六、斗、四、分、為、下、上、年、收、八、  
○新加耕田

全災傷田、過半災傷田、因病未耕全陳田、並

聽佃夫狀告勸農官勸農官親審八月望前

告守令佃夫若因事故未自守令踏勘打量

加耕田准旁報觀察使觀察使覈實置簿後

所報立案還授守令九月望前具數啓聞遣

朝官憑考上項置簿及立案覆審啓定租稅

全災傷田及全陳田則免稅過半災傷田則

九分並依此例上年云實一分免稅者其一如有佃

夫冒告災傷及當該吏勸農官書員通同妄

冒者許人陳告一負各答一十每一負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充軍其妄冒田給陳告人花



利入官。守令則十負以上罷黜。其知情妄冒者，追奪告身，永不叙用。○續田加耕田，隨起收稅。○海澤初年免稅，次年半收。○向化人三年免稅。

【漕轉】諸道漕稅倉

京畿諸邑、江原道、淮陽、鐵

原等邑田稅。忠州、可興倉、牙山、貢稅、尚道田稅。

咸悅德城倉、靈光、法聖、浦倉、羅州、榮山、江並

並收江原道田稅。白川、金谷、浦倉、江陰、助邑

浦倉並收黃海道田稅。○金監納官斛斗升依

畢收稅。當該官先期點檢船隻漕轉。先令慣

法校正烙印  
行用。隨改。

十一月初一日始開翌年正月

二、稼本壞本芸本  
通編會通作一。

二番、會通作三番。

破、芸本通編會通  
作敗。

<p>用者、明於白船者、行可全慮處事、涉疑、揮進者、退徵三、故分令之、收二、船盜</p>	<p>窩論明○白漕者、勿之徵。受全盜羅道人榮、山倉立五證十者、三以、竊</p>	<p>左法聖浦倉三十九隻、右道二、城倉六、十、三、雙、京畿</p>	<p>限此。水夫、左道三、百六、名、右道、二、百、九、十、二、名、</p>	<p>者、凡萬戶、不以、下、心、論、賞、什、物、支、朽、木、破、或、漕、卒、水、火、夫、燒、備</p>	<p>水運、海運、判官、並、重、論、小、漕、卒、水、夫、依、兵</p>	<p>【稅貢】凡收稅貢之物、限翌年六月上納。外田貢稅</p>	<p>所納之數、未納○六、司、曹、以、上、歲、季、考、諸、司、貢、物、祭</p>	<p>享進上及節物、並趁時。</p>	<p>【雜稅】錄工匠等第、及坐賈公廊之數、藏於本</p>
--	---	-----------------------------------	---------------------------------------	---	-------------------------------------	--------------------------------	--	--------------------	------------------------------



獎勵  
債勸

備荒  
進猷

買賣限

【獎勵】力業特異者、如農桑、種植、每歲杪、本曹錄啓獎勵。

【備荒】諸鎮令當番水軍、煮鹽探海菜、具數報

觀察使。諸邑令、民歲多救荒之物、守令不用

重論觀察使每節季啓聞。

【買賣限】田地家舍買賣限十五日、勿改、並於

百日內告官立案。同奴婢牛馬則限五日、勿

改。

【徵債】凡受稅貢米、粍而不准納者、受金銀器

皿不納者、故令敗船者、負公私宿債者、雖身

土、稼本芸本通編  
會道作上。

純、芸本通編會通  
作細。

死有妻子財產者許徵。○凡負私債、有具證、  
筆文記者許徵。過一年不告官者勿聽。

【進獻進獻馬不足則貿易。別馬、五上等、一匹、中匹、等價。

匹。雌馬則三馬。進上同。匹、中、等、雄、馬、則、三、十、五、匹、雌、

二馬十匹。二匹。土馬五匹。價與下種等。雄馬同。○三倭野匹。雌馬進上則

大等馬則一三四五等。匹、則、中、四、馬、十、上、五、等、匹、中、三、等、十、匹、中、十、等、匹、

五則匹。中十等。匹。下匹。等。下則二匹。六匹。小馬。濟州。子則弟十

馬進上。上雄馬。一匹。雌馬。上則各給十石。二下等石。中雄馬。中雄

石。雌馬。相則半給十。○進獻及進上紬布不足則

貿易。則十五升。匹。一匹。三升。價則正。十布。四匹。八匹。四匹。二十升。四則升

納、稼本李本作細。

一、芸本通編會通作三。

六十二匹。白、苧、布、黑、麻、則、布、苧、麻、十、交、織、布、八、匹、並、用、十、升、二、則  
 升、止、九、升。親、及、綿、東、班、白、六、綿、布、以、並、上、西、班、五、四、升、止、十、三  
 品、布、上、各、白、黑、苧、麻、布、一、匹、東、班、中、七、巫、女、上、下、西、班、白、苧、六  
 京、布、中、及、開、城、府、富、居、人、各、白、苧、布、黑、麻、各、布、一、各  
 與、一、匹。給、同、價、。○進獻席子、人參、豹皮、水獺皮等  
 物、觀察使看品監封、須於其年內畢上納。○  
 司、導、寺、供、上、粳、米、守、令、精、擇、封、裹、上、納。  
 【徭賦】凡田八結出一夫、一歲不過役六日。若  
 路遠六日以上則准減翌年之役、若歲再役  
 則須啓乃行。守令不均調發、領役官遲留過

限者依律科罪。京城底十里○諸邑田稅米。

豆先納內資內贍禮賓司藥寺豐儲廣興倉

昭格署養賢庫等各司充數以餘米豆分納

軍資三監本監江分監○京畿諸邑民田穀草生

草於司僕寺典牲署司畜署瓦署本曹分定

日次上納○田稅紬綿苧正布准升數兩端

織以青絲其長三十五尺納尙衣院濟用監

廣興倉升數匹數○諸邑楮莞漆以培養所

出納貢○外居奴婢除選上雜故外年十六

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並收貢皆納司贍寺。綿奴

布一張。或一匹。楮貨二十張。婢綿布一匹。院養賢一庫。納于其司。

**【雜令】**守令以數內屯田私與人、或相換者、論罪。○田稅收納時、貢吏侵漁納者、或高重斗量、或與納戶符同先於本家暗收到漕轉所以餘剩充數者、許人陳告重論。告者以犯人財產給賞。監納官不能制吏之恣行者論罪。○漕轉所近處興販人、一禁。犯者所持物沒官。許接者、守令不檢舉者、論罪。○寺田稅高重收納者、許佃夫告司憲府治罪。其濫收物



還主元田稅沒官○外貢陳省呈本曹本曹錄其呈日及物名數照訖付諸司諸司官員親自受去其貢物收納明文監封呈本曹本曹憑考置簿給貢吏○諸邑貢吏以有知識者擇定錄稅貢數及所納司名發程日時貢吏姓名于陳省呈本曹本曹考程途遠近不<sub>レ</sub>及限上來者論罪諸司陳省到付後私通主人謀利興販不<sub>レ</sub>即納者依律重論并主人分徵○諸司外貢收納時該用紙監察親監收納給付其司官員濫收者守令濫收民間上

納者、並依律論罪。凡十貢數物加十五數張、至二十五卷、

而止。如海竹片竹箭竹節果雜 ○凡人口生

產物故之數、違法為僧原籍還差之數、諸道

牧場故失遺失馬牛之數、京漢城府外觀察

使、每歲抄啓聞。

抄、李本穰本作抄。

胤付、李本穰本在第十行。云本第十行。

經國大典卷之二

經國大典卷之三

禮典

館·承衙文門、弘·通文禮館·藝院·奉文常館·寺·成·校均書館·館·春·內秋

醫·世·子·禮·侍·賓·講·寺·院·掌·宗·樂·學·院·觀·象·監·宗·典·醫·署·監·社·稷·譯

署·冰·庫·典·厚·署·性·署·司·畜·昭·署·惠·延·民·恩·署·圖·參·畫·奉·署·畿·活

殿內參諸奉陵

【諸科】

試·三·前·年·秋·一

初·殿·試·春·試·文·初·科·覆  
則·通·訓·以·下  
武·科·生·員·進  
同·則·通·德·以  
士·許·赴·守·令  
下·許·赴·員·勿  
進·士·赴·員·勿  
罪·犯·永·不·叙

【額數】

同·分·則·數

文·館·日·科·多·取·者·居  
餘·科·取·者·居  
仕·多·者·居

【製述】

上·每·上·場

九·次·分·遞·減·下  
以·下·一·分  
下·下·一·分  
表·給·則·初  
倍·給·則·初  
場·講·書·俱  
經·四·書·俱  
上·之·者·上·終·者·場

【講書】

二·通

分·分·粗·略·半·一  
分·分·粗·略·半·一  
同·分·寫·語·字  
同·分·寫·語·字  
皆·讀·不·訓·釋  
皆·讀·不·訓·釋  
誤·講·未·該  
雖·未·該

三經、李本、經本、通編、會通、作本、芸本、五經

子及孫、芸本通編  
會通作子孫及。

典禮

諸科文科

額數

製述

講書

許學	天同	試他	應舉	場武此	試者	朝非	生勿	孫婦	子用
赴生	文○	者所	相子	置科限	假若	士居	員許	庶女	再者
○徒	學陰	子父	避與	二同並	者承許	見本	進赴	孽之	嫁賊
文外	則陽	避赴	者試	三○	不差赴	在道	士文	子子	失吏
科勿	本科	科武覆	赴官	所試	在受鄉	職者	試科	孫及	行之
							製○	二上	分並
							並文	十之	中給
							易科	七上	場十
							書所	分者	俱八
相籤	以講	通疑	辨貫	精訓	略貫	未通	分訓	粗旨	一通
等從	上取	○者	說旨	熟釋	句者	至大	明釋	句者	章不
從多	講粗	凡為	無趣	融皆	讀為	融旨	雖皆	讀為	大失

武臨額堂十  
科時數下年  
同稟及官一  
旨試許重  
法赴試

文科初試

館試五十  
人錄成均館  
士取生館員進  
三百日未畢者  
許赴喪  
滿十後朝  
者不須親  
因老病親  
受陳省城者  
許赴漢城  
鄉試

初場五經  
四書疑義  
或論中二  
篇中場賦  
頌銘箴記  
中一篇表  
箋中一篇  
終場對策

下

府以下至忠、四十  
三字、丘本缺。

典禮

諸科文科

額數

製述

講書

府·成·均·藝·文·館·	承·文·院·校·書·館·七·品·	一·以·下·官·各·員·錄·名·	<small>生命官試進士取 初試具同。</small>	鄉試、京畿	二十人、忠	清道·全羅	道各二十	五人、慶尙	道三十人、
一篇○明	經試、四書	五經。館·漢	城·鄉試則	上項九書	通略以上	者取之。覆	試則九書	中七通二	略者取之。

	<b>文科覆試</b>
<p>江原道·平 安道各十 五人、黃海 道·永安道 各十人。<small>觀察</small></p> <p><small>取。</small>使、定、差、 員、錄、名、 試使</p>	<p>三十三人。 藝文館奉 教以館官 同文均館 承文院校</p>
<p>殿試則製 述等第三 十三人內 取之。</p>	<p>中場·終場 同初試。</p>
	<p>初場、四 書三經。 願、講、 二、經、及、餘</p>

<p>文科殿試</p>	
<p>三十三人。 甲科三人、 乙科七人、 丙科二人。</p>	<p>書下官及品 監祭講經 國大典家 禮臨錄名 本曹文試取</p>
<p>對策·表·箋· 箴·頌·制·詔 中一篇。</p>	
<p>生員初試</p>	
<p>漢城試二 百人○鄉 試、京畿六 十人、忠清</p>	
<p>五經義、四 書疑、二篇。</p>	
	<p>子·史·書者 聽·經·書 外·臨·文</p>



道·全羅道

各九十八人

慶尙道一

百人江原

道·平安道

各四十五

人、黃海道

永安道各

三十五人。

觀·察·使·定·錄  
差·使·具·錄

<p>生員覆試</p>	<p>進士初試</p>
<p>一百人。 均成</p> <p>館博士藝 官博士藝 下館同 文館承 院校書館 七品監 官及監 講禮學 背禮學 書背禮學 名書背禮學 試取</p>	<p>同生員初試</p>
<p>同初試。</p>	<p>賦一篇、古詩銘箴中</p>

進士覆試	同生員覆試。	同初試。	一篇。
譯科初試	漢學二十 三人。蒙學。 倭學。女真 學各四人。 <small>司譯院錄 名試取。</small>		漢學四 書 <small>臨文</small> 老 乞大。朴 通事。直 解小學 <small>背講。</small>
黃海道七	漢學鄉試		

<p>人平安道 十五人。 察觀 使定差 員錄名 取。試使</p>	<p>【寫字】 蒙學、王可汗、守成事鑑、 御史箴、高難加屯、皇都 大訓、老乞大、孔夫子帖 月真吐高安、伯顏波豆、 待漏院記、貞觀政要、速</p>	
	<p>【譯語】 漢學、 蒙學、 倭學、 女真、 學並</p>	

貞、會通作真。

八實章記·何赤厚羅·巨  
 里羅·倭學·伊路波·消息·  
 書格·老乞大·童子教·雜  
 語·本草·議論·通信·鳩養  
 物語·庭訓往來·應永記·  
 雜筆·富士·女真學·千字·  
 天兵書·小兒論·三歲兒·  
 自侍衛·八歲兒·去化·七  
 歲兒·仇難·十二諸國·貴  
 愁·吳子·孫子·太公·尙書·

翻經  
 國大  
 典。  
臨文。

	譯科覆試	醫科初試
【額數】	漢學十三人、 蒙學·倭學·女 眞學各二人。 <small>本院 曹同 本院 提調、錄 取。</small>	【額數】 十八人。 <small>典醫 取錄 監錄 取。</small>
【講書】	同初試。 <small>願講五 經少微 通鑑宋 元節要 臨者聽 文。</small>	【講書】 纂圖脉·銅 人經誦直 指方得效
【寫字譯語】	同初試。	【算】

陰陽科初試	醫科覆試	
天文學十	<small>監提調、錄</small> <small>名試取</small> 九人。 <small>同本曹</small>	
天文學步	同初試。	方婦人大 全瘡疹集 胎產集要 救急方和 <small>劑方則指南</small> 本草經國 大典。 <small>文臨</small>

人。地理學。	命課學各	四人。 <small>觀象錄</small>	<small>名試</small>								
天歌 <small>誦</small> 經	國大典 <small>臨文</small>	地理學、青	烏錦囊 <small>背講</small>	胡舜申明	山論地理	門庭撼龍	捉脉賦疑	龍洞林照	膽經國大		
天文學	七政算	內篇·七	政算外	篇·交食	推步假	令。					



	陰陽科覆試
	天文學、五 人。地理學。 命課學各
<p>典<small>臨文</small>。命課 學、袁天綱 背、徐子平 講、應天歌、 應天歌、範 圍數、剋擇 通書、經國 大典<small>臨文</small></p>	同初試。
	同初試。

諸科律科

額數

講書

<p>律科覆試</p>	<p>律科初試</p>	
<p>九人。 曹錄名堂試上官取。 同本刑曹</p>	<p>十八人。 錄取名取。 曹刑</p>	<p>二人。 監提調錄。 同本曹</p>
<p>同初試。</p>	<p>國大典 學辨疑經 學解頤律 無冤錄律 唐律疏議 大明律 講背</p>	

【儀章】

憲	着	上	子	察	用	節	官	憲	持	品	節	使	籠	官	輶	二	黑	外	並
府	紗	官	○	則	玉	度	員	府	鞍	堂	鉞	又	者	持	軒	品	麻	暑	着
書	帽	公	閑	水	頂	使	觀	司	籠	下	持	前	胡	○	以	布	月	黑	
吏	○	會	散	精	子	笠	察	諫	○	官	正	導	床	堂	上	衣	用	衣	
監	司	則	堂	頂	監	飾	使	院	司	只	三	察	觀	鞍	上	乘	○	祭	朝

【冠】

【服】

則祭  
着及  
公朝  
服賀  
時

一品

朝服五梁

朝服赤緇衣裳蔽

木箴祭服

膝白緇中單雲鶴

同○公服

金環綬○祭服青

幘頭○常

緇衣赤緇裳蔽膝

服紗帽貫

白緇中單雲鶴金

子笠纓用

環綬白緇方心曲

金玉笠飾

領○公服紅袍○

用銀大君金

常服紗羅綾段胷

耳掩用段

背大君麒麟王子

	二品
貂皮。	<p>朝服、四梁。  <small>大司憲貼          獬豸、執義</small>  <small>以下、木箴。</small>          祭服同 ○          公服、幘頭 ○          常服、紗帽、貫子、笠          纓用金玉、</p>
君白澤、文官孔雀、武官虎豹。	<p>朝服、赤緋衣、裳、蔽膝、白緋中單、雲鶴、金環綬 ○ 祭服、青緋衣、赤緋裳、蔽膝、白緋中單、雲鶴、金環綬、白緋方心曲領 ○ 公服、紅袍 ○ 常服、紗羅綾段、胷</p>

	<p>笠飾用銀。 耳掩用段。 貂皮。</p>	<p>背文官雲鴈。 武官虎豹。</p>
<p>三品</p>	<p>朝服、三梁。 木箴祭服。 同○公服。 幘頭○常。 服、紗帽。堂。 上官貫子。 笠纓用金。</p>	<p>朝服、赤緋衣、裳、蔽膝、白緋中單、盤鵬。 銀環綬○祭服、青緋衣、赤緋裳、蔽膝、白緋中單、盤鵬、銀環綬、白緋方心曲領○公服、正、紅袍。</p>

大司獬憲

兵、李本隊本缺。以下七行配字異。羅、李本隊本壞本。芸、本作螺。赤、原本丘本作甫、據餘本改。

玉、笠飾用

從、青袍 ○常服、堂

銀、耳掩、堂

上官紗、羅、綾、段、胷

上官用段

背、文官白鷗、武官

貂皮、其餘

熊羆

三品以下

至九品用

緇鼠皮

宗親

則品用下

至六

皮類 ○件

非士

步、敵、衛、正、軍、壯、兵、卒、破、弓、赤、勇

新良人、芸本通編  
會通作雜良人。

典禮

儀章

冠

服

	<p>四品</p>
<p>緇以鼠皮亦用 任具者參冠上有 以雜上職闕內品 新吏良人師及 領仍人仕書 矢人管</p>	<p>朝服、二梁 木箴祭服 同○公服、 幘頭○常 服、紗帽。</p>
	<p>朝服、赤緇衣、裳、蔽 膝、白緇中單、練鵠 銀環綬○祭服、青 緇衣、赤緇裳、蔽膝、 白緇中單、練鵠、銀 環綬、白緇方心曲</p>



	<p>五·六品</p> <p>朝服、二梁、木箴、祭服、同○公服、幘頭○常服、紗帽。</p>	<p>朝服、赤緇衣、裳、蔽、領○公服、青袍。</p>
<p>七·八·九品</p>	<p>朝服、一梁、木箴、祭服。</p>	<p>朝服、赤緇衣、裳、蔽、領○公服、青袍。</p> <p>朝服、赤緇衣、裳、蔽、領○公服、青袍。</p> <p>膝、白緇中單、練、鵠、銅環、綬、白緇方心曲</p>

	書吏	諸學生徒	無角平頂 巾。	同○公服、 幘頭○常 服、紗帽。 綃衣、赤綃裳、蔽膝、 白綃中單、鬪、銅 環、綬、白綃方心、曲 領○公服、綠袍。
錄事	團領。	有角平頂 巾。	團領。	團領。 <small>儒學用 青衿。</small>

鄉吏	公服、幘頭 ○常服、黑	竹方笠。 直領。 公服、綠袍 ○常服、
別監	紫巾。 <small>世子則宮</small> 青巾 ○常服、 朱黃草笠。	青團領 ○常服、直領。
闕內各差備	青帽。	直領。
引路	紫巾。	青團領。
羅將	皂巾。	青半臂衣。 <small>刑曹司憲府</small>
<small>獄署則皂團領。司諫院則土黃團領。</small>		

皂隸	皂巾	青團領 <small>陪公主</small>	用主 草翁 綠主
一品	朝服、犀。祭服、公服、常服同。○私服、紅條兒。	【帶】	【笏】
二品	朝服、犀。祭服、公服、常服同。○私服、紅條兒。	朝服、牙。祭服、公服同。	朝服、燔服同。
二品	朝服、正、鍬金、從、素金。祭服、常服同。○公服。	朝服、牙。祭服、公服同。	朝服、燔服同。

	三品
<p>荔枝金○          私服、紅條          兒。</p>	<p>朝服、正、銀          銀、從、素銀。          祭服、常服          同○公服          正、荔枝金          從、黑角○          私服、紅條</p>
	<p>朝服、牙、祭          服、公服同。</p>
	<p>朝服、燔          青玉、祭          服同。</p>

	<p>四品</p>	<p>五·六品</p>	<p>七·八·九品</p>
<p>兒。</p>	<p>朝服、素銀。 祭服、常服 同○公服、 黑角。</p>	<p>朝服、黑角。 祭服、公服。 常服同。</p>	<p>朝服、黑角。 祭服、公服。</p>
	<p>朝服、牙。祭 服、公服同。</p>	<p>朝服、木。祭 服、公服同。</p>	<p>朝服、木。祭 服、公服同。</p>
<p>朝服、燔</p>	<p>白玉。祭 服同。</p>	<p>朝服、燔 白玉。祭 服同。</p>	<p>朝服、燔 白玉。祭</p>

引路	闕內各差備	別監		鄉吏	書吏	諸學生徒	錄事	
紫欄。	條兒。	條兒。	兒。	○常服、條 公服、黑角	條兒。	條兒。	條兒。	常服同。
				公服、木。				
								服同。

欄、原本丘本作欄、  
據餘本改。

羅將	皂隸		一品
條兒	<p>條兒。帶王行子</p> <p>者錫紫。牌。議</p> <p>政府承政。院經筵。牌。鑰</p>	【襪】	<p>朝服、白布。</p> <p>祭服同。</p>
		【靴鞋】	<p>朝服、黑皮</p> <p>鞋。祭服同</p> <p>○公服、黑色</p> <p>皮靴 ○常</p>
		【鞍具】	<p>大浪皮</p> <p>邊鞍、綠</p> <p>色鞞、段</p> <p>鞞甫老</p>



	<p>二品</p>
	<p>朝服、白布。 祭服同。</p>
<p>服、挾金靴。</p>	<p>朝服、黑皮 鞋。祭服同 ○公服、黑 皮靴 ○常 服、挾金靴。</p>
<p>飾骨鞦。 勒、三條 垂兒。</p>	<p>大浪皮 邊鞍、綠 色鞞、段 鞞甫老、 飾骨鞦。 勒、三條 垂兒。</p>

三品

朝服、白布。

朝服、黑皮

堂上官

祭服同。

鞋。祭服同

大浪皮

○公服、黑

邊鞍、綠

皮靴 ○常

色鞮宗親

服、堂上官

彰善以

挾金靴。

柳青飾

骨鞞、勒

三條垂

兒。其餘

三品、白

<p>四品</p>	<p>五六品</p>
<p>朝服、白布。 祭服同。</p>	<p>朝服、白布。 祭服同。</p>
<p>朝服、黑皮。 鞋。祭服同。</p>	<p>朝服、黑皮。 鞋。祭服同。</p>
<p>鹿角邊 鞍、二條 垂兒。</p>	<p>白鹿角 邊鞍、一 條垂兒。</p>

儒學	【生徒】	鄉吏	七・八・九品	
二百。 <small>進生 士員。</small>	【成均館】		朝服、白布。 祭服同。	
各一百	【四學】	鞋。 鞋。常服、皮 公服、黑皮	皮靴。 ○公服、黑 靴。祭服同	皮靴。
	【司譯院】		邊鞍。	白鹿角

女眞學	蒙學	漢學	
			<p>亦學 朝試 士科 者子 者四 上年 四不  聽者 士者 鄉生 會通 有書 通十 學足  願補 漢員 中小 蔭一 小五 生則  赴之 城進 文學 嫡經 學以 徒取</p>
二十	十	三十五	

倭學					十五
			【典醫監】		
			【惠民署】		
			【觀象監】		十五
醫學		五十			三十
天文學					二十
地理學					十五
命課學					十
		【戶曹】			
		【刑曹】			
		【圖畫署】			
		【昭格署】			
算學		十五			
律學			四十		
畫學				十五	

理、通編會通作楚。

道學				十
	【府大都護 府牧】	【都護府】	【郡】	【縣】
儒學	各九十。 <small>十年</small> 六歲以下 不在額內。 <small>郡都護同。</small>	七十	五十	三十
漢學	平壤、義州、 黃州、各三十。			
女真學	義州、五。	昌城、五。北	理山、五。	

生徒

五服

源、通編會通作原。

倭學	女真學	【滿浦】	律學	醫學	青、十。	碧潼、五。
各十	六	【齊浦·釜山浦】	十	十	八	八
【五服】 <small>給期 假年</small>	【本宗】 <small>子王 於世</small>	【外親】	【妻親】	【夫族】		





五服

本宗

外親

妻親

夫族

二頁

母	父	
<p>齊衰三年。</p> <p>一父 月在 而則 練十</p> <p>祥十 十三 五月 月而</p>	<p>斬衰三年。</p> <p>軍士 服及 百日</p> <p>人服 同。</p> <p>母願 者行 聽。</p>	<p>服亦同。</p> <p>爲出嫁女。</p> <p>降本服一。</p> <p>等姑姊。</p> <p>反孫女。</p> <p>嫁者同未嫁。</p>
<p>總麻。</p> <p>加給</p> <p>二日 十</p> <p>三假</p>	<p>總麻。</p> <p>加給</p> <p>二日 十</p> <p>三假</p>	
<p>齊衰三年。</p>	<p>斬衰三年。</p>	



五服

本宗

外親

夫族

衆孫妻	衆孫	嫡孫妻	嫡孫	衆子妻	長子妻	子	
總麻	大功	小功	期年	大功	期年	<small>會孫女、孫女、 女、女、 此玄女同。</small> 期年。	<small>同。繼父高卒。祖則母。</small> 衰嫡三孫年服。斬
總麻	大功	總麻	大功	大功	期年	期年	

伯叔父母	兄弟妻	姊妹	同母異父	兄弟	同母異父	姊妹	兄弟	玄孫	曾孫
期年	小功					期年	期年	緦麻	緦麻
父小功			小功		小功				
大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緦麻	緦麻

五服

本宗

外親

夫族

姊妹	堂姊妹 寸四	弟兄	堂兄弟 寸四	姪妻	姪及姪女	姊妹	姑。 妹父 母之 之姊	及三 妻寸 叔
	大功		大功	大功	期年		期年	
	總麻		總麻	總麻	小功		小功	母總麻。
	總麻		總麻	大功	期年	小功	姊妹 父之	

堂伯叔父	姪孫妻	女孫	姪孫女 寸四	姪孫 孫四寸	大四寸 母寸	從祖祖姑	母 父四寸 及寸 妻大	伯叔祖父	堂兄弟妻
小功	總麻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總麻
總麻	總麻		小功	小功		總麻		總麻	總麻

五服

本宗

夫族

堂姪妻	<small>女姪</small>	堂姪女 <small>寸五</small>	堂姪 <small>姪五寸</small>	<small>大五</small> 母寸	族曾祖姑	母 <small>父五及寸妻大</small>	族曾祖父	堂姑 <small>叔五母寸</small>	母 <small>及五妻寸叔</small>
總麻		小功	小功		總麻		總麻	小功	
總麻		小功	小功					總麻	





五服

本宗

妻親

夫族

<small>七寸</small> 再從姪女 <small>七寸</small> 姪女	<small>七寸</small> 再從姪 <small>七寸</small> 姪	族姑 <small>七寸</small> 叔母	母 <small>七寸</small> 及妻叔	族伯叔父 <small>六寸</small> 母大	族祖姑 <small>六寸</small> 妻及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外孫及女	女壻	姊妹 姊妹	族姊妹 寸八	弟兄	族兄弟 寸八	孫六 女寸	堂姪孫女	孫 堂姪孫 寸六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外孫妻	同居繼父	無子而已 無伯叔兄 弟則期年 有子孫而 已有伯叔 兄弟則齊 衰三月。	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總麻				

<p>育而 者養</p> <p><b>養父</b></p> <p>前三 收歲</p>	<p><b>繼母</b></p>	<p><b>嫡母</b></p>
<p>夫同養則父喪期在己 若母期歿三解則之 於士而長年官降父 賤大除子若心服母</p> <p><b>齊衰三年。</b></p>	<p>杖母衰己父 期報杖從死 服期者嫁 不繼齊而</p> <p><b>齊衰三年。</b></p>	<p><b>齊衰三年</b></p>

	麻人總			
養母	齊衰三年			
慈母。所庶生子	齊衰三年			
之命。別母。死。撫父。				
育者。				
嫁母。父親死。母。	齊衰杖期			
再嫁者。他。	齊衰杖期			
出母。被親父母。	齊衰杖期			
出者。	齊衰杖期			
庶母。子父妾有。	齊衰杖期			



五服

妾為家長

三殤

出嫁女  
為本宗

子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母	父
期年 <small>子所 同生</small>				期年	期年
長殤大功中 殤小功下殤 總麻。					
	月 齊衰三	月 齊衰五	期年	期年	期年



嫡孫	衆孫	曾孫	玄孫	兄弟
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 緦麻。	長殤小功、中殤、 緦麻。	長殤緦麻、中殤、 同。	長殤緦麻、中殤、 同。	長殤大功、中殤、 同。
				大功。 若夫

<p>伯叔父母 及三妻寸叔</p>		<p>父、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p>	<p>大功</p>
<p>姑 姊父 妹之</p>		<p>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p>	<p>大功</p>
<p>姊妹</p>		<p>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總麻。</p>	<p>期。則亡、無<sub>レ</sub>杖子 大功。夫若</p>
		<p>總麻。</p>	<p>期。則亡、無<sub>レ</sub>杖子</p>

<p>姊妹 堂姊妹 寸四</p>	<p>弟兄 堂兄弟 寸四</p>	<p>姪及姪女</p>	
<p>長殤 總麻</p>	<p>長殤 總麻</p>	<p>並總麻。 姑服則三殤 總麻 ○ 出嫁 殤小功下殤</p>	<p>總麻。 長殤大功中</p>
<p>麻則總 小功 嫁出</p>	<p>小功</p>	<p>期不杖 則亡、無子姪</p>	<p>大功。 夫若</p>

五服

妾為家長

三殤

為出嫁女  
本宗

<p>堂姪女 寸五</p>	<p>堂姪 姪五寸</p>	<p>堂姑 叔五寸 母寸</p>	<p>母及五妻寸叔</p>	<p>堂伯叔父</p>	<p>從祖祖姑 大四母寸</p>	<p>伯叔祖父 母父四及寸妻大</p>
		<p>長殤總麻</p>	<p>父、長殤總麻。</p>			
<p>總麻</p>	<p>總麻</p>	<p>服則無 總麻。出嫁</p>	<p>父、總麻。</p>	<p>服則無 總麻。出嫁</p>	<p>總麻。出嫁</p>	<p>父、總麻。</p>

女姪

妻

期年

夫

斬衰三年

【儀註】凡儀註用五禮儀。

【宴享】端午、秋夕、行幸、講武後、議政府、六曹、進

宴

王嬪、世子、辰、同

○每歲四仲朔、忠勳府進宴。

長嫡

子孫亦

○每歲一度、宗親府、儀賓府進宴。○每

歲一度、忠翊府進宴。○每歲正朝或冬至、行

會禮宴。

王世子及文武官並赴宴。王妃並赴。子

○每歲季秋、行養老宴。

大者小員人婦人八則十王

一、壞本芸本通編  
會通作二。

妃宴于內殿。外則守令別設。內外廳行宴。○觀察使、節度使、赴京。

使隣國及進箋員並賜宴于本曹。進箋員饋

之。

【朝儀】正至聖節、千秋節、殿下率王世子以下

行望闕禮。正至朔望大殿王妃誕日、王世子

百官朝賀。朔望則只賀大殿王妃。外官各於王

世子嬪朝賀。內王外妃命誕日、正至賀則○每月初五

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百官朝參○

正至大殿誕日、外官開城府留守諸道觀察

令及府大拜箋陳賀○每日宗親府議政府

忠勳府·中樞府·儀賓府·敦寧府·六曹·漢城府

堂上官·司憲府·司諫院各一員·經筵堂·上·堂

下官各二員·輪次常叅·有啓事則陞殿。議政六府

及曹當直堂下官叅 ○朝廷使臣就所館·王世子

就前行再拜禮·百官亦行再拜禮。百官分半先詣館

還時·百官於慕華館門外路左序立。每品異位重行

使臣至班頭·百官一時行再拜禮而送 ○大

殿禮行·文武官於闕門外左右分立·輦至鞠

躬·過則平身·以次隨駕。禮經行外勿用儀仗○宿行幸則於都城

門外序立·祇送駕還·祇迎亦 ○迎詔勅及正

至聖節。誕日賀禮。百官先期習儀。○大小員

人。道遇香祝。教書。諭書。宣醞。宣牌之類。下馬

鞠躬。賚奉人不下馬。物遇則供御之○東班六品

以上。西班牙四品以上。各以衙門次第。每日輪

對。五人過○奉朝賀者。老所堂上官。只於正。至

誕日。以常服肅拜。○受東班九品。西班牙四品

以上職者。除授翌日行謝恩。肅拜于大殿。王

妃殿。王世子宮。加階或兼職者。出使。只受。同○新中

文武科生員。進士者。放榜翌日。詣闕謝恩。次

詣成均館謁聖。○每歲正朝。則諸邑首吏。遇



王妣、通編會通作  
王妃。

慶事則御鄉

皇璫源大鄉皇妣內外鄉皇祖妣

鄉內外

首吏各一人詣闕門外肅拜○藝文館

奉教以下官二員凡行幸朝賀朝參常參朝

啓經筵輪對禮宴侍從

行幸則司憲府司諫院各一員經筵堂下

侍官二員從

○朝賀時監察相向立東西班各品

末糾察

同朝參

○外官除朝辭赴任者行望闕

禮。

【事大】事大文書起程前七八日啓達○進獻

禮物本曹啓聞移文戶曹令該司預辦

該曹堂上

官次及其司提調前期一朔揀預先開數移交

平安道使。封裏日、議政府六曹司憲府承政院

長官及使副使監封表箋則本曹移文藝文

館製述凡事大文書並同避御諱廟諱本朝則代用他字二字不偏回避啓

下承文院起程前二日畢寫提調監進拜表

日議政府六曹承文院提調使副使更查對

奏聞文書都提調提調亦起程日查對 ○使副使及書狀官帶

行子弟家奴議政府錄差使副使許賈私馬一匹 ○使隣國使

書狀官帶行人 司憲府檢覈 ○入朝火者親

歿則本曹啓聞移咨遼東 ○遼東護送軍到

義州判官點檢商賈物貨方許買賣

【待使客】朝廷使臣則遣遠接使于義州宣慰

使于五處並上品迎送宴慰都司隨品使臣上來

時宣慰遼東護送官亦宴慰到京設下馬宴翌日

宴王府六世子宗親府議政及還設餞宴凡接待

野行之人倭同○日本國王琉球等使則遣宣慰使

朝三品官率通事迎送日本國諸大臣使則遣通

事迎來朝官護送其餘巨酋使及對馬島主

特送則鄉通事率來朝官護送其餘倭人並及

率鄉通事並於下船處及沿途設慰宴國王使

則慶尚道各三次浦尚道各二次慶尚道各二次慶尚道各一次慶尚道各一次

待使客

祭禮

巨酉使及特送浦則所慶則尚忠清道到京日

禮賓寺迎慰還則設饌特送人境無迎饌肅

拜日賜宴于闕內拜辭日亦賜宴又賜宴于

本曹將還亦賜饌其○倭野人往來勿令宿

閭閻如有侵擾諸邑諸驛或出入放縱者押

領員人杖八十○凡向化來者本曹議其根

脚居處功勞材幹啓聞置簿移文該曹除職

給料給奴婢有差向化人每月六次初五日會本曹

署名簿有職者常仕本衛一應朝賀朝參

通考仕日及罪犯移文兵曹陸黜官○倭人

四、原本丘本作四、  
據餘本改。

到浦邊將考書契圖書路引依歲朝數上送。

使書契違季格者還入送。因商販往來者觀送所

賚物觀察使定差使員稱量分道上送。馬騎滿載

十五匹以外並由水路或負重者量數留浦移

文本曹度野使人移文節本曹啓移戶曹買賣。物留浦令

戶近邑用奴婢貢布依京直買。進野人進本曹

同。

【祭禮】凡祭祀日期本曹先期三朔啓聞移文

京外各衙門。宗廟四孟月上旬社稷春臘永寧殿

上戊及臘。大祀。風雲雷雨岳瀆春秋仲月  
上旬先農。驚蟄。後亥日先蠶。季春巳日雩祀。

祭禮 奉審 致祭 陳弊

孟夏上旬。文宣王、春秋仲月上。丁歷代始祖。

春秋馬步。仲冬。並日。名氣山後。大剛川。春靈星。仲秋。後司寒。

春分。季冬。禡祭。講武。前一日。臘祭。驚蟄。霜降。

凡祈報祀。及宗廟。文宣王。朔望祭。並以略禮。

凡祭。並寒廟。以食。真殿。臘。凡大祀。百官先期七日。

受誓戒。四日肄儀。中祀只於前一日肄儀。

【奉審】寢廟。山陵。壇。墓。每歲本曹同提調奉審。

啓聞。子外則室。宗廟各室。王后考妣墓。○諸

山陵主山來脉薄石造排處。或年久雨水損

毀成坎者。觀察使並審以啓。○每年正朝祭

獻官奉審諸陵上雜木雜草有無以啓○每

年寒食拔去諸陵上蓬艾荆棘等雜木雜草

○宗廟玉竹册及誥命本署提調每年一度

奉審○歷代始祖及高麗太祖以下四位宗顯

敬文宗忠陵寢所在守令每年省視且禁田柴

○先王實錄每三年春秋館堂上官開審曝

曬外則遣史官

【致祭】宗廟各室王后考妣忌日四仲月俗節

家廟祭官給奠物俗節則墓所同室○奉祀者代盡則別立一祭之

【陳弊】出使復命者如聞民弊啓達

【奉祀】文武官六品以上祭三代、七品以下祭

二代、庶人則只祭考妣。宗代子秩卑、支子秩高

盡當功出則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曾士祖大代

上夫並祔妻以若嫡長子無後則衆子、衆子無後

則妾子奉祀。為嫡長者聽欲自與妾子以弟之子

凡支則子承重者祭其母於私室止其身承重○

旁親之無後者祔祭。士墓直主祭者從財主

大之意署文記使奉其祀

【給假】時祭則主祭者及衆子並給假二日、長

孫及同曾祖以下父歿衆長孫一日。忌日則

歿、通編會通作沒下同。



並給二日。曾祖母以下並同。並附母及外祖父母起。

復員人朔望大小祥祭給假三日禫五日。

【立後】嫡妾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為後。

兩家父命及之孫不相為後。官尊屬與兄弟及孫不相為後。

【婚嫁】男年十五女十四方許婚嫁。十三歲許

議婚若兩家父母中一人有宿疾或年滿五十

而子女年十二以上者告官婚嫁○宗室則

具其子女年歲及定婚家主職姓名告宗簿

寺。定婚家姓宗簿寺檢覈啓聞。兩家子女年

議婚加減隱諱後現者家長以爲婚者勿許相論○



致論職秩並禮葬君王及妃夫父母公嬪主貴翁人主及君王賓

宗親四從二品以上三文武官從一品以上葬窮功

曹乏過期未葬者本若舉哀會葬則有特旨乃

行○墳墓定限禁耕牧宗親一百步二品四品九而十各

步三五八十步文武官則遞減一步十五步七品十步以下六

耕及墾生員進士有勿蔭子弟同京城底十女里及夫人職家○

勿百步內

【取才】諸學四孟月本曹同提調取才無提調

處則同該曹堂上官取才醫學纂圖脉銅十人

凡醫學瘡疹集直指方救急方婦人大全得方胎產集要和劑方本草資生經十四經

凡、李本稼本作元。

取才

指	食	一	用品	自	愁	兒	教	浮	倭	御	波	羅	學	數	背	文	臨	生	誦	已	發
南	算	推	叙	侍	大	論	書	息	學	冊	史	豆	貞	用	誦	者	漢	經	上	揮	已
辨	上	步	天	衛	公	七	格	議	女	准	箴	老	觀	之	於	四	學	外	直	臨	已
妄	地	假	文	學	已	八	庭	論	真	漢	皇	乞	政	本	書	經	直	科	指	文	上
龍	理	令	學	只	上	歲	訓	通	學	學	都	大	要	蒙	學	史	解	精	脉	針	針
撼	青	四	步	解	寫	兒	往	信	同	一	大	速	待	章	都	已	小	要	針	灸	醫
龍	烏	星	歌	語	只	子	來	雜	養	物	語	寫	實	記	內	臨	朴	四	指	纂	圖
明	經	步	圖	誦	者	解	雜	語	學	難	應	字	吐	帖	勿	文	通	經	南	脉	和
山	錦	中	或	亦	譯	子	筆	富	加	屯	永	守	高	月	再	○	事	發	子	午	流
論	囊	星	大	明	試	者	寫	已	記	文	成	安	巨	真	孔	試	乞	針	注	指	南
鑑	昔	陰	曆	各	各	一	字	上	本	秩	事	里	王	夫	自	史	大	經	玉	龍	銅
歌	講	上	日	試	三	歲	女	乞	草	小	臨	鑑	羅	何	願	自	年	已	摘	英	歌
胡	捉	篇	月	入	三	兒	真	大	伊	冊	文	王	伯	講	自	四	上	背	集	人	資
舜	脉	日	食	限	處	去	字	學	路	則	○	可	汗	書	類	十	背	上	歌	資	經
申	賦	月	太	五	漢	化	貴	子	波	臨	臨	顏	厚	分	一	以	講	上	資	經	資

大陽曆日、李本稼  
本有大陽曆日。  
鳥、李本作鳥。  
安、李本稼本作交。  
舜、芸本作舞。

處、丘本作色。  
鳩下物上、李本稼  
本抹滅。  
庭、諸本並作度。  
據上、第二一七頁  
改。

真、丘本李本作真。  
吐、丘本本上。  
波、原本丘本作波、  
據李本稼本壞本  
芸本改。  
准、稼本作進。

任、通編會通作壬。

與、壞本芸本通編會通作與。

輝、李本穰本作揮。

略則一分、原本丘本作二分、據餘本改。

中經·龍 三經·王 經·樂 生及試 登歌·文 武·舞 成·樂 工·三 試·唐 真·勺 樂	各上加其分上之 道流生誦禁太壇一讀 經靈·玉 樞·經 科·義 武延	如爲花一等、通山則水給二等、分、略、則一毛三分、人等、物花翎草毛四以。	爲一、等、山、水、二、等、人、物、翎、草、毛、四、以。	數試秋 同才冬 則之等 取類方 仕許 多○分 者	○畫員 毛試 花竹 山 水·人 才·物 翎 竹翎	居勿下 等受 者遞 兒並 職 六 朔 內 病 取 才 目如十 受今五 職年日 者正者 明月 年都 貶	年曹內醫 無員、並 取 才 三 朔 內 者、仕 未 滿 五 十 日 者、 司謂 日 者、 一	之。詳明·啓 同○蒙·揚 宗親輝、 府·已 議·上 政·已 府·上 各·忠 勳·學 府·諸 都·書 擡·輪 府·次 六·試	明玄律·唐 律·平·蘭 臺·妙 選·星 命·無 冤·錄 摠·經 國·臨 大·文 上·律 典·算 學·大	五學·行 袁·天 精·記 剋·講 背·三 辰·通 書·載 大·定 數·應 天·歌 圍·數 六·平	龍地記·李 淳·風 剋·中 歌·至 書·玄 論·樂 道·歌 入·試 命·歌 尋
--	--	-------------------------------------	-----------------------------	--	---	---	---	--	--	---	--

慢、芸本作慢。

三十日、壤本作二

享生 及樂 凡工 禮則 會三 無朔 故內 不仕 叅未 二滿 次三 者十 並日 勿者 試祭 仍享 仕宴	琴子 瑟○ 龍編 管鍾 歌編 舞磬 並笙 以竽 時和 試埧 之篴 取才 同諸 學。但	殿春 樂醉 納豐 氏享 歌井 儒邑 林二 歌機 橫鄒 殺瓜 門亭 聖三 壽機 無獻 彊仙 步桃 虛金	別曲 曲前 還引 宮子 樂後 致引 和子 平靖 三東 機方 維鳳 皇風 曲吟 北三 殿機 滿翰 殿林	保勺 大四 平機 十履 一霜 聲曲 定洛 大陽 業春 十五 一冠 聲山 進紫 饌霞 樂洞 豐動 安動	引鵠 子慢 鄉瑞 樂鷓 三鵠 真嚶 勺子 譜千 與年 民萬 樂歲 令引 與子 民聖 樂壽 慢無 真彊	子子 獻獻 天天 壽壽 嚶衆 子仙 金會 盞金 子殿 慢樂 金賀 盞聖 子朝 嚶會 子八 瑞仙 鷓引	毬舞 樂靖 令東 清方 平還 樂宮 水樂 龍折 吟花 夏三 雲臺 峯折 憶花 吹急 簫拍 白小 鶴拋	子一 桓桓 聲曲 進曲 饌大 樂平 豐年 安慢 曲保 前大 引平 子十 後一 引聲 子定 班大 賀業	萬譜 葉與 熾民 瑤樂 圖令 嚶與 子民 步樂 虛慢 子洛 令陽 步春 虛五 子雲 急開 拍瑞 破朝
--	---	--	--	--	--	--	--	--	--

十者雖未滿三  
○內醫院官員以下十歲四孟月

提調抽試三書定等第啓移吏曹陞降授職。

依初入屬時亦取。

【用印】各衙門印信有堂上官則堂上官三品

以下衙門則行首官行用。行首官有司憲則差

信司諫院弘文館成均館訓鍊院同制外官戶

授則受於鎮門外令察訪門驛印丞二寸於九衙門二面相

三品二寸五分、壞  
分。本芸本作一寸五分

六二品寸二八寸分、一三品寸七分五以下及土品都三司、都

○轄司並長二寸八分。廣一寸七分六分。尺用以下造同。禮器  
以一下寸妻一分七寸品

【依牒】新法之立、舊法之改、及在喪人員起復者、議政府擬議以聞、本曹考司憲府、司諫院署經出依牒。

【藏文書】

春秋館時政記、

撰集

承

政

院

日記

及

每

冊歲數季啓

承文院文書、每三年印、藏本衙門議

政府及史庫○書狀官逐日記事、回還後啓

下、承文院謄錄○凡印書冊、別藏于隆文隆

武樓、又於議政府、弘文館、成均館、春秋館、諸

道首邑各藏一件○諸司、諸邑文書、分類作

綜懸籤、各藏之○每年頒曆日。

觀

千件

象

監

印

四



諸邑及宗親文武堂上官員以上備明年三邑外  
諸邑皆納紙受去餘件賀紙以上備明年三邑外  
備校諸書館印出一千資以

【獎勵】孝友節義者

如身孝子順孫節婦為國亡  
子孫睦族救患之類

每歲抄本曹錄啓獎勵

賞職或賞物尤異者  
旌門復戶其妻守信

復者亦○五子登科者之親啓聞歲賜米歿則

追贈致祭○凡中文武科者賜恩榮宴于議

政府榮親宴時本曹啓聞賜酒樂居外者守

令設宴親歿者設祭中第一者賜米○宗

親年滿十五歲入宗學受業每日抽籤講曾

讀書錄通否同誦每月季啓聞又每月抽籤講

曾讀書五次講三不通者論罰無故不詣學

者違禮犯令者宗簿寺附過每節季啓聞論

罰年滿四十而通小學四書一經者雖未滿

四十而通小學四書二經以上者宗簿寺提調同宗學

官員考講每書三處取二粗一略以上年滿五十者並免就學

經書中殿講略以上者置簿歲杪啓聞獎勵

每歲六月七月十一月十二月放學每月初一日初八日

十五日給假二十○文臣中直以下每歲春秋會

于議政府議政府及諸館堂上官試以表箋

詩文中一道科次啓聞居首者等一二次三等

三、加階 ○年少聰敏文臣每式年揀擇、分授  
 一經講習、或殿講、或命官考講、連三次通者  
 准一考、三次不通者削一考、以爲勸懲 ○成  
 均館儒生、每歲春秋三月三日、九月九日、議政  
 府、六曹、諸館堂上官命題製述、科次置簿、優  
 等者三人直赴文科覆試 ○擇四學儒生各  
 二十人、每六月聚南學、三品以下文臣三員  
 或講論或製述、優等者十人直赴生員或進  
 士覆試 ○諸道觀察使量擇道內校生、每六  
 月設都會所、差文官三員教授、或或講論或

製述優等者

慶尚道·全羅道·忠清道·各五人其餘道各三人

啓聞直

赴生員或進士覆試○成均館每日抽籤講

諸生所讀書每旬命題製述科次本曹堂上

官每月一次考講並置簿

每月初八日·二十三日給假

○

累年居館學問精熟操行卓異而年滿五十

者通考本館日講旬課及本曹月講分數優

等者累年赴學文科館漢城試七度入格而

年滿五十者啓聞叙用○校生所讀書日課

每月季守令報觀察使觀察使巡行考講依

學令勸懲置簿教官殿最時憑考其月課日

一、李本稼本填本  
芸本作二。

講、優等者量減戶役○本曹每月考講四學

諸生所讀書○京·外官吏、每年終、吏曹及觀

察使抽籤考講經國大典、錄其通否憑考殿

最○京·外儒生逐日所讀書行及受業師職

姓名置簿、藏於本曹、每科舉後、所訓儒生中

及第三人、一外人則或生員進士十人五外人則以上、

啓聞加階。私教童蒙訓導考勤慢、有○弘文

館官員各以所讀書置簿、堂上官每月一次

考講、三次命題製述、十年者滿四月季啓聞、歲杪

通考、五次一等居首者加階。階窮則○承文

院官員每旬提調講所讀書詩·書·四書·魯齋

成齋童子習少微通鑑前後漢史指南大誥

朴通事老乞又製吏文給分數歲抄通考定

等第過一三等人啓聞一等入格者准一上考五

次一等者加階階窮則寫字者亦第高下憑

考殿最副本·奏本·咨文·表箋·方物·狀中·二字

七特異者以下則犯罪仲朔除重犯私罪外仍講所

轉讀書通者勿轉不通者罷職遷校書館官

員每月提調試以八分大篆小篆上方篆等

書科次置簿憑考殿最○醫書習讀官所讀

諸書錄日課。本曹同提調考講。能通諸書者。啓授顯官。兼差本職。其懶慢者。隨其輕重罪之。習讀官及教授內生員。進士。以其仕日數。准圓點之數。許赴文科館試。成才人屬散者。常仕本廳。考褒貶。東西班隨闕叙用。○醫學生徒。女醫。提調每月考講。女醫分數多者。三人給料三朔。不通多者。生徒則定其司書吏。女醫則其司茶母。以罰之。能通然後許還本業。諸邑醫生。觀察使巡行考講。勸懲。○漢學習讀官所業精通者。啓授顯官。赴京時考其

小、通編會通作少。

行未行及仕日多小差遣生員進士准圓點

與醫學習讀官同。

文臣習讀官亦赴京通事勿越次赴京

○

女真蒙學通事每行輪次赴京倭學通事一

年一度○律員算員所業精通者啓授京外

吏職○三綱行實翻以諺文令京外士族家

長父老或其教授訓導等教誨婦女小子使

之曉解若能通大義有操行卓異者京漢城

府外觀察使啓聞行賞○醫員雖不解方書

能治瘡腫及諸惡疾成效最多者一人歲杪

啓聞叙用。

產婆則給料。



【頒冰】每歲季夏頒冰于諸司宗親及文武堂

上官又時給祭內侍府堂上官七十歲以上閑散

堂上官活人署病人義禁府

【惠恤】官至一品年七十以上係國家重輕不

得致仕者本曹啓聞賜几杖○堂上官致仕

者及功臣父母妻堂上官妻年七十以上者

本曹本邑月致酒肉○士族之女年近三十

貧乏未嫁者本曹啓聞量給資財其門戶不至窮乏而

年滿三十歲以上未嫁者其家長重論飢寒丐乞無族親者老

人無扶護者量給衣料○遺失小兒漢城府

本邑保授願育人官給衣料。者過十歲無告還

使○病人告五部即遣月令醫治療貪乏不

能買藥者官給報本曹。外則本邑則給醫藥錄

藉分屬活人署外則○義禁府成均館典獄

署各定月令醫一員治療諸生及罪囚之有

疾者○病人緊急告醫求救即往治療不即

往治者許病家陳告治罪○每月季本曹考

諸醫員治療病人勤慢置簿憑考殿最○宗

親及二品以上官病革請醫司所無之藥承

政院啓給○有溫井處守令擇定勤謹者修

葺房屋、救護病人。○赴京使臣及朝廷使臣往來、平安道觀察使定醫生一人、治療一行有疾者、毋或遺棄。如有物故者、埋瘞立標。

【雅俗樂】雅樂、屬左坊、樂師二人、樂生二百九

十七人、

補數百人

並以良人充之。俗樂、屬右坊、

樂師二人、樂工五百十八人、

每十人

歌童

十人、並以公賤充之。

良人願屬者聽

【選上】女妓一百五十人、蓮花臺十人、女醫七

十人、每三年並以諸邑婢年少者選上。

女醫成

才後還亦擇定。京中各司婢亦擇定。

但、原本丘本作怛、今隨餘本。

二、壞本芸本通編會通作三。

【度僧】為僧者三朔內告禪宗或教宗試誦經

心經・金剛・薩怛陁・報本曹私賤則從啓聞收丁錢正布

二、十給度牒過三朔者、族親、隣近告官、還俗

借防者・與牌面律依懸帶 ○禪教兩宗每三年選試

禪宗則傳燈拈頌教宗則華嚴經十地論各

取三十人 ○諸寺住持兩宗擬數人薦望報

本曹移文吏曹磨勘差遣三十朔而遞如有

所犯兩宗報本曹覈實治罪犯奸者并坐薦

僧 ○住持遞代時傳掌有破失物徵納

【寺社】凡寺社勿新創唯重修古基者告兩宗

報本曹啓聞。

【叅謁】新除京外堂下官職者出使者並於議

政府吏曹屬曹叅謁毋過十日。西班四品以上則兵曹以

【京外官迎送】七品以下於五六品階下三四

品中門內二品中門外一品大門外鞠躬六

品於三四品五品於三品並階下鞠躬上官行

揖三品以下六品以上於二品三品堂上官同中門

內一品中門外鞠躬三品堂上官於一二品

從二品於正二品以上從一品正二品於正

一品並就階上西鞠躬上官行揖三品以下

先至者差等則隱避如四品之類同等則座前

立俟迎則南上送則北○錄事於堂上官中

門外伏地六品以上中門內鞠躬○書吏於

堂上官大門外六品以上中門外七品以下

中門內俱伏地○外官堂上官於堂上官使

臣大門內三品以下使臣中門內鞠躬六品

以上於大小使臣大門內七品以下大門外

鞠躬並時服議政則公服觀使初○鄉吏

戶長記官將校公服非初迎于五里亭伏

地其餘大地門外送則並大人門外○將校迎

七人六品以下一人。土官校生大門外迎送。

【京外官相見】隔等者如五品之類就前再拜上

官不答。差等拜則揖禮則隔等者就前揖上官

不答。差等揖則道遇則下官下馬上官放鞭過

行。差等馬相揖則下同等者馬上相揖。堂上官則雖

隔等並下馬相揖。○凡請謁差等者隱身於

堂上官則三品以下就階上西東向七品以

下北向立。每等差後居末者跪請。三品堂上官及

則不請同書吏傳告就前行禮。應答者先入則行

外就楹○堂上官於司憲府司諫院官員從優

答禮 ○各衙門新除官、上官則新、舊官並公

服行相會禮、舊禮者非應行常時則只行揖禮

○錄事楹外、書吏階上、俱再拜、常時則揖。僕隸

則庭下拜 ○外官堂上官於堂上官使臣、從西戶

入、就前再拜、使臣答拜、於三品以下使臣、客

東、主西相對再拜。三品以下於堂上官使臣

現身請謁、就上階下同於三品以下使臣、隱身請

謁、並從西戶入、就前再拜、使臣差等則答拜、

隔等則不答。下同七品以下於六品以上使臣

現身請謁、七品以下使臣、隱身請謁、並就前



再拜○土官校生就階上、鄉吏庭下、再拜○  
正一品官與議政府相會、則令錄事入告、議  
政於座前、北向立俟、贊成以下隱避、正一品  
官由中門入、與議政一行再拜、從座贊成以  
下就前再拜、正一品官答拜○王子大臣交  
坐、則王子將至、正一品官隱避、從一品以下  
祇迎如常、王子入北向立、正一品官入一行  
揖、各就座前立、大君前從一品以下就前揖、  
王子答揖、各就座。王子將出、從一品以下就  
王子前揖、出就祇送位、正一品官與王子一

行揖、隱避、王子乃出。○宗學官與宗親相會、

則三品北、四品東、五、六品西坐定、宗親就前

重行。三大君以下一行。二品以上一行。無職一行。再拜、宗學官

一時答拜。常時則行揖禮。

【京外官會坐】堂上官會坐、則正一品北、從一

品東、二品西、三品南。議政府方物封裏時、執義坐南、守執義否、無正

一品則從一品北、二品東、三品西。三品以下

官則三品北、四品東、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

南。七品以下於六品以上會處、並坐南。衛門座次同。無三品則四品北、

六品以上東。無四品則六品以上北。無六品

以上則七品以下並北。六書並北。則從外方。一品與察

使節度使並北。正三品則節使並北。○衙門會坐，則一品衙門，長官

北，佐貳官從一品東，二品西，三品南。義判禁府

北知事西東。二品衙門，長官北，佐貳官從二品

東，三品西，堂下官並異廳坐。司憲府則大掌

令持平西。監察異廳。三品衙門，長官北，佐貳官四品以

上東，六品以上西。四、五品衙門，長官北，佐貳

官六品以上東。六品衙門，長官北，佐貳官七

品以下南。凡座次，本衙門從職事，司外從散

○使臣與外官會坐，正一品使臣北，則從二

品以上東、三品堂上官西、三品以下差後、大小外官無座。正二品以上使臣北、則從二品東、三品堂上官差後、三品以下又差後、外官堂上官西。從二品使臣北、則三品堂上官東、三品以下差後、外官堂上官西。三品堂上官使臣北、則三品以下東、外官堂上官西。無堂上官使臣、則三品以下東、外官堂上官西。六品以上南。無外官堂上官、則六品以上使臣北、七品以下東、外官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無六品以上使臣、則七品以下東、外官六

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凡堂上官坐交倚。

三品以上官在繩床、三品以下繩床。奉命使臣 ○

野人接待時、觀察使、節度使、北堂上虞候、守

令西前行、並交倚。堂上野人、府僉事知已上、西後

行、繩床。非堂上虞候、都事、評事、守令、東楹外

南行、繩床。四品以上野人、以護上、西楹外南後

行、繩床。五品以下野人、以司下、南後行、平排坐。

隨地之宜 ○堂上守令北、交倚。堂上野人西、繩床。

判官東楹外南行、繩床。四品以上野人西、楹

外南後行、繩床。非處則將西在 ○非堂上守令東、

獨邊見鎮時判同官堂上野人西、並繩床。四品以上野

人南行、繩床。非則邊差將後在西處五品以下野人南

行、平排坐。非處則邊將繩在床處○虞候獨見時、依堂上

守令例。前堂上行守交倚令西○虞候巡行諸邑時、虞

候東、堂上守令西、並交倚、三品以下守令南

行。無堂上守令、則虞候北、六品以上守令西、

都事評同事○虞候平時於節度使、兼節度使、雖

堂上南行、繩床。都事評同事

【請臺】各衙門請臺、有堂上堂上官衙門不參、監察至、

七品以下祇迎如常、六品以上隱避。監察陞

就拜位、六品以上入就位、從西品其衙門員則監察

三品以下衙門則監、從東其衙門員則監相對再拜、各就座前立、

七品以下行禮如常、各就座、於二品衙門則監

北察西堂下官東三品以下衙門則監、北近東長官北近西試場則從職次、察行禮、

署文案訖、當該官及監察封庫、六品以上與

監察同揖出避、七品以下就祇送位、監察乃

出。屬曹堂下官與監察交坐、諸司儀同、但

察在先至廳上北向立、察在禮、六品行再拜。又與司六品以上官行

相會、北七品以下官行禮出避、同北七品及當該官詣庫點檢屬曹官出

【雜令】凡祭祀、守令或不躬行、器皿或用陋污

奠物或用殘餘者、鄉校間閣不修葺、教官供饋不用心者、觀察使檢覈以憑殿最○士族衣服、帖裏及裳、母過十三幅、庶人衣服九升、帖裏及裳十二幅。士族草笠五十竹、又馬尾笠、付竹笠。庶人草笠三十竹、又竹織笠、繩結笠○舉子場中挾册者、借述者、代述者、停二舉○一應條章、禁令、京漢城府、外諸邑、張榜廣示○官吏不謹守成法、輒以己意輕改舊章者、依律論。

【用文字式】二品衙門直啓

中、外諸將、承政院、宗



啓籀寺事亦啓得直啓各司有目外緊則無啓提調直行

移。外相皆考啓事其餘衙門並報屬曹○凡中外文

字、同等以下用關、以上用牒呈、七品以下用

帖。外官於奉命使臣、中外諸將於○官府文

字、並置立案、以憑後考。

【文武官四品以上告身式】

教旨

某為某階、某職者。

年寶月 日

【文武官五品以下告身式】

武、原本丘本作式、  
據餘本改。

某曹、某年某月某日、奉

教、具官某爲某階某職者。

年印月 日

判書臣某 叅判臣某 叅議臣某

正郎臣某 佐郎臣某

【堂上官妻告身式】

教旨

具官某妻某氏爲某夫人者。

年寶月 日

【三品以下妻告身式】

吏曹奉

教具官某妻某氏爲某人者。

年印月 日

判書臣某 叅判臣某 叅議臣某

正郎臣某 佐郎臣某

【紅牌式】

教旨

具官某文科武科則某科稱武科則第幾人

及第出身者。

年寶月 日

白牌式

祿牌式

追贈式

【白牌式】

教旨

具官某、生員

進士稱進士則

幾等第幾人入格

者。

年寶月日

【雜科白牌式】

某曹奉

教、具官某、某科幾等第幾人出身者。

年印月日

判書臣某 叅判臣某 叅議臣某

正郎臣某 佐郎臣某

【祿牌式】

某曹奉

教、賜具官某、某年、第幾科祿者。

年印月 日

判書臣某 叅判臣某 叅議臣某

正郎臣某 佐郎臣某

【追贈式】

教旨

具官某考祖祖考考同具官某、贈某階、某職

鄉吏免役·奴婢土田賜牌式

啓本式

者。

人。妣。則。稱。具。官。某。妣。某。妻。某。贈。某。氏。夫。

年寶月日

【鄉吏免役賜牌式】

教旨

惟爾某道某邑鄉吏某有某功特命爾

免役以及永世者。

年寶月日

【奴婢土田賜牌式】

教旨

惟爾某有某功將臧獲幾口土田幾結

特賜賞爾、可傳永世者。只傳永世者、改則爾可

其受之。

年寶月日

【啓本式】非取旨事、無伏候以○下凡六文字、只悉見書員書衙署名。啓目同。

見設員位、名。押不必僉署。

某衙門某職臣某謹

啓、爲某事云云。謹具啓

聞。伏候

教旨謹啓。

年印月日某職臣某 某職臣某

候、芸本作俟。

署、通編會通作書。

本、李本穰本作木。

啓目式

平關式

牒呈式

【啓目式】

他司移文語繁者粘連元本。

某衙門

啓目云云何如。

年印月日某職臣某 某職臣某

【平關式】

某衙門爲某事云云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關

某衙門

年印月日



某

關。某職押 某職押

【牒呈式】

某衙門爲某事。云云、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牒呈

某衙門

年印月 日。某職某押 某職某押

某

【帖式】

帖式

立法出依牒式

某曹爲某事。云云、合下。仰照驗施行。須至帖者。

右帖下某准此。

年印月日

帖。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押

【立法出依牒式】

禮曹爲出依牒事。本曹據某司關

啓過蒙准後、行據司憲府、司諫院回答該、卑

司商量、得所有某法並無違礙及詐冒、勾

勾、通編會通作句。

上、原本丘本李本  
椽本作一、據壤  
本芸本改。

當請照例施行。得此依准上項司憲府·司  
諫院回答、例出依牒相應、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 關

某衙門

年 印 月 日

依 出 牒

關判書押 叅判押 叅議押 正郎押

佐郎押

【起復出依牒式】

禮曹爲出依牒事。某年月日、某承旨臣  
某、敬奉

教旨、前某官某遭某親喪、比因某事緊關起  
復相應、着令禮曹知道。爲此本曹

啓過蒙准後、行據司憲府、司諫院回答該、  
卑司商量得所據某員委係奪情起復  
之人、應出依牒、請照例施行。得此依准  
上項司憲府、司諫院回答、所有依牒、合  
行出給者。

右 牒 付

出、李本、  
芸本、大、  
有依本、字、  
出下、本、  
牒、壞、  
上、本、

前某官某

年 印 月 日

出 牒

判書押 叅判押 叅議押 正郎押

佐郎押

【解由移關式】

牒呈平關隨  
狀員職品

某職某爲解由事。當職於某年月日受本職。  
某年月日禮任署事。至某年月日遞代。今將  
歷仕日月及雜凡緣故。該管物件。逐一開坐。  
備細照詳。解由成給。爲此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今開

一、改名有無。

一、實歷幾箇日。告假患病幾箇日。

一、被劾有無。

一、該管物件云云。

如·貨·穀·鹽·鐵·軍·案·籍·器·文·城·子·船·

信·田·稅·貢·物·楮·田·莞·田·桑·漆·果·木·公·廩·公·賤·

開寫。

右關

某衙門

年 印 月 日

解 由

關。某職押

【解由牒呈式】

某衙門爲解由事。今准某職某關該云云。得此將本員姓名及到任實歷日月改行檢會。得與本員元狀相同外。其餘任內實歷及雜凡緣故。職掌該管物件。圓僉磨勘。照數叩算。明白另款開坐于後。爲此合行牒呈。伏請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計開

一、改名有無。

一、某年月日受本職、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得代。實歷幾箇日、告假、患病幾箇日。

一、被劾有無。

一、該管物件云云。

右牒呈

某衙門

年印月日。某職某押 某職某押

解由



【度牒式】

禮曹牒

學生某·年某甲·本某官

父某職·某

外祖某職·某·本某官

本曹

啓過、准禪宗

同教宗

呈該某處住·某職·某狀

告內、男某願納丁錢出家爲僧名某、伏

乞出給度牒。據此照遵舊例、具本於某

年月日某承旨臣某奉

立案式

勘合式

戶口式

教依允。敬此移關該司、收訖丁錢。合給度牒者。

年 月 日

牒。判書押 叅判押 叅議押 正郎

押 佐郎押

【立案式】

決訟立案則堂上官直書下官姓名。押當該堂下官押上直書下官姓名。

某年月日某司立案

右立案爲某事。云云。合行立案者。

堂上官押 堂下官押

【勘合式】

凡干錢糧發兵發馬檢屍大經印分文摺附元簿面交際處書填

干、丘本作于。

爲憑半行、以  
後考。

某年月日、書填某字第幾號勘合。

【戶口式】

戶某部·某坊·第幾里面外則稱某里住某職·姓名·

年甲·本貫·四祖。妻某氏·年甲·本貫·四祖。宗錄自親

己職人錄自己及妻四祖、庶己職人不知四祖、尚某

不須錄率居子女某某年甲。女本壻則并奴·婢·雇

工某某年甲。

【准戶口式】

某年月日、本府州外則稱本郡考其年成籍戶口

其年、李本稼本壤  
本芸本通編會通  
作某年。

准戶口式

婢某、李本壤本芸  
本通編會通作婢  
某。

其邑其、李本穰本  
壤本芸本通編會  
通作某邑某。編會  
職、李本穰本脫。

輿付、李本穰本壤  
本在第八行、本芸  
本第十行。

帳內某部某坊云云、奴婢某年甲等、准給者。

漢城府

三須具備

堂上官押。

堂下官押。

其外邑其稱

職。

周·挾·改·幾·字、云無則無橫書經印。

經國大典卷之三

經國大典卷之四

兵典

軍器寺門、典五衛、司、世鍊子、司、翊衛、僕、寺。

正二品衙門、芸本  
作衙門。

【京官職】

遷吏曹同階  
與吏曹同階

【正一品衙門】

【正二品衙門】

中樞府一員、訓上鍊

【中樞府】無所待  
文、武、堂、上、官、者。

【五衛都摠府】

外、並、不、待、滿、仕、遷

掌治五衛、副軍

官稱○所屬遞部、不職

摠管共十員、

屬遞兒職、稱部、

年相遞、官、將

非遞兒職、稱部、

吏才諳練者

衛

除取才諳練者

正一品

領事一員

同部將  
除取才諳練者

典兵

京官職

中樞府

都摠府

折衝以下三行、芸  
本作四行、如下、  
「折衝將軍」○已  
「上堂」上官禦  
侮將軍。

從一品	正二品	從二品	正三品	從三品	正四品	從四品	正五品	從五品	
		已上階 東班。	已上將軍官。 折衝將軍上堂。	禦侮將軍	建保 功將 功將 軍軍	昭威 威將 威將 軍軍	宣定 略將 略將 軍軍	忠果 毅校 毅校 尉尉	彰顯 信校 信校 尉尉
判事二員	知事六員	同知事七員	僉知事八員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都摠管	副摠管					經歷四員	都事四員	

義、原本丘本作標  
題文、據條本改。

	正六品	進敦 勇勇 校校 尉尉
	從六品	秉勵 節節 校校 尉尉
	正七品	迪順 副尉
	從七品	奮順 副尉
	正八品	承義 副尉
	從八品	修義 副尉
	正九品	効力 副尉
	從九品	展力 副尉
	【從二品衙門】	
	【五衛】義興衛	
	中衛○甲士・	
	補充隊屬焉。	
	【兼司僕】	

州軍	京親	軍州	金部	中慶	龍	海軍	士忠	州士	州○
鎮士	西衛	士安	海晉	部尙	驤	州士	屬清	淮屬	廣京
管屬	部親	屬東	鎮州	慶道	衛	鎮屬	右道	陽中	州中
軍中	平軍	後鎮	管鎮	州大	卒左	管前	部公	鎮部	水部
士部	安衛	部管	軍管	鎮丘	屬衛	軍部	忠州	管江	原開
昌義	道彭	部管	士軍	管鎮	焉○	士黃	州洪	軍原	長城
城州	安排	部管	屬士	軍管	○別	屬海	清州	士道	湍府
昌龜	州屬	部管	前屬	士軍	京侍	後道	州鎮	屬江	鎮京
洲城	鎮焉	○右	部右	屬士	東衛	部黃	鎮管	左陵	管畿
方朔	管○	族衛	尙部	左屬	部隊	州	管軍	部原	軍楊



士部	士軍	京順	軍部	長部	中全	衛	壞遠	滿江	川山
柔穩	三士	北衛	士南	興羅	部羅	破前	鎮鎮	浦界	鎮麟
遠城	水屬	部正	屬原	濟州	順道	敵衛	管軍	高碧	管山
美慶	惠中	永兵	後鎮	州鎮	天全	衛○	軍士	山潼	軍鎮
錢源	山部	安壯	部管	鎮管	鎮州	屬忠	士屬	里鎮	士軍
訓慶	鎮甲	道勇	部忠	管軍	管鎮	焉義	屬前	渭管	屬士
戎興	軍山	北衛	武	軍士	軍管	○衛	後部	原軍	右屬
鎮鎮	士鎮	青屬	衛	士屬	士軍	京忠	部平	理士	部左
軍管	屬管	鎮焉	○後	屬右	屬士	南贊	忠	山碧	寧部
士軍	左軍	管○	忠衛	前部	左屬	部衛	佐	山寧	邊成

典兵

京官職

五衛

兼司僕

三

	<p>邊軍 城屬 鎮士 鎮右 管屬 管部 軍前 軍鏡 士部 士城 屬永 屬高 後興 嶺 部安 會 部 潼 關 鎮</p>	
從二品	<p>將十二員 官以 兼他</p>	<p>將三員 官以 兼他</p>
正三品	<p>上護軍九員</p>	
從三品	<p>大護軍十四員</p>	
正四品	<p>護軍十二員</p>	
從四品	<p>副護軍五十四員</p>	
正五品	<p>司直十四員</p>	

從五品	副司直一百二十三員	
正六品	司果十五員	
從六品	部將二十五員	
	副司果一百七十六員	
正七品	司正五員	
從七品	副司正三百九員	
正八品	司猛十六員	
從八品	副司猛四百八十三員	
正九品	司勇四十二員	
從九品	副司勇一千九百三十九員	

抄、李本芸本作抄。

	【從二品衙門】	【正三品衙門】	【正五品衙門】
	【內禁衛】	<p>才、讀、藝、武、經、習、練、之、事、經、</p> <p>讀、官、三、十、員、</p> <p>與、祿、官、權、知、</p> <p>經、習、七、讀、兵、通、要、武、</p> <p>將、兵、鑑、博、議、陣、</p> <p>法、兵、將、說、或、</p> <p>習、射、官、御、本、院、</p> <p>堂、上、官、各、一、府、堂、</p> <p>曹、都、各、一、府、堂、</p> <p>上、官、各、一、府、堂、</p> <p>每、朔、考、講、給、</p> <p>分、數、歲、考、講、給、</p> <p>考、優、等、者、通、</p> <p>三、考、優、等、者、通、</p> <p>人、啓、聞、叙、用、</p>	<p>掌、陪、衛、</p> <p>東、陪、衛、</p> <p>【世子翊衛司】</p>

七月二員、芸本通  
編會通脫。

從二品	正二品	
兼 <sub>官</sub> 將三員 他 <sub>以</sub>		
	兼 <sub>官</sub> 知事一員 他 <sub>以</sub>	<p>去都 和遷 四寺 下文 簿副 正○          官目 會轉 員直 又臣 以正 陞並          二七三 一與 兼長 以參 上以 堂用          員月員 年權 次以 軍軍 一下 上武          兩知 次下 器以 員主 官官。</p>

正六品	從五品	正五品	從四品	從三品	正三品
	判官二員		僉正二員	副正二員	正一員 <small>以他 官兼</small>
左右翊贊	各一員	左右司禦	各一員	左右翊衛	

從六品		主簿二員	各一員
正七品		叅軍二員	左右副率 各一員
正八品			左右侍直 各一員
從八品		奉事二員	
正九品			左右洗馬 各一員

【外官職】 使節·虞度	從九品	正九品	從八品	正八品	從七品	正七品	從六品	正六品	【雜職】
	勤力副尉	致力副尉	壯健副尉	猛健副尉	宣勇副尉	騰勇副尉	顯功校尉	修奉任校尉	
【京畿】	趨事		從事		勤事				【破陣軍】
【忠清道】									
【慶尙道】	隊副	隊長							【隊卒·彭排】



科、兵本身。

<p>從二品</p>	<p>守戶令者加雖階。經          僉節制使。萬          此不在限。已行          不。在。○。內。禁。衛          之。武。藝。兼。者。差          試。武。藝。兼。者。差          制。使。鎮。萬。戶。以          諸。鎮。○。萬。戶。以          同。僉。都。尉。稱          節。使。稱。巨。鎮          節。使。稱。巨。鎮          百。乃。稱。遞。主。鎮          使。挈。萬。家。戶。則。九          七。百。評。二。事。十。未          候。百。評。二。事。十。未</p>
<p>兵馬節度</p>	
<p>兵馬節</p>	
<p>兵馬節度</p>	

從三品		
兵馬僉節	<p>水軍節度使二員<small>一、觀</small></p> <p>兼。察使</p>	<p>使一員<small>察觀</small></p> <p>使兼。</p>
兵馬虞	<p>水軍節度使二員<small>一、觀</small></p> <p>兼。</p>	<p>度使二員<small>一、察觀</small></p> <p>兼。</p>
兵馬虞候	<p>水軍節度使三員<small>左二、右一、兼。</small></p> <p>兵馬節制使一員<small>慶州</small></p> <p>左鎮道屬。</p>	<p>水軍節度使三員<small>左二、右道、右察、道使、兼一、觀。</small></p>

慶尙道水軍僉節制  
使項、二員以下  
本九字、李本兵  
職、稼本作點。

制使四員	廣鎮州·楊鎮·水州	鎮·長·滯·鎮。 並守。道帶。	水軍	僉節制使	一員 鎮月申
候一員	兵馬僉	節制使	四員 州忠	鎮·清·州 鎮·公·州	州鎮·洪·水
二員 右左道	兵馬僉節	制使五員	安東鎮·道·大 丘鎮·道·左	尚州鎮·金·海 州鎮·右	道·鎮·右·水軍
鎮·馬·梁	員 浦所斤·	制使二	軍僉節	二員 浦釜山·	京職 鎮·道·左·右·浦 道·屬·右·以





從六品

兵馬節制

兵馬節制

兵馬節制

都尉二十

制都尉

都尉四十

二員廣廣州

四十二員忠州

六員慶州

迎、通編會通作延。

延豐、兵本作延豐。

州砥管、陰驪

員忠州

州迎管、長清

山果陽、智、楊

延州豐鎮、陰管

萊善機、張、東

平州抱鎮、管、永積

城永春

鎮管、安、東

平城交河、加

州鎮、清管

軍威化、真寶

水原鎮、管

川稷山、木

龍宮安盈、德

振威鎮、管

川義

州德

骨梁浦安 助蛇羅浦唐 赤浦

漣、原本丘本作連。

同諸	<b>牧</b>	道令	喬	鎮金	陽龍
道	守有	同帶	桐	管浦	城仁
令牧	兼場	諸守並		漣長	通衿
			<b>監</b>	川湍	津川

興青	山平	州州	燕餘	尼岑	懷山	全州	州青	同報	安懷
庇陽	德澤	鎮鎮	岐石	山連	德恩	義鎮	鎮山	黃恩	鎮仁
仁大	山鴻	管洪	洪城	扶山	鎮津	定管	公公	澗永	川清

昌靈	義仁	慶大	固漆	鎮丹	山宜	南居	晉昌	靈寧	管鎮
寧山	興同	山丘	城原	管城	陰寧	海昌	州晉	聞知	星尙
	新玄	河鎮	熊鎮	巨金	安河	三泗	鎮州	慶禮	州州
	寧風	陽管	川海	濟海	陰東	嘉川	管鎮	咸高	開鎮

	正三品
<p>從二品</p> <p>兵馬節度使二員<small>一、觀</small></p>	<p>水軍節度使三員<small>二、左</small></p> <p>道<small>右</small>使<small>道</small>兼<small>一、</small>觀<small>察</small></p>
<p>【全羅道】</p> <p>兵馬節度使一員<small>觀</small>兼<small>察</small></p>	<p>水軍節度使一員<small>觀</small>兼<small>察</small></p>
<p>【黃海道】</p> <p>兵馬節度使一員<small>觀</small>兼<small>察</small></p>	<p>水軍節度使一員<small>觀</small>兼<small>察</small></p>
<p>唐海 津美 昌牙 禮山 山新 浦結 保城 寧藍</p>	<p>【江原道】</p> <p>兵馬節度使一員<small>觀</small>兼<small>察</small></p>



	從三品
<p>兵馬水軍 節制使一 員<small>濟州鎮</small> 馬節制使 一員<small>全州鎮</small></p>	<p>兵馬虞候 一員兵馬 僉節制使 四員<small>羅州鎮</small> <small>興鎮</small> <small>順鎮</small> <small>南原鎮</small></p>
	<p>兵馬僉 節制使 二員<small>黃州鎮</small> 軍僉節 水</p>
	<p>兵馬僉節 制使三員 州江陵鎮 鎮淮陽原 鎮 水軍僉 節制使一</p>

	從四品
<p>水軍僉節制使二員</p> <p><small>蛇渡鎮屬左</small> 道臨淄島</p> <p><small>鎮屬右</small></p>	<p>正四品</p> <p>水軍虞候二員</p> <p><small>左道</small> <small>右道</small></p> <p>兵馬同僉節制使十員</p> <p><small>全州管</small></p> <p>益山金山堤古阜錦山</p>
<p>制使一員</p> <p><small>所江</small> 鎮</p>	<p>兵馬同僉節制使十一員</p> <p><small>黃州管</small> 鎮</p>
<p>員三</p> <p><small>浦</small> 鎮</p> <p><small>陟</small></p>	<p>兵馬同僉節制使十一員</p> <p><small>江陵管</small> 鎮</p> <p><small>襄陽</small> <small>陟</small> <small>杆</small> <small>城</small> <small>平</small></p>

浦、壤本在松下。

又、原本丘本作又、  
據餘本改。

毛島	山島	島浦	島浦	浦馬	員管	萬戶	珠鎮	寶鎮	淳鎮	靈光	羅珠
浦鎮	浦鉢	馬達	梁鹿	梁鹿	蛇渡	十五	島管	城管	昌管	光州	州山
法管	臨浦	烏梁	鹿呂	鹿呂	會渡	十五	水軍	長樂	順潭	南靈	鎮礪
聖黔	淄突	鹿呂			寧鎮			興安	天陽	原巖	管山
龍茄	許吾	阿廣	員鎮	廣巖	員鎮	萬戶	川豐	安鎮	川谷	寧安	興平
媒乙	沙又	郎巖	所江	梁浦	所江	六	水軍	白管	海山	遂岳	鳳山
梁浦	浦浦	浦梁	管江	浦梁	管江			川延	州信	安載	山瑞
					浦越	浦仁	員鎮	軍萬	管淮	寧春	原高
					松	浦蔚	鎮三	戶四	鐵陽	越川	州城
						浦高	管陟	水	原鎮	平旌	鎮通
						浦城	管浦		昌善	昌善	管川



旌大 義靜	濟順 州濟 鎮州 管鎮	城禮 同興 福陽 和綾	管南 光順 陽天 求鎮	管水 康長 津興 海鎮	峯潭 昌玉 平果 長雲	城實 鎮茂 安朱 龍谷	原南 鎮原 管鎮 任南	南珍 平原 務茂 安長	高光 敞州 長咸 城平
----------	----------------------	----------------------	----------------------	----------------------	----------------------	----------------------	----------------------	----------------------	----------------------

津康 長翎 淵瓮	栗松 江禾 陰殷
----------------	----------------

安金  
峽化

	從二品	正三品	從三品
【永安道】	兵馬節度使三 員 <small>一、二、南道、北道、兼。</small>	水軍節度使三 員 <small>二、南道、北道、兼。</small>	兵馬虞候一員 兵馬僉節制 <small>北道。</small> 使十五員 <small>邊鎮、三水鎮、惠山鎮、屬、南、慶、源。</small>
【平安道】	兵馬節度使二 員 <small>一、兼、察。</small>	水軍節度使二 員 <small>一、兼、馬、節、度、兼、一、觀、察。</small>	兵馬虞候一員 兵馬僉節制 十六員 <small>渭原鎮、理山鎮、成川鎮、江界鎮。</small>

理、通編會通作楚。

柔、李本本作榮。  
麟、壤本芸本作麟。

永、兵本作求。

	<p>從四品</p>
<p>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 會寧 寧城 寧城 寧城 寧城 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 鍾慶 鍾慶 鍾慶 鍾慶 鍾慶 城興 城興 城興 城興 城興</p>	<p>使六員 咸興 高平 永興 永興 永興 管興 管興 管興 管興 管興 文德 文德 文德 文德 文德 源水 源水 源水 源水 源水 鎮管 鎮管 鎮管 鎮管 鎮管 萬軍 萬軍 萬軍 萬軍 萬軍</p>
<p>昌滿 滿浦 滿浦 滿浦 滿浦 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 安州 安州 安州 安州 安州 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 昌滿 昌滿 昌滿 昌滿 昌滿 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 滿浦 滿浦 滿浦 滿浦 滿浦 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 安州 安州 安州 安州 安州 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p>	<p>使十七員 壤管 雲山 熙寧 熙寧 熙寧 鎮管 鎮管 鎮管 鎮管 鎮管 川博 川博 川博 川博 川博 州安 州安 州安 州安 州安 嘉鎮 嘉鎮 嘉鎮 嘉鎮 嘉鎮 管定 管定 管定 管定 管定 州嘉 州嘉 州嘉 州嘉 州嘉 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 鎮鎮</p>

外官職

永安道

平安道

永建、通編會通作  
永達。

正六品										
兵馬評事一員	雲山 寵鎮 管	管管 茂永 山建 玉富 連寧 甲鎮	管管 防豐 垣山 穩鍾 城城 鎮鎮	魚斜 游下 澗北 會朱 寧乙 鎮溫	管阿 西吾 北地 斜鏡 个城 洞鎮	慶慶 源興 鎮鎮 管管 阿撫 山夷	馬萬戶十四員	管道 造安 山浦 浦北 道	戶三員	浪南 城道 浦管
兵馬評事一員										
				仇鎮 寧管	楸阿 坡耳 上江 土界 朔鎮 州管	萬戶四員	川城 郭鎮 山管 宣	山管 順德 川川 祥价 原川 龜慈	山山 龍義 川州 成鎮 川管 鎮鐵	



利城、會通作利原。

吉城、李本作吉州。

江界鎮、壤本芸本在義州鎮之下。

從六品

北道

兵馬節制都尉

十一員 永興鎮、慶源鎮、會寧鎮、穩城鎮、北鍾城鎮、

洪原鎮、北青鎮、鏡管、利鏡城、

城鎮、明川、吉

城鎮、明川、吉

兵馬節制都尉

十九員 平壤鎮、平壤鎮、

從龍崗三和威、

西寧邊、

柔安鎮、

德孟山、

義州鎮、

【平壤府】

鎮西衛

【永興府】

鎮北衛

【土官職】

依京中隊卒例授、

典兵

士官職

永興

平壤

建、通編會通作健、  
下同。

	士官職		
正五品	建忠隊尉	勵直一員	勵直一員
從五品	勵忠隊尉	副勵直一員	副勵直一員
正六品	建信隊尉	勵果二員	勵果二員
從六品	勵信隊尉	副勵果二員	副勵果二員
正七品	敦義徒尉	勵正二員	勵正三員
從七品	守義徒尉	副勵正二員	副勵正三員
正八品	奮勇徒尉	勵猛三員	勵猛四員
從八品	効勇徒尉	副勵猛三員	副勵猛四員
正九品	勵力徒尉	勵勇三員	勵勇五員



		從九品	正九品	從八品	正八品	
		副勵勇五員	勵勇四員	副勵猛三員	勵猛三員	
	【會寧都護府】 慶源都護府					
	【鍾城都護府】 穩城都護府	副勵勇五員	勵勇四員	副勵猛三員	勵猛三員	
	富寧都護府					
	【江界都護府】	員	副勵勇五員	員	勵猛二員	員

鎮浦衛副勵猛、原  
 勵、據餘本改。

							慶興都護府
							柔遠衛
							鎮浦衛
正六品	勵果一員	勵果一員	勵果一員	勵果一員	勵果一員	勵果一員	
從六品	副勵果一員	副勵果一員	副勵果一員	副勵果一員	副勵果一員	副勵果一員	
正七品	勵正一員	勵正一員	勵正一員	勵正一員	勵正一員	勵正一員	
從七品	副勵正一員	副勵正一員	副勵正一員	副勵正一員	副勵正一員	副勵正一員	
正八品	勵猛二員	勵猛二員	勵猛二員	勵猛二員	勵猛二員	勵猛二員	
從八品	副勵猛三員	副勵猛二員	副勵猛二員	副勵猛二員	副勵猛二員	副勵猛二員	

皂隸	數一番	【京衙前】		從九品	正九品	
		【宗親府】		副勵勇五員	勵勇四員	
		大君	公主			
		君	王子	副勵勇五員	勵勇三員	
			翁主	副勵勇五員		
		君	一品			
		都正	君及	員	勵勇三員	員
		下使同令。			副勵勇五員	
各四	各一	各三	各一	各二	各一	十五

使、李本作便。



判事·知事·同知事 堂下官	【義禁府】	皂隸	各二	尉	一品	【儀賓府】	皂隸	二	【敦寧府】	僉知事
			各一	副尉	二品		政已者行議四			
			四				各二			
		議政者四	二		領事		各一			
			二		判事					
			各一	正	知事同					
			六		知事都		十			



十一、李本作十。

羅將			皂隸			皂隸		羅將
	判書	【兵曹】	二	判書	【戶曹】 <small>同禮曹</small>	二	判書	各二
	叅判·叅議·叅知		各一	叅判·叅議		各一	叅判·叅議	各一
	堂下官		各一	堂下官		各一	堂下官	各一
二十			十五			十一		二百三十二



			皂隸						皂隸
			一	二		憲	大司		【司憲府】
				各二	持平	掌令	執義	監察	
	承旨			各一					各一
				四十三					
			一				留守		【開城府】
事	判決堂下		各一			官	堂下		
官			三十						四十

	皂隸	羅將			皂隸
	一	一	諫	大司	【司諫院】
【尙瑞院】		各一	獻納	司諫	各一
【承文院】		十四	正言		
	各一		以上	檢討官	【經筵】
【尙衣院】	一			大司成	【成均館】
【宗簿寺】	一			都正	【訓練院】
正僉正					二十
主簿					一
					各一
					二十

獄、原本丘本作獄。

後則 定三 他年	○則 身勿 破差	道永 居安 人等	海啓 平差。 安黃	【伴 倘】 曹本	羅 將	諸 員		皂 隸	諸 員
三	上 官】	【三 品堂	十五	【大 君】		七十	【司 饗院】	八	
十		【二 等功臣】	十二	【王 子君】		六百	【司 僕寺】		三
八		【二 等功臣】	九	【一 品】		六十	【典 設司】		四十
六		【三 等功臣】	六	【二 品】	十		【平 市署】	各一	
					三十		【典 獄署】	二十	

役。宗親。	副尉。仍。	妻。存。	給。有。故。	勿。充。宦。	官。無。品。	伴。倘。

【外衙前】

【府】

【大都護府·牧】

【都護府】

【郡】

書員

三十四

各三十

二十六

二十二

日守

四十四

各四十

三十六

三十二

書員

十八

【縣】

【驛】

【鎮】

日守

二十八

大路二十。中路

牧都護府郡、丘本缺。

二十六二十二、丘本缺。二十六之二、壤本脫。三十六三十二、丘本缺。

鎮、丘本缺。

端巨、李本作臣。  
 以行十字、  
 無「外軍」官。則端芸  
 無「外軍」官。則端芸

	羅將	差備軍	<p>【軍官】  <small>以武</small>                  科及侍下                  番別                  衛甲士、                  鎮將各</p>
			<p>【主鎮】                  永安                  五道                  安道                  加五                  安永各</p>
十五。小路十。			<p>【巨鎮】  <small>則無軍鎮</small>                  官。                  富寧慶                  會寧慶                  三會寧慶                  穩城慶興甲                  山江城慶義州</p>
	主鎮三十。巨鎮	主鎮二十。巨鎮	<p>【諸鎮】  <small>無端川鎮外</small>                  則無官。                  則無官。                  虞候                  永安安道                  各二</p>

原、芸本作源。  
理山、李本作甲山。  
瀆、李本作童。

體、李本作分。

<p>察報 日官 字瑞年一各體聞帖曹 使本 時開 篆院月面品圓給尙依 節曹 每具 印印又書數一牌瑞等 度○ 節職 四有字畫面爲以院數 使觀 季名 驛尙號馬依之銅啓給</p>	<p>【驛馬】 員凡 人奉 本使</p>	<p>道不三及旨臨差禁使界差雖 人差邑濟兩時數術則節之當 本則州界取則亦內度兩番</p>
	<p>【天君】</p>	<p>送差於事女南 數一眞道 內人通則</p>
<p>議政</p>	<p>【正二品】</p>	<p>內並事則一女城理○處加州麟 差於一倭人眞滿山義則二等山 送數人通濟通浦碧州又有北鎮滿 州事等渣渭加判青則浦</p>
<p>以上</p>	<p>【從二品】</p>	<p>鎮各鎮昌原二官外各濟</p>
<p>官</p>	<p>【三品堂上】</p>	



啓、李本脫。

而給	時並	川北	安挈	官匹	人廻	弟馬	帖者	馬及	凡並
行○	雖給	以平	道家	及○	給還	及○	並考	有進	有受
者、非	屬馬。	西安	洪守	沁鎮	馱時、	押濟	給承	廻上	啓發
各因	散遞	教道	原令、	邊將、	馬每	貢州	下政	還則	聞馬
於公	亦來	官博	以永	未驛	一二	人子	等院	文發	事牌。

典兵

驛馬

大君議政

正三品以上

從二品

三品堂上

<p>○本品減一匹      上方軍士居外      驛下送急用      驛情緊急用      馬一駄一載百重      斤。</p>	<p>上等</p>	<p>下等</p>
	<p>各乘一匹</p>	<p>各乘三匹、          馱各三匹</p>
	<p>乘一匹</p>	<p>乘三匹、          馱二匹</p>
	<p>乘一匹</p>	<p>乘馱各二匹</p>
	<p>乘一匹</p>	<p>乘二匹、          馱一匹</p>



【試取】	代凡者借並者。	馬	從人	<small>貢子押 鄉家 以永 道家</small> <small>人弟領 子屬 北安 博鎮</small> <small>同及人 弟教 守道 川將</small> <small>押州濟 貢官 令洪 以平</small> <small>物歸 及原 西安</small>
【武科】	則初訓。鍊院院試	一 大 二 小	六	
【都試】	秋。每本春曹	一 大 小 各 則上 府都 加守 以護 大令	四	
		一 大 小 各	二	
		小 一	一	

閑、芸本作閱。

一作二十分、丘本  
作一百三十分。

候、李本兵本壤本  
作候。

二百四十步

充杖  
水一  
軍百。  
身

初試一矢以上

科乙其用八二下訓覆以講十道道人羅十錄度鄉錄  
二科高騎入十官鍊試上武人各永江道人名使試名  
十五下步○錄院則者經一安原各忠試定則試  
人入三甲擊殿名七本許七○道道二清取差兵取  
丙人科毬試試品曹赴書鄉平黃十道道慶使馬入七  
第則取以同○粗吏安海五全三尙員節十

一矢以上

勿子戶虞取依兵三以一以一以一槍願禁閑三及員堂諸官訓  
試弟及候啓京馬等上上上上各○衛良品東試上曹同鍊  
並其萬聞中節爲二爲六爲九二騎外人以西取官都議院  
守其例度外十二十一十次射從及武下班軍各摠政堂  
令道試使則分等分等分○騎自內科若從士一府府上

用、李本兵本作果。

典兵

試取

武科

都試

<p>一百三十步</p>	<p>加則者兩。八十步  <small>一每給每七一分五步</small>  <small>步</small>  <small>過及</small></p>	<p>相十左五標標五步分、矢用木      距步右十標標十加過及三箭。      五前相步左外右給步一則者矢、凡      十後距後相分則分、每給每步      步。標七標距前雖過五七一射</p>
	<p>同覆試          初試一矢以上</p>	<p>同覆試</p>
	<p>一矢以上</p>	

<p>高圓 十的 發發 五四 騎射          一徑 五相 二三 發發 射          尺一 步距 中中 三四 給每          五尺、○各 ○准 中中 五一          寸。 的三 五五 四准 分中</p>	<p>下營 尺尺 八三 ○分 中片          並造 四二 寸寸 侯貫 者箭          同尺。 寸寸 貫長 廣則 給每          ○長 廣十 八倍 十一          用二 二尺 尺給 五矢</p>

十人	馬曳	後左	之到	又第	挾之	到回	挾手	出用	騎
五相	處槍	右顧	刺第	挾二	於用中	第挾	於執	馬勢	槍
步距	○馳	亦以	訖三	於葛	左下正	一於	左槍	後具	給每
○各	三還	如槍	翻葛	右刺	腋同面	葛右	腋高	以者	五一
槍二	葛出	之指	身刺	腋之	到者	刺腋	即舉	兩○	分中



回、李本作目。

<p>時、排 必至 以持 杖彼 當之</p>	<p>之推 謂引 之毬 持而 彼擲</p>	<p>以起、 杖謂 之之 外排 面至。</p>	<p>斜以 引杖 之之 使內 高面</p>	<p>以以 持排 彼至 回動 之之</p>	<p>趨杖 至橫 毬置 旗馬 下頸</p>	<p>出勢 馬具 旗者 下○ 以自</p>	<p>者十 給五 十分 分橫 用過</p>	<p><b>擊毬</b> 門擊 者出 給毬</p>	<p>尺長 五十 寸五</p>
Empty space for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table									
Empty space for the bottom section of the table									

之門 定手。揚而 縱耳 度之 與擊 毬回 則有 三乃 割馬  
 時爲 數垂 謂杖 擊之 或比 馬執 之亦 或不 回馳 曾之  
 側度。 以揚 之下 手後 三耳。 耳杖 初不 四可 雖擊 三曾、  
 身垂 毬手 垂垂 高舉 度或 齊橫 不妨 或行 畢行 回謂  
 仰揚 出無 揚揚 抗手 比二 謂直 縱行 五毬 勢毬 畢之

妨、芸本作防。

出	門	擊	前	到	垂	門	揚	門	出	揚	之	旗	頸	以	虛	後	尾	馬	臥
馬	亦	而	欲	於	揚	之	手。	之	門	手	時	下	馳	杖	垂	雖	毬	尾	以
標	不	馳	止	毬	手。	外	又	內	則	毬	未	或	還	橫	揚	不	出	謂	杖
距	妨	出	則	門	或	亦	於	虛	於	若	及	比	出	置	手。	打	門	之	擬
置	○	毬	更	之	毬	虛	毬	垂	毬	已	垂	耳	馬	馬	又	毬	之	防	諸

圍、芸本作圓。  
十、李本壞本作一。  
寸、芸本在三下。

<p>置毬標五距十步、 門二相百步、 門內相百步、 九步○杖三匙長、 柄長三圓尺十五、 寸、</p>		
<p>講書 三五分分粗 七臨分、文、略通</p>	<p>覆試。四書·五經 中一書武經七 書中一書通鑑· 兵要·將鑑·博議· 武經·小學中一</p>	<p>自願講書者 論·孟中一書 五經中一經 通鑑·將鑑·博 議·兵要·孫子</p>

甲士項鍊才、兵本  
 軍、李本兵本作車。  
 作鍊十。  
 二、李本兵本芸本  
 脫。  
 槍一之一、原本丘  
 缺、據壤本補本

典書  
 自並  
 願從  
 經國大  
 中一書

<p>隨各          闕二          試次          才○</p>	<p>騎一          射矢          騎以          槍上</p>	<p>鍊矢中          才一准          則春          十秋</p>	<p>上○          者十          取          一槍</p>	<p>院才但士          試則正試          取訓兵取          鍊鍊同軍</p>	<p>員上          試官          取各          軍凡一</p>	<p>訓同          鍊都          院摠          堂府          曹本</p>
<p>巨每          鎮春          試秋          取聚</p>	<p>馬取          節外          度則          使兵</p>	<p>部院          移考          文所          試居</p>	<p>京步十          則○          訓初          鍊試</p>	<p>用百矢          一四以          百十上          八步二除</p>	<p>鍊者          才取          則當          四番</p>	<p>軍衛          以六          上矢</p>
<p>上。三鍊          取以          當上          番者          甲士          矢五</p>						<p>【甲士】          矢五</p>

典兵

試取

內禁衛

親軍侍衛

甲士

否、原本丘本缺、  
據餘本補。  
一、李本兵本脫。

軍士、李本兵本作  
車士。

名、兵本作否。

<p>則甲 否士</p> <p>二百四十步</p>	
<p>一矢以上</p>	<p>否者行凡一侍 喪填 百軍 矢丁 終差 日士 改者 制○ 喪同 試減 及在</p>
<p>一矢以上</p>	<p>差啓 聞取、使衛 同士者、一更 試一更 本及 身中 後錄 隨則 ○ 改 年試 甲年試 曹矢 長者 本名 闕節 親 試 未後 士者後初 憑數 容錄 曹啓 試度 軍軍凡 屬過 同勿過試 考報 貌其</p>

八十步 <small>別衛·甲侍</small>	士則 一百八十步 木者箭每五一分矢 及者箭給五一分矢 ○左五右步標○相 距十五步 內衛則否 侍衛則否	一百三十步	騎射	騎槍
一矢以上				
				【都總府堂下官·部將·武藝·
一矢以	上			上五及矢講以

典兵

試取

都總府堂下官・  
部將武藝宣傳官

甲士

四矢以下二十二字  
芸本分以下十二字  
講一四矢以行如下  
見任書內者取  
取講書武衛取  
同。講書武衛取  
同。講書武衛取

	<p>宣傳官<small>及四講矢書以上入</small></p> <p>者取<small>只○取見任書內</small></p> <p>衛取<small>只○取見任書內</small></p> <p>武藝<small>同。武藝</small></p>	<p>書入者取兼 身言書</p>
<p>二百四十步</p> <p>武藝 則否</p>	<p>一矢以上</p> <p>只取書</p>	
<p>一百八十步</p>	<p>一矢以上</p>	<p>一矢以上</p>
<p>一百三十步</p>		
<p>騎射</p>		
<p>講書</p>	<p>兵政・陣法・兵將</p> <p>說中一書通武</p>	<p>兵政・陣法・兵將</p> <p>將說武經七</p>





典兵

試取

破敵衛

壯勇衛

捉虎甲士

			無自願壯人 則擇定 勇者
二百四十步 捉虎甲士 則否	一矢以上	一矢以上	
一百八十步 壯勇衛 則否	二矢以上		一矢以上
一百三十步			
騎射 破敵衛 壯勇衛 則否			二中以上
騎槍 破敵衛 壯勇衛			一中以上

槍、原本丘本作槍、據餘本改。



一百八十步		力爲三
一百二十步	一矢以上	<p>【正兵旅帥】  <small>曹京外本</small>  <b>隊正</b>  <small>使兵試馬取節一度</small>  <small>才入法者粗并</small>  <small>講陣</small>  <small>以。上。啓。三。聞。</small>  <small>差。定。滿。</small>  <small>十。朔。并。考。</small>  <small>褒。貶。加。階。</small>  <small>遞。差。三。濟。</small>  <small>則。節。制。使。州。</small>  <small>試。取。啓。開。</small></p>
一矢以上	一矢以上	<p>【正兵當番】  <small>分四以十</small>  <b>鍊才</b>  <small>二上十爲五一分等</small>  <small>以。上。爲。分。</small>  <small>等。十。五。二。</small>  <small>以。上。爲。分。</small>  <small>等。外。爲。三。</small>  <small>其。則。各。</small>  <small>才。試。將。</small></p>
一矢以上	一矢以上	<p>【水軍當番】  <small>節水度軍</small>  <b>鍊才</b>  <small>行使試每年巡</small>  <small>十。分。等。以。上。</small>  <small>爲。二。分。以。上。</small>  <small>十。分。等。以。上。</small>  <small>爲。三。分。等。以。上。</small></p>

木、壞本作本。  
 十、壤本芸本通編  
 會通作一。

	否。則	騎 槍 <small>軍正 鍊兵· 才水</small>	騎 射 <small>才水 則軍 否鍊</small>	一 百 三 十 步	否。 旅二 六〇 中木 帥寸 寸侯 者箭 隊〇 廣長 給每 正正 四五 十一 則兵 尺尺 分矢
		一 中 以 上	二 中 以 上		
			一 中 以 上		

【隊卒彭排】

【吹螺赤大平簫】

【馬醫】

曹本

三鍊  
等才  
以則  
上並

寺同  
提司  
調僕

北、李本兵本脫。  
 功、李本兵本作滴。  
 嫡、李本兵本作滴。  
 芸本作衛。  
 親軍衛、芸本作親  
 軍衛。  
 八、李本兵  
 本脫。

三、芸本作二。

	走	力	吹角・吹簫	講書
	三走以上	三力以上		
取。			二等以上	
講。			安驥集	臨文講處。
【番次都目】	【宣傳官】八員 仕 二 滿 十 七 乃 百 遞 者 ○ 初 不 受 計 職 仕 內 臣 衛 軍			
【兼司僕】五十員	【內禁衛】一 百九十員 平 十 安 員 永 道 子 安 弟 道 北 永 道 安 六 南 平 道 安 二 二 道 節 六 平 道 行 度 安 二 者 使 依 者			
兼禁者 衛長別 親功侍 軍內衛	啓內以 禁更上 衛本者 試八啓 取矢差	啓內以 禁更上 衛本者 試八啓 取矢差	兼禁者 衛長別 親功侍 軍內衛	啓內以 禁更上 衛本者 試八啓 取矢差

一、丘本殿。

	番次	都目 <small>凡軍</small>	<small>士將 計所 管仕</small> <small>日多 狀少</small> <small>薦則 勳則</small> <small>衛忠 府忠</small>
<small>甲士 考勤</small> <small>同陸 降除</small> <small>慢授</small>	長番	兩 <small>七正月 月</small>	
<small>○內 乘三員</small> <small>並司 他官兼</small> <small>一正 僕</small>	長番	兩 <small>七正月 月</small>	
	長番	兩 <small>七正月 月</small>	
<small>遞兒 別元</small> <small>仕合 下計</small> <small>除授 錄</small> <small>同○ 仕</small>	正三品 <small>一、</small>	正三品一、 <small>從</small>	正三品一、 <small>從</small>
從三品 <small>一、</small>	從三品二、 <small>從</small>	從三品四、 <small>從</small>	從四品 <small>一、</small>
從四品 <small>一、</small>	從四品七、 <small>從</small>	從四品 <small>一、</small>	從五品 <small>一、</small>

番次都目

宣傳官

兼司僕

內禁衛

<p>順元 衛仕。 正忠</p>	<p>加階 計只</p>	<p>於薦以狀 并錄屬 啓前屬 者移屬 處仕則 度用則 雖有不餘 仕不用餘</p>
<p>四七 百品 五以 十下</p>	<p>仕滿九百</p>	<p>從五品一、 從六品一、 從七品一、 從八品一、 從九品一。</p>
<p>十</p>	<p>仕滿一百八</p>	<p>六、從六品九、 從七品六、 從八品九、 從九品十四。</p>
<p>八</p>	<p>仕滿一百</p>	<p>從五品十 八、從六品 二十八、從 七品四十 九、從八品 三十九、從 九品四十 四。</p>



四、一、兵本並作  
標題文。

南北以下六字、芸  
本分行如下、「南  
北」道各「二」  
十。

去官	衛兵・隊破 彭排 并計別則 仕。下 同。
【功臣嫡長】 員、而數皆無定 額、而數皆無定 遞兒。隨員遞 兒則隨員遞 數加	
正三品而止 【親軍衛】四 十員 屬焉。北南 道各十。	
正三品 【別侍衛】一 千五百員	
番次	長番
二番	五番
都目	兩 七正月 月月
兩	兩 七正月 月月
兩	兩 十四月 月月

加階	遞兒								
仕滿一百	三。	九品六十	三十八、從	七、從八品	從七品十	從六品十、	從五品七、	從四品四、	從三品二、
仕滿五十									
仕滿四十	四十三。	九品一百	八十二、從	七、從八品	七品三十	二十二、從	二、從六品	從五品十	從四品四、

一、兵本作標題文。

焉、兵本作馬。

屬、原本丘本缺、  
據餘本補。

	去官	
八	止 正三品而	<p>【族親衛】  <small>祖免異姓 總麻以王上妃 親及麻以王上妃 親世子屬焉 先王屬宗后 親同先宗及 親則同宗及 寺姓親先</small></p>
六 仍去仕官者願	從三品	<p>【忠義衛】  <small>子孫屬焉 妾子孫屬焉 重者亦屬承</small></p>
八 仍去仕官者願	從三品	<p>【甲士一萬】  <small>四千八百 員百捉四虎十 兩界各在三 千四百百在 額內兩界 預差甲士</small></p>

典兵

番次都目

族親衛

忠義衛

甲士

啓差之啓、李本兵  
 本脫。李本兵本壤  
 姜子、李本兵本壤  
 作姜子孫。編會通

七、丘本作十。

遞兒	都目	番次	
從五品二、 從六品三、 從七品四、 從八品六、	四月 <small>正月·七月·四月·十月</small>	長番	王嬪寧以曹順亦 妃親啓啓啓衛 世則磨後差同 子敦勸本忠○
從四品一、 從五品三、 從六品八、 從七品十、	四月 <small>正月·七月·四月·十月</small>	長番	
從四品五、 從五品二、 品五十九、 兩界十、從六	兩月 <small>十四月</small>	五番 相六遞朔	各十、 甲四、 士百、 有八 者以仕多 者充差 都目加 防階都者 兵正同留

二十二、李本兵本  
作二十一。

從九品八。

從八品十

品六十五

三、從九品

兩<sub>界</sub>十六、從七

十八。

品一百三

十四、<sub>兩</sub>五<sub>界</sub>十、

從八品二

百二十二、

一<sub>兩</sub>百<sub>界</sub>、從九

品一千五

百一十五、

二<sub>界</sub>百<sub>兩</sub>八、<sub>兩</sub>界

典兵

番次都目

族親衛

忠義衛

甲士

輸、原作輸、據餘  
本改。  
授、李本兵本壤本  
芸本別行。

二、李本兵本作三。

	加 階
	<p>而正 一願 四 仕 止三 百仍 十 滿 品 八仕 四 一 十者 官去 百</p>
	<p>而正 一願 四 仕 止三 百仍 十 滿 品 八仕 四 一 十者 官去 百</p>
<p>除一內平北南永四六分內十分更以磨則 授。度外安道道安品分外地方內覈啓勸節 輪地道二一道遞○地人為外除本仕度 次各則度度則兒從人四率地授曹日使</p>	<p>兩者 官十 二 仕 界七 願四 一兩 滿 則十 仍○ 百界 六 一二 仕去 四則 十</p>



典兵

番次都目

忠贊衛

忠順衛

習讀官

		焉。	
番次	五番 相四 遞朔	七番 相二 遞朔	
都目	三 月四 月十 月七		兩 七正 月月
遞兒	從六品三、 從七品四、 從八品六、 從九品七。		從六品一 院司譯 從七 品四 鍊一 院訓 一 院司譯 象 院監 一 院司譯 象 院監 醫 監 從八 品九 鍊三 院訓 一二 院司譯 象 院監

二、原本丘本作三、  
據餘諸本改。



議、兵本抹滅。

		加階			
	去官				
宗曹 親各 府三 忠員、	【醫員】 府議·六政	從五品	三二 品十 而一、 止。正	九 仍去 仕官 者願	仕滿三十
	【正兵】	從五品 職影	品十 而一、 止。正 三	五 仕去 者官 四仍	仕滿七十
百四十員	【吹螺赤】六		四七 百品 五以 十下		仕滿九百
				典象 醫監、 監。四	鍊院、 院一五 觀司
				品十四 訓四	醫三 監。典 從九

典兵

番次都目

醫員

正兵

吹螺赤  
大平簫

都目	番次		遞兒
四 <small>十月</small> <small>正月</small> <small>七月</small> <small>四月</small>		勳 府 各府 二都 員 摠	從 八品 七 <small>一、宗親府</small> <small>二、議政府</small>
六 <small>十八月</small> <small>二月</small> <small>十月</small> <small>○月</small>	八 番 相二 遞朔 <small>防、○諸鎮</small> <small>朔、四番、留</small> <small>相、一</small>		<small>一、留防</small> <small>二、防</small>
三 <small>四月</small> <small>十月</small> <small>七月</small>	五 番 相四 遞朔	十員 【天平簫】六	從 六品 二 <small>一、大平吹螺</small>

醫員項十月之月、  
壞本芸本別行。  
正兵項十月、原作  
下月、據餘本改。

二、原本丘本作一、  
據餘本改。

<p>加階</p>	
<p>仕滿九百</p> <p>四七 百品 五以 十下</p>	<p>忠二、 勳六 府曹 一、</p> <p>都 總 從 九</p> <p>品 二 親一、 府宗</p> <p>勳一、 府忠</p>
<p>仕滿六十</p> <p>四 仕去 者官 三仍</p>	
<p>仕滿三十</p> <p>九 仍去 仕官 者願</p>	<p>從七品三</p> <p>赤一、 大內 平吹 簫螺</p> <p>從八品七</p> <p>赤一、 大內 平吹 簫螺</p> <p>從九品二</p> <p>十 螺一、 赤內 大吹</p> <p>簫平</p>

			去官						
矢人	器寺弓人	【尙衣院軍】	從五品	止品而	仕十並正○三仍	者十一五、百仍三仕	防十二百○四留		
院尙軍衣			職影						
仕一二。則大給十事別	鍊事紙時、每書	【諸員】	從五品	品仕而止。三	百仍八仕○者仍一	百大七平、十、簫願一	內二吹十螺一赤○		
		院承則文							

薦狀以上六字、五日以上六字、五張。前本及芸本入于並。

二内矢人、李本兵本作一内矢人。

	番次	都目	遞兒
<p>會器 薦寺 狀和</p>	<p>三番 相六 遞朔</p>	<p>兩 七正 月月</p>	<p>從七品二 一一 矢弓 人。人。 從 八品六 內二 弓內 人。人。 從九</p>
<p>日。五事日 則小</p>	<p>三番 相六 遞朔</p>	<p>兩 月正 承月 文七</p>	<p>從七品十 一一 司尚 典司 設僕 司。寺 從八品二 院一 承 尚文</p>

	加階
<p>品六 三人 三弓</p>	<p>仕滿三百 二十七 內弓</p>
<p>從九品三 十二 衣一 院尚</p> <p>典僕 設寺 司一</p>	<p>仕滿五百 十四 院承 則文</p> <p>去官 願 仍</p>

者、原本丘本作首、  
據餘本改。

五、李本兵本脫。  
正、丘本作止。

止、丘本作正。

		止而	止而 並百 文二 正八 院十 三十 則八 品五 三承
去官		止 從五品而	從六品
		【管領】	
	【濟州子弟】 三十員 州濟	【破敵衛】二 千五百員	
	牧使於三 邑居人內 當擇從仕 者可 察使以啓 本曹錄簿		

	番次	都目	遞兒		加階
<p>每日着親</p>		<p>兩 正月 七月</p>	<p>從六品一、 從七品一、 從八品二、 從九品二。</p>		<p>仕滿四百 五十 仕用受 親及本曹 着仕</p>
	<p>五番 相四 遞朔</p>	<p>三 四月 十月 七月</p>			<p>仕滿一百 六 仍去 仕官 者願</p>
	<p>長番</p>	<p>一 正月</p>			<p>仕滿一千 五百四十 二 仍去 仕官 者願</p>



都目	番次		去官	
<p>十月 四月 正月 七月 四月</p>	<p>五番 相六 遞朔</p>	<p>百員 【壯勇衛】六</p>		
<p>三月 四月 十月 七月</p>	<p>五番 相四 遞朔</p>	<p>員 【彭排】五千 員 【隊卒】三千</p>	<p>從五品 職影</p>	
<p>兩 七月 正月</p>		<p>功相 遞臣 除伴 授尙 尙君 公王 主子 尉君 品品 五十 十從 大九 【伴備】 從散 八職</p>	<p>從六品 職影</p>	<p>而而 五三 正百 三八 品十</p>

遞兒

從六品一

從八品三

從七品二

十一隊十一卒

從八品二

彭二排十雜職

從九品十

正九品一

百二十六

四十六彭隊

排從九品

一千四百

七十四百五

五十九百四二隊

	去官		加階	
	從六品 <small>職實</small>	三七品而止 二正	二仍仕者 去官願	仕滿六十
	從八品 <small>職實</small>	止品而 九仕者 從二百	八十願去 仍官	仕滿一千 <small>排十彭</small>
計通 子者 孫仕 繼並 役許	六 十 身者 死未	【補充隊】 <small>滿年</small>		

去官	加階	遞兒	都目	番次
【破陣軍】一	仕滿四百 五十 <small>職用時受</small> 仕。	從九品一	四月 <small>正月七月四月</small> 十月	
【水軍】四萬 職雜	仕滿三千 六百		兩 <small>七月</small> 月	三番 相一 遞朔
【漕卒】五千 職雜	仕滿一千 子二孫品以百上 從三十功○臣○賤原 重妻者減子半承。		兩 <small>七月</small> 月	四番 相四 遞朔

三、李本芸本作二。

抄、芸本作抄。

百八十員

慶道海忠	散者	歲取	巡軍	能役	任○	軍並月一	容軍書周	員	八千八百
尚各道清	官啓	抄置	行節	射其	勿世	二篆日	貌某尺	牌常	
左二江道	職聞	優簿	時度	者中	差傳	字烙兩書	居年浦一寸	徑佩	
右人原黃畿京	授等	每	試使	水有	他其	水面年處	歲水面	用三圓	

不定差擇海定運	人有	人有	一船	差傳	二篆	某軍	員	九百六十
謹漕報運千判領	十統	三統	人有	他其	字烙	倉同	制所	
行轉戶判戶官則船戶	十領	十領	十領	役任	○漕	漕但	與佩	
船時曹官則差海統一	船一	船一	船船	每勿	世卒	卒書	水牌	



三、李本作二。

給官	保有	一三	守江十	仕每	還留	日串九	德倉日	倉別	每	日漕
仕代	內故	○日	船二日	一	歸京	備倉日	城十法	二仕	一	至轉
私送	人則	漕給	時十留	物備日	時江	什十貢	倉八聖	十	日	京始
自勿	告以	卒仕	則日京	三仕給	則及	物三稅	十日浦	九山榮	給	江載

典兵

番次都目

破陣軍

水軍

漕卒

年、李本作朔。

	番次	都目	遞兒
	六番 相一 遞朔	四月 正月·七月·四月· 十月	雜職。從七 品二、從八 品二、從九 品三。
	二番 相一 遞朔	一月 正月	
<small>代者、並論</small> <small>之替、及替</small> <small>罪、不、能、檢</small> <small>論、官、吏、亦</small>	二番 相一 遞年	一月 正月	



去官(水軍項)、李  
本兵本作云官。

<p>加階</p>	<p>去官</p>	<p>【軍士給仕】 每<sub>一</sub>他<sub>日</sub>門○ 仕<sub>一</sub>衙<sub>日</sub>門○ 者<sub>當</sub>入<sub>直</sub>出<sub>直</sub> 日<sub>則</sub>一<sub>入</sub>出<sub>直</sub> 直<sub>日</sub>一<sub>則</sub>每<sub>事</sub> 二<sub>日</sub>日<sub>則</sub>每<sub>事</sub> 一<sub>日</sub>。歇<sub>處</sub>三<sub>日</sub> 非<sub>軍</sub>士<sub>日</sub></p>
<p>仕滿九百 九而正止六品</p>	<p>【入直】</p>	<p>【行巡】</p>
<p>仕滿三百 六十仍去仕官</p>	<p>從四品 職影</p>	<p>【侍衛】</p>
<p>仕滿三百 六十仍去仕官</p>	<p>從四品 職影</p>	<p>【習陣】</p>
<p>仕滿三百 六十仍去仕官</p>	<p>從四品 職影</p>	<p>【習射】 直入</p>

典兵

軍士給仕

入直

行巡

侍衛

習陣

習射

侍入	無曹	于日	件士	非	經領	仕論	故限	途本	移開	後員	行者
衛直	祿	本內	番則	長	印將	置○	不者	給曹	文具	觀人	香亦
外行	軍	○分	終成	番	藏着	簿凡	仕依	仕計	本日	察事	傳同
別巡	士	凡	藏三	二軍	之押	所別	例無	過程	曹月	使完	香○

印、原本丘本作即、  
 據餘本改。  
 二件、李本本作一  
 件。非。芸本作一  
 三日、芸本通編會  
 通作二日。

仕、李本兵本作仕。

侯、芸本作候。

仕 每 以 三 准 一。	元 仕	別 仕		別 仕
	一		【赴防】	一
	一		【赴役】	二
		一	【捕盜】	一 私及者、人、強盜、 捕殺、一、加、五、 竊、牛、一、人、至、 盜、馬、一、則、○
	一	一		一 都、外、則
	中 侯 一、 正	二。	【畋獵】	一 都、外、則



二、通編會通作三。

二口先中、李本兵  
本作二先中。

准、兵本作佳。

	<p>先中者超口 次中者二 一階中三 口先階中 四階中 者加階中 准窮者職</p>
<p>別仕</p>	<p>大虎先中 箭槍者五 十。鄉人驛吏給 此綿布六匹。 各減次中 半匹。</p>
	<p>一等一 百二等 八十、三 五。十四矢削 一十、每減一 矢削五。十矢 以下罷。</p>
<p>者四十五。</p>	<p>十六矢、一十、 每加一矢加 五。十四矢削 一十、每減一 矢削五。十矢 以下罷。</p>

次中者二	槍者三十	虎先中箭	者三十小	五又次中	中者三十	者四十次	先中箭槍	四十中虎	又次中者
------	------	------	------	------	------	------	------	------	------

虎或 豹布、 并所 給捕	從中 願箭 給槍 仕例、	者、射 各槍 依自 次捕	者十。 機或 檻	五、又 次中	次中者 十	槍者 二十、	豹先 中箭	中者 二十。	十五、 又次
-----------------------	-----------------------	-----------------------	----------------	-----------	----------	-----------	----------	-----------	-----------

軍士給仕

諸道兵船

	<p>自郷吏捕五口年 身者免役。</p>		
<p>別仕</p>	<p>七矢七、每加一矢加四。五矢削七、四矢削十一。三矢以下罷。</p>	<p>六矢六、每加一矢加三。四矢削六、三矢削九。二矢以下罷。</p>	<p>【別侍衛鍊才】 【甲士鍊才】 【正兵鍊才】</p> <p>一等五十 二等二十 三等一十</p>
	<p>【吹螺赤大平簫】</p>	<p>【水軍鍊才】</p>	



吹、芸本作次。

二等二、李本兵本作二等一。芸本以二別行。

一、原本丘本作橫線、據餘本改。

二忠清道項、原本丘本刑作一、據餘本改。

	別仕	【諸道兵船】	大猛船 一每 隻、水軍八 人。下同。
鍊常令習。 【鍊才】 諸鎮軍中、 擇能吹者、	一 等 一 十、二 等 七、三 等 四。	【京畿】	主鎮六 十六隻 浦一 隻、 月串三 隻、 梁濟芝 物、 各二井浦 隻。
	一 等 三 十、二 等 二 十、三 等 一 十。	【忠清道】 【慶尙道】 【全羅道】	主鎮四斤 十一隻 浦唐二津 隻、 浦各 隻、 島馬梁 隻、 舒川 隻、 各一 隻、 主鎮右各道 二十隻 左鎮釜多 隻、 二大 隻、 山浦海 隻、 雲浦豆 隻、 毛浦西 隻、 生浦鹽 隻、 主右鎮道 二十二隻 右鎮道 隻、 主左鎮 隻、 三道主鎮 隻、 二島突 隻、 山浦呂 隻、 島鉢浦 隻、

典兵

諸道兵船

京畿

忠清道

慶尙道

全羅道

<p>十隻 人水 同。下軍 六</p> <p>中 猛 船</p> <p>一每</p>	
<p>浦六 隻主 三隻 月鎮 隻井 串七</p> <p>二 十 隻</p>	
<p>七唐 隻 隻津 八主 所浦 隻鎮</p> <p>三 十 四</p>	
<p>道七 隻 主隻 主左 鎮右 鎮道</p> <p>六 十 六</p>	<p>一山 赤浦 羅世 玉永 浦浦 浦浦 隻浦 梁蛇 浦浦 浦登 齊安 各 平梁 唐助 知浦 浦骨</p>
<p>道六 隻 主隻 主左 鎮右 鎮道</p> <p>四 十 三</p>	<p>隻。 浦浦 浦浦 浦蛇 南金 於島 寧鹿 各羣 黔法 多渡 桃甲 蘭達 浦島 一山 毛聖 慶木 浦島 浦梁 浦馬會</p>

三十四、芸本作二

三、李本兵本作二。

玉、兵本作五。  
舒、兵本作寄。

一、芸本編會通作  
三。

									一 隻	芝 物	永 二	宗 隻	浦 草					
										梁 各	濟 各							
									三 隻	波 知	浦 四	隻 舒	斤 各					
										島 隻	川 隻	六 馬						
包西 伊生 浦浦	海雲 二隻 浦	各二 隻 浦	浦蛇 助羅 梁	浦助 羅	浦安 多骨 大	隻安 多骨 大	浦各 平山 三	梁平 山	登浦 赤	毛浦 永	山隻 釜	四隻 釜	唐浦 各	知世 浦	隻鹽 浦	浦五 浦	齊一 玉	十隻 隻
	隻	浦各 一毛	浦黔 慶	浦蘭 多木	浦蘭 慶	寧島 於會	呂島 於會	各羣 二山 隻	法聖 甲島	金山 聖島	島鹿 達馬	島鹿 達馬	突山 三隻	各山 三隻	南桃 鉢浦	島鉢 浦	隻臨 淄	蛇渡 四

典兵

諸道兵船

京畿

忠清道

慶尙道

全羅道

四三

	小猛船 每 十隻 水軍 人。下 同。三	
	十四隻 主鎮 隻草 梁三 永宗 浦井 月串 浦各 梁一 隻濟 隻物	
	二十四隻 主鎮 隻十 馬梁 隻所 浦波 島唐 浦各 浦舒 浦一	
	一百五 隻 主左 道鎮 多浦 甘大 伊浦 山浦 浦各 浦各 道主 六隻 浦右 八隻 浦知 世浦 隻七 隻釜 浦山 浦各 齋浦 隻海 五隻 浦各 雲浦 漆西 生浦	各 一
	三十三 隻 主右 道鎮 臨淄 呂島 寧浦 蘭浦 浦各 渡各 浦各 浦南 隻四 浦各 鉢浦 隻三 隻左 隻突 主鎮 山浦 島達 島梁	

三、李本兵本作二。

木、原本丘本作本、  
據餘本改。

永、原作來、據餘本  
改。  
雙、芸本別行。

濟、原本丘本作齊、  
據餘本改。  
二、李本兵本作一。

	<p>無軍小猛 船</p>
	<p>七隻 二鎮、永、宗、主、浦、井 浦、草、芝、物 梁、濟、串 各、一、月、隻</p>
	<p>四十隻 主鎮、各、十、馬 梁、各、十、馬 浦、所、斤、隻 舒、八、隻 五、隻、川、唐</p>
<p>浦、鳥、蛇、浦、 玉、浦、 梁、各、四、毛 雙、豆、毛 浦、永、安、登、骨 浦、助、羅 浦、唐、浦 赤、梁、平 山、浦、各 三、隻</p>	<p>七十五隻 左鎮、道、 鹽、浦、右、各、 二、隻、右、各、 道、主、鎮、 十、隻、永、鎮</p>
<p>金、甲、多、島、 木、浦、 慶、浦、法、 聖、浦、羣、 一、山、浦、各</p>	<p>八十六隻 右鎮、道、 九、隻、於、 蘭、浦、金、 甲、島、蛇、 渡、八、隻</p>

達島、通編會通作  
 達梁。木原本丘本作本、  
 據餘本改。  
 三、原本丘本作二、  
 據餘本改。

										隻島	隻津
										三	波浦
											知四
浦漆	包浦	浦浦	浦浦	浦浦	隻羅	四安	各浦	世齊	各平	浦登	
丑浦	伊甘	浦西	浦豆	浦海	隻多	隻骨	五蛇	浦浦	六山	浦赤	
山鳥	浦浦	生毛	雲山	雲山	大三	助浦	隻梁	唐知	隻浦	梁玉	
	隻各	法多	各島	各島	鹿浦	島隻	浦浦	浦島	寧鉢	鎮左	
	二	聖慶	三木	三木	島呂	突臨	各羣	黔南	浦浦	七道	
		浦浦	隻浦	隻浦	島達	山淄	四山	毛桃	馬會	隻主	

岩、芸本作巖。下同。下

		<p>【江原道】</p>	<p>【黃海道】</p>	<p>【永安道】</p>
<p>大猛船</p>		<p>七隻 龍媒吾 乙浦 又浦許 郎浦阿 沙浦廣 岩梁各</p>	<p>一浦各 浦各 浦各 浦各</p>	<p>一浦各 浦各 浦各 浦各</p>
	<p>中猛船</p>	<p>十二隻 所江龍 媒茄乙</p>	<p>二隻 浦 安道</p>	<p>十五隻 廣梁宣 沙浦老</p>
	<p>浦吾又 廣岩</p>	<p>江各 五隻</p>		

典兵

諸道兵船  
武科告身

江原道

黃海道

永安道

平安道

<p>無軍大猛 船</p>	<p>小猛船</p>	
	<p>三三 四三 叻浦 叻浦 城浦 叻浦 各高</p> <p>十四隻</p>	
	<p>三二 吾茄 松浦 又乙 各二 浦浦 許沙 浦浦 阿郎 浦浦</p> <p>十隻</p> <p>江所</p>	<p>梁各 浦許 隻阿 各沙 郎二</p>
	<p>浪八 山安 城隻 浦浦 浦造 各道</p> <p>十二隻</p>	
<p>一隻 江老</p>	<p>二隻 梁宣 浦各 隻廣 各一 沙廣</p> <p>四隻</p> <p>江老</p>	



無軍中猛

無軍小猛

船

三隻  
江老

二隻  
玆蔚

十隻  
江所

九隻  
城浪

十六隻

龍媒廣  
岩梁各  
二隻茄  
乙浦吾  
又浦阿  
郎浦許  
沙浦各

浦道安  
浦各四  
隻造山  
一隻

宣沙浦  
七隻廣  
梁江五  
老江四  
隻

【武科】武科依文科例除授分差別侍衛及訓

鍊院權知。

【告身】軍士五品以下受遞兒職者即成告身

告身 褒貶 入直 擲奸

各其入直日本曹入直堂上官考前受告身

分給受祿後司憲府司諫院檢覈滿二朔不

納前受告身者收其告身并徵其祿彭排隊卒徵月

○俸兩○界凡軍無祿者司憲府司諫院檢覈後成受

告身身分給受司諫院後滿二百日身不徵納前

【褒貶】外官節度使等第啓聞守令陸鎮官將旅隊正土

西班則兵馬節度使水鎮將則各軍節度使

並與觀察使同議處候評事則各軍節度使

【入直】凡將士直宿者三日而遞日本曹遞○五衛

各一部入直前夕本曹分所分更取旨衛將點

土、原本丘本作王、據餘本改。

報、李本作某。

分領兼司僕將內禁衛將守  
門將亦受點四守門品以將上以衛望西班差  
移關都摠府以

次移文○本曹堂上官一員都摠府堂上官

二員直中所各設衙門。諸衛直所外別置中

直中所之側。司禁衛五衛分入直護軍應。遞直日諸將

肅拜受牌納牌於大內。本曹都摠府○宣傳

官二人以形名直大內近側。吹螺入直二人○

行在時則留都三大將分屯三處日日換處

小事先行後啓用刑依行在時例。本曹

【擲奸】凡入直將士本曹及都摠府擲奸并點

戎器。夜則先行

關內，芸本作標題。

典兵

行巡

【行巡】關內則衛將若部將、率軍士十人以分

更行巡後、無事與否直啓。○都城內外行巡、

本曹以出直軍士

忠義衛·忠贊衛·忠順衛·族親衛·內禁衛外、五衛各一

部、分二所差定、行巡。又受點巡將及監軍、將巡

則以以行中樞府上知官望以下各運領官上望差、不足

差軍之。○護軍差之、不足。宣傳官、別侍衛六品以上

官望。出入番將、詣闕肅拜、納牌受牌於大內。

各運將都領官所授。牌、行在時則受納於承政院

○本曹差定宮城四門外直宿、各上大護軍、

護軍中一人

不足則以職人差之

正兵五人

都城外諸警內

巡、李本作之。

俗、兵本作谷。

守所步兵二人率附近坊里五名亦隨所  
有持弓劍杖等受更籤某創木守爲之籤直宿唯  
老疾寡婦無侍養者免直  
山谷警守所則正兵五人  
○光化門護軍初

昏受鐸於本曹并受軍號同各處受軍號的俗號人定

後令正兵二人搖鐸巡宮城四面警守所及

各門次次傳授循環不已至罷漏而止巡官

領卽官各運每更循宮城就四面警守所及各門

收更籤至明納本曹官諸處警守所巡將差巡

巡將亦無時親到考驗○二更後五更前大

小員人毋得出行若因急速公務疾病死喪

生產等不得已之事而行者親告巡官若警

皆下馬、原本丘本  
作告下馬、據餘  
諸本改。

三、李本兵本脫。

旗、原本丘本作放、  
據餘本改。

守所巡大員小員人遇巡將巡官皆下馬巡將巡

官若警守所使人持更籤押去保授所至之

家警巡守官則用旁近翌日告本曹覈實巡官及

警守所捕無故行者付隣近警守所以次遞

授囚於巡廳三品以下直官則因根隨都城

外則曉告巡將守翌日報本曹若詐稱犯禁或

受贈故放者以軍令論○建通宵旗於巡廳

則雖無標信終夜無禁○都城內外行巡軍

士巡將初昏照名點考罷漏後又點考罷遣

○有失火者巡官奔救察盜賊○軍士闕到

衙、原本丘本作衙、  
據餘本改。

各更無事與否、巡將報本曹啓達○本曹·刑

曹·義禁府·漢城府·修城禁火司·五部直宿員

受通行標信

體圓、一面書通行、一面篆烙

承政院

還翌口朝納

軍號于本曹、各率其司衙前

使令無時行巡。

時行同在

○行在時則留都三大

將各出軍士三十人送本曹、本曹分所差定、

又差巡將·巡官○行在內陣行巡、則都摠管

以下諸將中、本曹啓聞受點、率軍士五人無

時行巡後、巡將直啓。外陣行巡及別巡、則大

將定衛將若部將、率軍士十人行巡。

諸、原本丘本作謂、據餘本改。

興、丘本作與。

俠門、通編會通作挾門、下同。

八人、原本丘本作八。人據餘本補。

並、原本丘本作主、據餘本改。

【啓省記】凡宿衛行巡人、士諸之將數各具入曹、將各

門把守人、所宮把城門、又本曹差正兵、甲士分屬諸

宗廟門、東小城門、則差出直步、餘兵把守、差興仁崇

領之。司直員非下軍之士而每大門三十人、中門十人、中門二

十人、俠門同、左右小門十人、○中門左十人、右四、門同

軍號署名封進、僕闕上、大直軍、諸將、宣傳、司官兼司

外、並巡將、巡官數 ○行在時則留都本曹堂上官

封進承政院、還宮後啓達 ○行在內陣軍士

則都摠管、外陣軍士則大將、各署名封進 ○

行軍下營後軍士到、未到、捍後無事與否、大



將啓達。

【門開閉】宮城門、初昏閉、平明開。都城門、人定

閉、罷漏開。司宮城門閉、則注書與都揔府堂下官。

曹門則護軍五員守門、將遞代鑰匙待命於本及期

啓達事至、則護軍若五員從門隙而受、急詣

闕門啓。○非時開都城門、大內降開門左符。

分體圓、一面圖篆、右書符、遞代一面印篆、於書本曹、中

宮城門、用標信開閉。開門、一標信體方、一門面書

信同、但一通、用於書閉城門。○

【侍衛】凡大閱、講武、巡幸、打圍及親行祭祀應

廟、原本丘本作朝、據餘本改。

入、丘本李本兵本作人。

行條件、本曹受旨行移。王條件亦舉動時應其

親行祭祀、形名止於壇外。廟陵則若大小朝

賀、宴享、衛將各率其軍庭列、本曹都摠府以

下職帶軍務者及司僕侍御側、內禁衛、別侍

衛列階上。○常參只令入直將士侍衛。先各入

占其方、入東所出、東宮後出、類之還宮者列於

【壘鼓】大內壘擊大鼓、則各門把直外、入直諸

衛聚會勤政殿庭各占其方而列、本曹立於

東閣門之外、都摠府次之、上大護軍、護軍次

之內、禁衛立於西閣門之外。閣門、左右、政、南

司僕立於其前。

【疊鍾】疊擊大鍾即大闕則入直諸衛聚會如疊

鼓例。若上御勤政殿及諸門則隨其所御聚

會其庭。五衛立於光化門前路乃至鍾樓與

仁之門義興衛左部立於光化門前後部次

驤衛虎賁衛忠佐衛忠武衛將以下受命往

領百官留本司一員外宗廟社稷官員皆守

館其着甲胄備戎器各會朝房待命宗親府議

府堂上官闕內諸司及都城外諸司各於本

司待命未及出入門者會於朝房侍臣會于建

春迎秋門外待命。出直本曹都摠府衛將部

將宣傳官司僕內禁衛及訓練院軍器寺留

本司員外會于光化門前待命。軍器寺則二員待命餘員

守本司及直宿所○宮城四門及都城諸門考標信

出入。若大駕出門則不考。

【符信】發兵符體圓一面書發兵一面書鎮號

中分右符頒于觀察使節度使及諸鎮左符藏

於大內。若徵兵則降左符及教書合驗然後

應徵○觀察使節度使亦各受諸鎮左符承

教書則送左符于諸鎮發兵○習陣時大講武

巡幸等應徵處停習陣微不待符而徵兵○諸鎮將出使

則常佩符若因公務出使三日程或在喪或在

在告假也或身死則判官若口傳軍官傳受

詣、原本丘本作詣、據餘本改。

詣巨鎮交付則無判官巨鎮將受之報節度使

交付口節度使有故則付處候、虞候有故則付

軍判官直若口傳節度使具由啓聞還付諸鎮將

後、原作後、據餘本改。

後亦啓聞○節度使有故則虞候傳受藏之

啓聞虞候有故則附近守令口傳軍官還受

後、原本丘本作後、據餘本改。

後亦自啓聞○若應變捕盜及惡獸害人畜

亦、原本丘本作府、據餘本改。

弄諸邑常廣設檻則不待符先發後聞使臣迎

符信 教閱

待符。母過五。臣赴京使。

如改獵守護漕船藏冰營繕等

事本曹受教行移後發兵○凡干軍國緊急

事用宣傳標信體圓。御押。○一面書。刑人。則勿用。一行在

時王妃王世子並留宮則王世子用徽旨標

信體直。一面御押。徽。王妃留宮則用內旨標信。

體銳。一面御押。內。○入闕門用信符。體方。圓。曲。直。銳。逐。年。

而改。一紗帽。角巾者。不佩。及年。

【教閱】每月初二日十六日習陣停親閱則本

曹受點諸將聚出直將士習陣郊外錄諸將

能否啓聞歲杪通考黜陟。諸鎮則每月農十。日各自習陣。則停。

角巾、通編會通作角帶。

一除雜色軍日或至十月十日巨糧換鎮所屬諸鎮除雜色

軍 ○ 每季月本曹都摠府堂上官軍器寺提

調各一員出郊外習放火炮。擇各壯勇二十人破敵

放。外則諸鎮將習放。水陸軍每十人習放一

主將開具支用 ○ 二月九月二十日本曹都

摠府堂上官各二員於郊外或訓練院點考

兼司僕內禁衛忠義衛族親衛各品伴備壯

勇衛戎器。節度使不切軍務如視諸鎮將

即啓 ○ 本曹都摠府堂上官各一員於郊外

不定時點閱番上軍士騎馱馬。闕瘦弱者借論

屬衛 名簿 番上 留防 給保

罪借與者并論 ○出直軍士助番巡綽外三

日內一日就訓練院習陣用變或射侯破敵

排隊卒則習所管部將同本院堂下官點試

給別仕一、中侯者每一矢加給仕一、正者二。

闕到者答一十。

【屬衛】大閱時則雜色軍各品伴倘皆屬五衛

○水軍烽燧軍不在常徵。

【名簿】軍士名簿各其將逐日着押經印藏之。

○成二件每番終分藏于本曹長番則每遺失增減則行首掌務治罪削仕之

【番上】一應番上軍士京五部外兵馬節度使



同、李本兵本作軍。

點閣移文本曹本曹都摠府又點考。隸諸員。皂

同。外軍士則虞候軍官中一人。押來番上不准者並計日追上。

【留防】各道緊要諸鎮置留防兵以備不虞。清忠

尚道主鎮三旅、庇東萊熊川泰等鎮各三旅、寧慶

迎、通編會通作延。

金海四全羅迎道主鎮各二旅沃溝茂長扶安順鎮

江翎、芸本通編會通作康翎。

天江翎各二鎮興陽二島等鎮各一旅黃川瓮

津等兩鎮各一旅。江原並留防本道陟○等開鎮城府一

綽下、李本兵有

正兵留本

【給保】京外軍士給保有差。二丁爲一保。○番甲

加一丁、李本兵本

一加甲丁。一士騎正兵吹螺赤大平簫水軍並一保

典兵

成籍

軍士還屬

復戶

漁、李本兵本作魚。  
減、李本兵本作咸。

物、芸本作別行、以  
下、每行一字、送次  
一、李本兵本作  
二人、綿布、下、  
兵本作後、役、

本曹揔數啓聞○每三年各牧場牧子則兵	州三邑則節送本曹藏之觀察使道主鎮巨	制使成籍節送本曹藏之觀察使道主鎮巨	別無諸人。人夫。	水匠則同居族親中一人書吏樂生良人樂工	醫徒生律生矢書員畫員守牧子諸員馬醫夫皂進隸羅席將	員論當徒身惠降民爲保署官員司譯員律員醫生監觀道流生官	者役。過一人水軍若入保數人同居一者則一濫收保人雜物	及半漕給保卒同保居子婿弟中雖格過保數二軍丁母定軍他	並敵衛隊卒彭排破陣軍漕州卒燧軍差備軍	騎漁步夫正兵水軍同濟州奴子准保者減
-------------------	-------------------	-------------------	----------	--------------------	--------------------------	----------------------------	---------------------------	---------------------------	--------------------	-------------------

馬節度使、諸邑吏、驛吏則觀察使、成籍、並各

藏之。

青坡·盧原兩驛  
吏則本曹成籍。

【軍士還屬】犯罪軍士、非盜及係干綱常者、削

仕還屬。

【復戶】內禁衛、別侍衛、率丁十口或田十結以

下、諸色軍士、率丁五口或田五結以下、並復

戶。

凡復戶、只復元居。○內弓矢人、司僕諸員、  
守陵軍、守墓軍、驛吏、驛日守、助役、宦官、津

夫、水夫、冰夫、漁夫同。○大小人、年八十以上、

率丁十口或田十結以下者復戶。平民及公、  
私賤則率

丁五口或田五九十以上則不論田丁多少

免役 給假 救恤 城堡

復戶 ○宗姓袒免、外姓及王妃同姓總麻以

上親、田十五結以下復戶。仕先者王及先六后親以。從

從仕者之子孫。二品以孫上則雖閑散身犯重罪未蒙赦宥者、犯不忠、不孝者、勿復之。子孫並勿

復 ○實行二品職事年七十以上退居田里

者、復戶 ○因公身死者、限三年復戶。則戰亡者

年 ○向化新來人、限十年復戶 ○凡寺刹、貢

賦外復役。

【免役】軍士年滿六十者、篤疾、癱疾者、篤疾、癱疾、狂惡

兩目盲、二肢折也、癱疾、痲、啞、侏儒、腰折、一肢癱也、痲病、短行貌、侏 並免役。凡有

同 ○有篤疾、癱疾、或年七十以上親者一子、

狂、丘本作征。

九十以上者諸子免役。孫子則亡者孫免一役人○無居親

京軍士留防軍士及忠順衛正兵獨子外勿免。

【給假】軍士告病者本曹覈實給假。則入都直軍府士

覈實移文本曹親病則在京者告實本部在外

者告本邑守令之親子則告隣邑覈實傳報並

移文本曹○有祿軍士無故滿三十日有故滿四十日不仕者並杖八十削仕。忠義衛·忠贊衛·忠順衛·族親衛則削仕。

【救恤】水陸赴防軍有病者各其將責付親管

人救護病重則授所在官治療。歿者草葬立

標知會本家報本曹。

【城堡】宮城·都城·每年春秋本曹同工曹·漢城

軍器 兵船 烽燧

府·修城禁火司巡審啓聞。渠、旁、木、內、生、外、長、並、處、開、隨、溝

石即偷取者、修城禁火司每月巡行檢舉、各而

山直兼諸鎮邑城·山·城·行·城·兵·馬·節·度·使·巡

審·頹·圯·後·修·築·處·開·坐·每·歲·杪·啓·聞·如·有·頹

圯·而·未·即·修·築·者·修·築·而·不·堅·牢·者·該·官·罷

黜。

【軍器】京軍器寺、外各鎮、依橫看、精緻製造、前

造者亦常修整、軍士私贖軍器、京則兵曹、外

則守令及節度使、常加檢察、毋得濫惡。各各鎮官

鎮篆號烙州○每歲送箭竹于兩界。尙道安二道萬則五慶

千箇江原道一萬五千五百箇平安道節度

使分給屬鎮具錄所造箭數及將士所給數

以啓。

【兵船】諸浦兵船及什物水軍節度使每歲杪

具數報本曹本曹啓聞。年造更作八年仍六年改又

漕船每月晦望煙燻道尙左道江原道永年內

遺失者十大匹船徵船繇一布二百一十三匹中

各減一十年至二十年止若致朽敗燒毀

【烽燧】烽燧平時一炬賊現形則二炬近境則

三炬犯境則四炬接戰則五炬京則五員告

居刀、通編會通作  
燧初

陸、李本作除佳。

穿、嶺、李本作第。

五員、雲本通編會  
通作伍長。

暗、李本作時。

本曹外則伍長告鎮將。准木永覓山烽燧江燧東道第一

川嶺州峩燧燧山烽燧平安道准陸路尚來母岳東州峩穿

峯烽燧第第四准平安道黃全海羅道海來陽川開岳花西

山烽燧本曹定人啓人若員二則日。訟雖早晨則即告承所。軍木

十人伍長二人內地則每所軍六人伍長或二  
人。雲暗或伍長風亂烟以烽燧通之處時居烽燧差伍長或二

報馳

【廐牧】司僕寺祿官兼官及馬醫養馬等不勤

喂養馬牛生病或死者比犧牲主司喂養不

如法律加一等論。諸七邑分內養馬者并同論。作驢馬

三者四○徵一者四每遺失者准數追徵○諸道牧場



以雌馬一百匹、雄馬十五匹爲一羣。同牛每一

羣定羣頭一人。牧子內良人羣副二人、牧子

四人看養。每年息八十五匹以上者、羣頭加

階、特異者加階授職。監牧則等滿五十匹以上通

賞者論 ○羣頭·羣副·牧子遺失馬牛一匹、笞五

十。一監牧、減每一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准數

追徵。無減人海島、每三匹馬牛遺失一匹。故失馬三匹

給一匹徵一匹、牛二首給一首徵一首。未看養常

一牧場馬一則四匹、無人海島牧場馬則七匹、給首三給

濟州徵外並、以綿布四首給等八匹、中等首六匹、馬下

廐牧

積芻

護船

迎送

故失馬。兵本作故  
二四上等。兵本作  
從上之。兵本脫一四

等四匹。○上等項遺失。故失馬。若等第一不同。則

從多數。徵。中三四等。則從二上。等之類。一匹。○第一歲及

十勿五歲馬兼監牧、差減徵。遺失馬牛五十匹。故

以上未常看養。牧場遺失十五匹。故失二十匹

五子一以上。並依。○牧場內有虎豹不即捕獲

度使杖九十。每歲抄本曹考點馬之籍。其遺

十年通考。連等未滿三。○凡乘官馬者。致令折

傷或病者杖七十。死者杖八十。追徵。○驛馬落同

馬論者

【積芻】諸邑歲積馬芻以備緩急。大官十萬束。小

六萬一東。路則

【護船】諸道漕轉船水軍節度使僉節制使萬

戶各其境內領兵船護送○商船所過諸鎮

將點檢考器路引點軍報主鎮

【迎送】赴京使臣迎送軍以平安道正兵騎馱

馬以各官鄉戶馬輪次定送江界渭原理山

義州龍川鐵山則母定○迎送軍每隊赴遼

東官三分伍騎馱馬本道觀察使據禮曹移文

練使科罪三匹以官上並科察罪○守令及家屬

往還時人馬以鄉吏日守官奴抄定守令則

理山、通編會通作楚山

本、李本作六。

路引 改火 禁火

馬數、家屬、則府、大都護府、牧官、隨馬數、  
護府、十匹、郡、以下、十匹、人、  
前後、勿、迎、分

【路引】凡軍士告假歸鄉者、本曹給路引。

【改火】本曹、每四時入節日、季夏土旺日、鑽木

改火。春榆、柳、夏棗、杏、季夏檀。諸邑亦依此例。

榘、李本作柄。

【禁火】本曹、義禁府、刑曹、漢城府、修城禁火司、

五部直宿官員、巡行禁火。○闕內有火災、擊

大鍾、在闕者奔救、將卒不離直所。出番將卒

各其本衛、諸司官員各其朝房聚會。諸司諸

員、匠人、五部坊里人、出番別監、各差備人俱

一、李本作二。

詣闕門外待令。所移同御○諸司分屬五部、給救

火牌。部內失火、本曹義禁府、刑曹、漢城府、修

城禁火司官員、率部屬各人奔救。每坊一里、一人給

禁人統火板救率○義禁府定望火人、本府羅將、寺司

一、奴各常登鍾樓看望、離宮若公廨失火、則擊

鍾。私家連都摠府即啓、令部將率入直步兵

奔救。○風亂則修城禁火司、坊里各戶搖鐸

巡警、備火。○公私各處、並開貯水坎、置防火

土架、救火器械。○宗廟、永寧殿、文昭殿、官員

巡行禁火、風亂則提調入番、宗親巡察。○宮

城宮牆四面百尺內禁人造家。十庫尺廩並限用。限布三

尺帛。

【雜類】雜類人差定有差。七守陵人軍親先王遷廟后則各

盡則人勿定守墓高麗太后及守陵妃軍父母各二人親

宗守軍先敬王先陵后各二人箕子盡墓則一人胎殿室王看

妃殿各八人王世子四人親諸壇諸堂直路六

人○津夫大路十人渡漢則江路十渡人田中

冰庫十路四人西人冰庫四夫十人船○二藥夫三人以冰上五東

人。都護府四人郡三縣二人錄事書吏諸員

收夫津匠水公私賤定屬。主。生畫員生道流書題僕隸各邑人吏壇直書直藥醫

親盡則二人、李本  
作一人、  
堂直各二、壞本云  
三本一作一。  
丘本渡之渡、原本  
本本改。據壞本  
漢作本。李本  
朋渡江路。三本  
加十人。田本

領將、丘本作旅將。  
旅隊、丘本作伍隊。

【用刑】都摠管以下一應職帶軍務者所犯、本

曹啓聞、舉劾。行在時則堂上官議親、功臣及

軍士外、杖八十以下直斷。○都摠府大將亦

於所管啓聞舉劾。行在時則都摠府大將、衛

將、部將、各於所管、笞以下直斷、杖以上啓聞。

統將、部將及游軍將、領將、衛將、以次報大將、啓聞、伍旅、同隊。 ○將帥受命在

外者、堂上官議親、功臣外、杖以下直斷。諸鎮

將、笞以下直斷、杖以上傳報主鎮將。臨敵則不在此

限 ○行在時外、常時犯軍令死罪者、諸將杖

六十、軍士杖九十。常時、闕夜、外雜、犯用律者

奥付、壞本在第四  
行、云本第十行。

經國大典卷之四



經國大典卷之五

刑典

屬衙門、掌隸院、典獄署。

【用律】用大明律。

【決獄日限】凡決獄大事罪死限三十日、中事徒。

二十日、小事杖笞十日。從文俱到券日辭證在

他處事須參究者、隨地遠近、除往還日數亦

於限內決訖。若牽連不得已過限者、具由啓

聞。詞訟同凡誤決、如父子、嫡妾、良賤、折

堂上勿聽及房掌遞代後更訴、淹延者、杖過三

永叙、不叙、則用。

徒、芸本作徒。

棟、李本宋本壞本作棟。

三年、芸本通編會通作二年。

【囚禁】杖以上，囚禁。文武官及內侍府、士族婦

女、僧人，啓聞囚禁。文武官及內侍府、士族婦

罪者，先囚後啓。或有人搜殺寺盜，淫傷人，啓聞者，同死。

罪者，先囚後啓。或有人搜殺寺盜，淫傷人，啓聞者，同死。

及罪者，先囚後啓。或有人搜殺寺盜，淫傷人，啓聞者，同死。

此限婦。凡鎖項，捉拿，押杖，行則之鎖。項，關鎖。宗社官者，士族在

品，以下官及僧人，直推。凡囚者，緘推。問代

十人。以訟，下，非強盜，殺聽，獨子，○年七者，免刺。

放。未過三日。公事者，囚家。兵曹，過三日。漢城府，三日。憲

【推斷】凡拷訊。訊杖長七尺三分，下二尺。上則一廣尺八三分。

三日、芸本通編會  
通作二日。

二、丘本作一。

朋、金本李本作明。

勾問、通編會通作

非、李本作罪。  
持、李本作推。

厚	不	請盜	濟	族	使使	各衙門	奴所	私	非	三	經身	親	門	行	行	行	行
至	厚	時者	州	婦	啓報	衙門	屬犯	等	因	等	逃	以親	親	爲	爲	爲	爲
分	廉	并否	三	女	聞觀	門	杖	越	罪	九	亦	啓	行	首	首	首	首
朋	朋	錄	邑	僧	察	答	以	罪	杖	十	奪	○	爲	領	領	領	領
一尺	一尺	功	則	人	本曹	以下	自	守	六	四	○	長	凡	官	官	官	官
次	次	臣	觀	觀	開城	直斷	己	職	十	等	二	同	僚	次	次	次	次
下	下	議	察	察	府	節	上	者	未	一	品	僚	同	官	官	官	官
過	過	親	使	使	觀	度	事	啓	出	百	以	共	犯	以	以	以	以
三	三	親	啓	啓	察	用	移	聞	謝	盡	上	以	公	下	下	下	下
十	十	訊	文	文	使	刑	有	追	者	行	畢	罪	罪	爲	爲	爲	爲
度	度	啓	武	武	推	所	文	計	七	追	推	者	者	佐	佐	佐	佐
下	下	外	州	州	直	衙	觀	身	十	奪	取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取	取	則	三	三	斷	門	問	一	一	送	旨	堂	堂	堂	堂	堂	堂
旨	旨	報	官	官	○	管	告	等	二	吏	雖	堂	堂	上	上	上	上
乃	乃	觀	內	內	推	人	身	等	等	兵	三	上	上	官	官	官	官
行	行	察	則	則	宗	用	一	正	正	曹	功	官	官	下	下	下	下
及	及	使	待	待	問	軍	等	每	八	以	品	下	下	衙	衙	衙	衙
庶	庶	使	府	府	○	務	從	品	十	臣	以	官	官	門	門	門	門
犯	犯	使	節	節	家	鞭	爲	分	爲	議	下	衙	衙	門	門	門	門
人	人	使	制	制	犯	外	十	分	十	議	下	衙	衙	門	門	門	門

等為官首處，只官。以有首二領等官官論，有無分長官首處，通計官。同

犯官十○惡文武盜官及法內殺侍人枉有法蔭受子賊外，笞杖進並士

有收服贖之公女罪雖徒出私嫁罪請杖罪一時依本服論杖○○議吏

驛吏公私賤犯徒流者依律天文生者徒論。強

喪限後滿者後除十○惡喪外前收所贖自徒願受罪下者百罪日發後於

疑似罰者○具獄由取情涉 ○凡亂言者，啓聞推覈，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干犯於上情理切害者，斬

籍沒家產。誣告者，反坐。知而不告者，各減一

等 ○匿名書，雖係干國事，父子之間亦不得

傳說。如有傳說者，累日不燒者，並依律論 ○

保、壤本芸本通編  
會通作報。

京·外死罪、本曹報議政府詳覆○死罪、三覆

啓。外則觀察使定差使員同其邑守令推問、

又定差使二員考覆、又親問、乃啓。則濟州三邑使

親問、報觀 ○三日內毋得再行拷訊。拷訊十

日後決罰。移置保管應待期○答

【禁刑日】京·外各衙門、每遇大殿·王妃誕日、王

世子生辰、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停朝、

市日、勿行拷訊、決罰。大殿誕日則并上項各

日及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勿行死刑。

【濫刑】官吏濫刑、杖一百、徒三年、致死者杖一

百·永·不·叙·用。

【偽造】偽造印信者、印文雖未成處、斬、妻子永

屬諸邑奴婢、捕告者、給犯人財產○偽造楮

貨者、絞、捕告者、官賞正布二百五十匹、都分給

仍給犯人財產。

【恤囚】京司憲府、外觀察使、檢察獄囚。囚死則

報本曹、本曹移文、漢城府、直義、禁、則、外、則、守、令、移、文、隣、官、檢、屍、覈、實、凡、檢、屍、圖、依、方、許、埋、葬。

○其致死根因、救療形狀、多致物、故觀察使、啓、聞、

○雖非監禁、人拷訊、後物、故者、亦啓、如有不牢、

不修、漏通、侵虐等事、則杖一百○罪人罪名、

囚、原本丘本作囚、據儼本改。

管領、壞本芸本通  
編會通作首領。

始囚日月。拷訊及決罪數。各其司。每十日錄

啓。外則節季啓。同決訟 ○隆寒極熱時。自初十一

初一日至正月晦日、自五月 事于綱常。賊盜男人

杖六十以上。女人杖一百以上。外其餘杖一

百以下。並收贖。自願受杖者聽。

【逃亡】徙民逃亡者。妻子屬殘驛奴婢。捕獲則

戶首斬。自現則還元。徙處。妻子放。○犯強盜

永屬者。二度處斬。徒流。付處安置。充軍。定役

及竊盜。永屬者。三度處斬。全徙家徙邊。五口接人

上逃亡、守令罷黜、所管人勸農、里管正領、統外則及  
切隣等知而不告者。以制書有違律論。○主徒。

才白丁團聚

捕盜

賊盜

亡流·付處·安置·充軍·徒民·定屬人·等身死或逃

司啓聞後該  
置簿

【才白丁團聚】京外才人白丁盡刷分保各坊

各村成籍

有生者職及不在此限

居本曹漢城府本部

本道本邑各藏一件每年考其生產物故逃

亡啓聞置簿逃亡者依徒流付處人逃亡例

論

【捕盜】捕竊盜及殺牛馬者一人給綿布十匹

每一人加二匹至五十匹而止

都給下同

強盜

則一人五十匹每一人加五匹至百匹而止



三分之一、金本李  
本填本去本通編  
會通作三分之  
二。

其爲首捕強盜者賞職元有職者加階鄉吏

賤人爲首捕二人以上者給綿布五十匹捕

一人者給三分之一○五度先告竊盜十貫

以上者三度先告強盜者受階元有階者加

階鄉吏賤人給綿布五十匹凡吏遇強盜所管

院主驛吏等不救人知罪而○里內有盜賊  
接居其切隣所管人知罪而○里內有盜賊

【賊盜強盜不死者依律論罪後刺強盜二字

再犯處絞強盜妻子女永屬所後刺強盜二字

全家徒極邊三犯處絞犯盜徒流邑永屬永  
安道各其道極邊犯其餘道絕島各邑永屬永

奴。凡刺字者封署刺處仍囚過三日乃放軍人

元惡鄉吏  
罪犯准計

銀錢代用  
告尊長

揀、原本丘本壞本  
作棟據條本改。

操、壞本芸本作礪。

蔽、李本作惡、壞  
本本作弊。壞  
莊、壞本作本通編  
會通作庄。  
接、李本作落。

亦犯盜刺字者○冒出外境偷取彼人財物者絞盜

內地物轉賣彼境者以潛賣禁物論並勿揀

赦前○凡贓贖物送戶曹○凡被盜者詳錄

所失物件形標告官受立案以憑後考。

【元惡鄉吏】元惡鄉吏操受弄守令專權不作弊者

者收稅之廣置田莊斂濫用者冒占良民隱蔽役營

村私落者趁附貴勢邀避本役者避良在逃及官

婢者許人陳告亦許本官京在所告司憲府

推劾科罪犯徒者永屬本道殘驛吏犯流者

永屬他道殘驛吏守令知而不舉劾者以制

書有違律論。

【銀錢代用律稱銀錢並以國幣准計。七品價銀依

願納銀者聽錢十文准格貨一張。

【罪犯准計律稱罰俸錢一十日准笞一十半

月笞二十一月笞三十兩月笞五十○犯充

軍者准杖一百徒三年邊遠充軍者為奴者

全家徙邊者屬殘驛吏者並准杖一百流三

千里。

【告尊長子孫妻妾奴婢告父母家長除謀叛

逆反外絞。奴妻婢夫告家長者杖一百流三

禁制

千里。舊奴家婢。雇工。毆罵。告。凡下官。各減等。○舊家長者。罵差。等。

官此者。遞於加。至人杖本一律。加一等。而止。工商賤者。又加論。有。

無一職各。又。

【禁制】奔競者

吏兵曹府諸司將堂上判官。更事。房承。

非姻同家。隣八里。寸。異而。妻出。親者。六寸。杖一百。流三千。

里。○赴京及使隣國員人。賫定數外物貨。

者。打赴京。使布。三十匹。書狀。官以下。正各。十斤。五匹。

遼東者。布。各十匹。人參。則各。三斤。同。使隣。

斤。則使布。皆以下。各十升。挾帶雜文書者。並杖一百。潛。

賣禁物者。海獺細皮。之。絲類。兩厚。紙。貂皮。土豹皮。賣。

者、芸本在於前行  
末、以下每行各  
一字先行、以至  
本條末。

紋、李本作絞。

下者亦禁杖一百徒三年重者鐵珠物牛馬金銀

軍器類絞付一囑者並○驛馬濫乘者私與者並

杖一百流三千里加數者枉道者經驛不換

者科場舉子借述者代述者並杖一百徒三

年○私出入官府者父子壻兄弟不在杖八

十儒生婦女上寺者同尼朝官輒放出侍女水

賜者毀文書重造紙者用紙人減都城內行

野祭者士族婦女遊宴山間水曲及親行野

祭山川城隍祠廟祭者科場吏典僕隸漏洩

交通者故不檢劾者並杖一百○代納貢物

者杖八十徒二年永不叙用書聽從違守律論以制

其物沒官○大小員人用紅灰白色表衣白

笠紅靴者酒器外金銀青畫白磁器者男庶女人

則并禁紅紫衣紫帶金銀青畫酒器交綺絹

碎如手巾首紗羅綾段勿類禁玉珊瑚瑪瑙琥珀

明類青金石及黃銅鞍飾銀鍍鏡子斜皮緣如

珠族婦正兵庶人白雜衣勿禁 闕內拜跪背坐

及加率根隨者衙前跪 宗親妻女堂上官母

妻女婦有蔭新婦外用有屋轎子者寺刹外

用真彩者用花席者用朱漆器者用絲花鳳

金銀露布花者用焰焯者官舍及堂下官以

碎通編會通作瑣  
下同。瑣金本  
李本壤本芸本作  
瑠。芸本通編會通  
緣作緣。

下婚姻人用紗羅綾段罽毼者童士族妓婦勿女禁

濫收私債者十分為率每月取一分、類之、每年取五分、五如升十之升、類取取如、年一十月升

雖多一倍、私占柴草場者、並杖八十○獻壽婚

姻祭享外用油蜜果者、街路供佛唱魂者、喪

人庶人僧人都城內騎馬者宗判病事者勿及禁、新

屬人侵虐者、並杖六十○凡犯禁財物、勿沒

官○葬用古塚者、依發塚律論許發塚同者○

私奴婢田地施納寺社巫覡者、論罪後、其奴

婢田地屬公○士人敗常及犯賊者、士族婦

女失行者更適三夫者同、錄案、移文吏兵曹司憲府、

輸、李本作輸。

司諫院 ○京城內巫覡居住者、閭閻內僧尼

留宿者、乞糧見父母同生論罪 ○外官所犯、

貪污虐民外、勿許風聞舉劾 ○守令非因公

事越境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已受婚書而

再許他人成婚者、其主婚者論罪、離異。

【訴冤】訴冤抑者、京則呈主掌官、外則呈觀察

使、猶有冤抑、告司憲府、又有冤抑則擊申聞

鼓。憲鼓在義禁府當直廳。凡上言、當直員考、司

退狀○凡上言、啓下五日內回啓。關係宗社

及非法殺人外、吏典、僕隸告其官員者、品官



吏·民告其觀察使·守令者、並勿受杖一百·徒

三年。則品官·吏·民黜鄉。陰嗾他人發狀者罪亦如之。

其自己訴冤者、並聽理。誣告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則品官·吏·民亦黜鄉。

【停訟】外方詞訟、務停後·務開前。以春·分·日為

為務除十惡、奸、盜、殺人、捉獲·付官逃奴婢、仍

役據奪奴婢等。據他·人·田·地·同·盜·賣一應關係風

俗侵損於人外、雜訟並勿聽理。京中則唯恒

居外方者聽歸農、其臨決觀勢欲歸農者勿

聽。

賤妾

賤妻妾子女

公賤

【賤妾】二品以上有子女公私賤妾許以自己

婢告掌隸院贖身私賤則從本主情願○凡

若逃亡者本生還則  
充立不得充立者還賤

【賤妻妾子女】宗親總麻以上外姓小功以上

親賤妾子女並從良無贖身立役親功子女同賤

○倡妓女醫家畜者所  
生外勿許為良人大畜同員○大小員人生武進官

士錄事有蔭子孫承及無嫡者娶公私婢為妻妾

者之子女其父告掌隸院覈實錄案無父母則無

不聽者、壞本芸本  
作不聽則。

嫡母則同生無同生則祖父母告○自己  
妻婢所生外皆贖身本主無若病年聽歲者相當官者贖婢  
鄉吏驛吏鹽干牧子不等嫁自路婢移文兵曹

屬補充隊。年滿十六不告者，告狀後過三年

不受立案者，付案後不立役者，許人陳告，還

賤。女無役得陳告者，依陳人告奴婢則贖身，後有

充隊官錄案勿許陳告已

【公賤】公賤，每三年成續案。各司官員先自推

官守令推刷報觀察使其 ○公賤有流亡者

本官即報上司，移文諸道，根尋發還。時到處

仍留錄續案○京奴婢 不能檢舉官吏及知

而不告所管人，切隣並以制書有違律論。若

避役爲僧尼者，決杖一百，極邊殘邑官奴婢

永屬。知<sub>レ</sub>情師僧尼、以<sub>レ</sub>制書有違律論、還<sub>レ</sub>俗當

差。<sub>レ</sub>罪私賤、論給<sub>レ</sub>主。○每二十年成正案、藏於本曹。議

政府。掌<sub>レ</sub>隸院。司<sub>レ</sub>贍寺。本<sub>レ</sub>司。本<sub>レ</sub>道。本<sub>レ</sub>邑。<sub>レ</sub>奴正案付

名<sub>レ</sub>良。字<sub>レ</sub>或。明相。白<sub>レ</sub>訟。現者。付<sub>レ</sub>外。案內。引<sub>レ</sub>父。投<sub>レ</sub>母。或<sub>レ</sub>祖。並<sub>レ</sub>父。母。或<sub>レ</sub>己。身。

本<sub>レ</sub>內。院<sub>レ</sub>需。本<sub>レ</sub>司。曹<sub>レ</sub>奴。本<sub>レ</sub>婢。司<sub>レ</sub>掌。隸<sub>レ</sub>院。檢<sub>レ</sub>舉。各<sub>レ</sub>成。正<sub>レ</sub>續。件<sub>レ</sub>案。○京<sub>レ</sub>外

立<sub>レ</sub>役。奴<sub>レ</sub>婢。免<sub>レ</sub>貢。給<sub>レ</sub>奉。足<sub>レ</sub>二<sub>レ</sub>口。一<sub>レ</sub>戶。年<sub>レ</sub>首。收<sub>レ</sub>於<sub>レ</sub>奉。足<sub>レ</sub>每

七<sub>レ</sub>布。番<sub>レ</sub>各。相<sub>レ</sub>一。遞<sub>レ</sub>匹。選<sub>レ</sub>○。上<sub>レ</sub>京。選<sub>レ</sub>則。上<sub>レ</sub>分。奴<sub>レ</sub>二。番<sub>レ</sub>相。遞<sub>レ</sub>願。代<sub>レ</sub>立。替<sub>レ</sub>役。外<sub>レ</sub>則。在<sub>レ</sub>分。

官<sub>レ</sub>收。役<sub>レ</sub>價。者<sub>レ</sub>杖。於<sub>レ</sub>陳。省<sub>レ</sub>并。錄<sub>レ</sub>以。送<sub>レ</sub>。每<sub>レ</sub>二。期<sub>レ</sub>綿。送<sub>レ</sub>該。吏<sub>レ</sub>選。上<sub>レ</sub>杖。

受<sub>レ</sub>一。百<sub>レ</sub>賂。以<sub>レ</sub>徒。他<sub>レ</sub>三。年<sub>レ</sub>守。代<sub>レ</sub>令。者<sub>レ</sub>以<sub>レ</sub>杖。制<sub>レ</sub>一。書<sub>レ</sub>百。有<sub>レ</sub>違。屬<sub>レ</sub>律。論<sub>レ</sub>殘。驛<sub>レ</sub>○。該<sub>レ</sub>吏。不<sub>レ</sub>吏。

下<sub>レ</sub>能。除<sub>レ</sub>檢。仕<sub>レ</sub>舉。者<sub>レ</sub>守。還<sub>レ</sub>令。本<sub>レ</sub>罷。役<sub>レ</sub>黜。○<sub>レ</sub>○。諸<sub>レ</sub>各。邑<sub>レ</sub>司。奴<sub>レ</sub>奴。婢<sub>レ</sub>受。無<sub>レ</sub>職。奉<sub>レ</sub>七。足<sub>レ</sub>品。以<sub>レ</sub>○。

二、丘本作一。足、金本李本壤本芸。本通編會通作

亦、金本李本作迹。  
妓、芸本通編會通  
作奴。

一口、宋本作二口

<p>奴婢年十五以下六十以上者篤疾癡疾者所生三口以上貢役者免貢役。<small>上所生役及口年</small></p>	<p>七十以上而所生三口以上貢役者并全給。<small>口。八十以上而所生三口以上貢役者并全給。</small></p>	<p>侍丁。公父母。賤母。雖非。給。丁。京妓。年滿五十。除樂籍。免。<small>貢役。丁。公父母。賤母。雖非。給。丁。京妓。年滿五十。除樂籍。免。</small></p>	<p>改給立案。奉足。侍。免。貢。役。婢。子。臨。產。<small>一。改。給。立。案。奉。足。侍。免。貢。役。婢。子。臨。產。</small></p>	<p>及處。收。奉。足。時。則。侍。戶。首。名。貢。字。則。及。父。立。母。年。歲。及。所。都。生。目。<small>役。及。處。收。奉。足。時。則。侍。戶。首。名。貢。字。則。及。父。立。母。年。歲。及。所。都。生。目。</small></p>	<p>狀。并。錄。受。立。案。○功臣丘史及丘史之奉足。<small>年。狀。并。錄。受。立。案。○功臣丘史及丘史之奉足。</small></p>	<p>以外居奴婢給身歿三年後還本役。<small>給。妻。存。仍。故。</small></p>	<p>充勿。○陳告逃漏奴婢者每四口賞給一口。<small>口。三。</small></p>	<p>以下者。則。追。罪。徵。後。各。年。貢。布。及。楮。貨。給。賞。楮。貨。容。隱。<small>役。以。下。者。則。追。罪。徵。後。各。年。貢。布。及。楮。貨。給。賞。楮。貨。容。隱。</small></p>
---	--	--	--	---	--	---	---	--

此面每行、壞本芸  
本十七字詰。

典刑

公賤 私賤

張、倍、本、價、而、止。逃亡或身死者、徵價後、  
以其、奴、婢、徵、價。私賤名在正、續案者、過五

年、乃、計、口、陳、論、賞、年、之、四、歲、以良下六、十、歲、以上、人

族、許、良、陳、役、告、已、屬、久、賤、者、凡賤人所係、從母役。唯

良、人、亦、娶、從、良、女、所、生、從、父、漏、奴、婢、同、賞、雖 ○ 公

賤、無、子、女、身、死、者、奴、婢、田、宅、屬、於、本、司、本

邑。私賤則并其處財 ○ 公賤物故者、京中本

司及所居部官員、外方守令、親臨監視、取

所管人、一族、切隣等供招、成立案、本曹、本

司、本道、本邑各藏一件、又給屍親一件、以

憑後考。該吏及一族等知情、以生爲死者、

律、壤本缺。

歿、宋本作沒。

勿論經赦全家徙邊官吏以制書有違律論。

【私賤】婢勿分論

【承重子】

【衆子女】

【良妻子女】

子女存歿、分給。身者歿、無在。孫者歿、無在。此未滿分數。者均給嫡子數。先女、給承重子數。又幼餘則以長之嫡無子。則良妾子。無良妾子女。則賤妾子女。地同。田。

父母奴婢

加五分之

平分

七分之一。

<p>者奴婢 嫡無子有女</p>	<p>奴婢 嫡無子·女者</p>	
		<p>類之 子五 給口、 六承 口重</p> <p>一。如 二。女。如 各衆 給子</p>
<p>分。 其分加二</p> <p>承重子則</p>	<p>分之一。</p> <p>子則加五</p> <p>平分。承重</p>	<p>同子則嫡之 女否母類。 賤奴下 妾婢同。</p> <p>各良 給妾 一子 口女</p> <p>各如 給嫡 六子 口、 口、</p>



無子女嫡母

奴婢

七分之一

承重子則

加三分餘

還本族無同

無生則寸三寸則寸

妾四寸親給

賤七分之孫

一給十分族人之

給數雖多都

先婢給數小則

			女。無本族 則屬公。 <small>下同。</small>
無子有女嫡 母奴婢			承重子七 分之一。母 過三口。
父母奴婢	【義子女】	【養子女】	【賤妾子女】 十分之一
嫡無子女者 奴婢			五分之一
嫡及良妾無			平分。承重

良妾子女

子女者奴婢			子則加五分之一。
嫡及良妾皆無子有女者奴婢			承重子則其分加二分。
嫡無子女而良妾無子有女者奴婢			承重子則五分之一加二分。
無子女嫡母奴婢			十分之一。承重子則

私賤

義子女

養子女

賤妾子女

			加二分。
無子有女嫡母奴婢			承重子十分之一、母過三口。
無子女前母繼母奴婢	五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三分。		
有子女前母繼母奴婢	承重子則九分之一。		
無子女養父。		七分之一。	

七、唯會通作七。

女、原作是、據餘本改。

母奴婢

嫡有子女養  
父母奴婢

全三歲前官則  
給宦前官則  
以宦官為  
子者並依  
前三歲

十分之一。

三歲前則

七分之一。

謂十分之一、  
子女則侍養  
子女則給十  
分無子如  
而只有一女  
子女則有一女

妾女	與則	良女	如七	養子	一族	女子	本母	給之	子奴
子平	收父	妾而	嫡分	子女	謂七	餘女	分奴	妾一	女婢
女分	養奴	子只	無之	女則	嫡分	還養	給婢	子餘	七給
則賤	子婢	女有	子一	給收	有之	本子	妾從	女並	分養

養子女

收、原本丘本宋本  
作是、據餘本改。

送、金本李本作決。

許、原作詐、據餘  
本改。

給一母五	從子本	並給子	養子
分婢之	分女餘	收女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及

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不子之須官於親○亦

須書者不三族具○及無田顯子宅官女同中二妻同生以上文記

係義生子存女者養區處女本族外過不其分與他適如他者妾其子

所區處不用○偽造文記姦詐現著者移送  
他司更覈科罪永叙用赦用庶人朝徒官三永年

啓者證聞同筆更外覈欲改者具由告官改給受者身死

勿改。於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之·於·妻·妾·許·改·之·○用·祖·父·母

三、李本作二。

以下遺書。族祖及中顯官須證筆書。衆所共知。未則手

承書者。疾病者。並依婦人。雖遺書。有勿與他之

用語。勿 ○傳得奴婢者。期年內告官受立案。若

財主成文契而死者。召侍病族親或奴婢閱

實給立案。田宅同。各其所居處。雖已決折。未

代成立案而遞交 ○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

賣者。其奴婢及價物並沒官。十年以下。六以上。貨

十四千張。上十五千以下。五 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

賣者。田宅 ○放役奴婢後所生。許子孫役使

○無後身死人奴婢。收養。使孫等。三年內母



相、丘本烈、宋本  
 缺。減、宋本  
 咸。宅、金本  
 本作地。李

得相分。田宅財 ○凡奴婢因事功爲良者以公

賤充給 ○據執他人奴婢及決後仍執者杖一

百徒三年徵役價給主其不均分執者合執專

利者論罪後其應得奴婢屬公。田宅 ○相訟奴

婢元告被論中自知理屈累月不現再囚家

僮後滿三十日不現者始訟後五十日內無

故不就訟過三十日者並給就訟者。以庭親就訟

唯名親字著爲時驗有雖奸呈僞誤者決許勿更許理。聽三度得伸勿

更聽理。凡爭訟同奴相訟減奴婢不與同奴婢畢

具決後錄奴京婢中名十數日納近官道過三限十不日納遠者道杖五八十日內

官、原作宮、據餘本改。

【賤娶婢產】公·私賤娶自己婢所生給己之官·主娶妻婢所生給妻之官·主。若娶良妻而又  
 有他夫并產子女則給其子女。

【闕內各差】  
 【文昭殿】  
 【天殿】  
 【王妃殿】  
 【世子宮】

備分二番。

飯監 二 六四、多、廳。 四二、多、廳。 四二、多、廳。

別司饗 四 十四八、多、廳。 六二、多、廳。 四二、多、廳。

湯水色 四 十四十、多、廳。 四二、多、廳。 四二、多、廳。

四 十四十、多、廳。 四二、多、廳。 四二、多、廳。

蒸色 <small>子兼莊色</small>	餅工	茶色	酒色	泡匠		飯工	炙色	床排色	
四	四	二	四	四		六	四	四	
十 <small>八人，多廳。</small>	二	四	四	二	<small>廳人</small>	十二 <small>十人，多廳。</small>	六 <small>四人，多廳。</small>	十 <small>八人，多廳。</small>	<small>廳人</small>
四 <small>二人，多廳。</small>	二	二	二	二		六 <small>四人，多廳。</small>	四 <small>二人，多廳。</small>	四 <small>二人，多廳。</small>	
四 <small>二人，多廳。</small>	二 <small>則兩有宮</small>	二	二	二		六 <small>四人，多廳。</small>	四 <small>二人，多廳。</small>	四 <small>二人，多廳。</small>	則○ <small>加兩二宮</small>

闕内各差備

根隨

別 監	水 工	守 僕	城 上	燈 燭 色
六	二	四	四	
間。四、 四、洗 水手	多房。 人十 廳。二、	十 八 茶二、	三 十 四 間。二、 六、水 銀賜	四
十六	六 人二、 廳。多		多 人 廳。	四
水手 賜間。 間。三、	則○ 加兩 二宮	四 人二、 廳多	廳。 四、四、 多銀 人器。	二
十 八 洗三、			十 賜二、 間。水	

<p>【根隨】 內闕</p>	<p>大王子四名 君三名 宗親三名 武官二堂 上官二堂</p>	<p>名三下 以下一品</p>	<p>名并闕 則并闕 公外</p>	<p>私大名君 十大名君</p>	<p>王子名君 十名君</p>	<p>名二品 二品十</p>
<p>【大君】</p>	<p>十</p>	<p>【三品】</p>	<p>宗親三 上堂</p>	<p>官加 文武</p>	<p>官二堂 官加上</p>	<p>一。</p>
<p>【王子君】 賜間</p>	<p>八</p>	<p>【四品】</p>	<p>宗親二</p>	<p>文武官</p>	<p>一。</p>	
<p>【一品】</p>	<p>宗親六 文武官</p>	<p>【五·六品】</p>	<p>宗親文</p>	<p>武官各</p>	<p>一經 品筵</p>	<p>一至各</p>
<p>【二品】</p>	<p>宗親五 文武官</p>					<p>四。</p>

諸司差備奴根隨奴定額

<p>差備奴 <small>以京</small></p>	<p>【諸司差備奴根隨奴定額】</p>	<p>九品堂上 官七品名 三品名 五品名 六品名 以七品 名。三品</p>
<p>十</p>	<p>【宗親府】 員無定額、加則 加根隨、減則 忠勳府、儀賓府 同。</p>	
<p>二十四</p>	<p>【議政府】</p>	
<p>十七</p>	<p>【忠勳府】</p>	
<p>八</p>	<p>【儀賓府】</p>	

二、金本李本作一。

足、金本李本芸本作定。

充奴及選上  
 同。選上  
 補。足處  
 每。定。隊  
 先。考。京  
 上。縮。定  
 贏。具。數  
 聞。啓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三十一	八	【敦寧府】	五百五十二	
九十三	十二	【中樞府】	三十六	
十	十一	【義禁府】	一百三十四	
十七	十二	【吏曹】		

諸司差備奴根隨奴定額

	差備奴	十七	【戶曹】	【禮曹】	【兵曹】	【刑曹】
根隨奴	十七	十五	【工曹】	【漢城府】	【司憲府】	【都摠府】
差備奴	十四	十一				
根隨奴	十七	十五	【忠翊府】	【五衛將】	【內侍府】	【承政院】
差備奴	七	二十				
根隨奴	二	三十七	【掌隸院】	【司諫院】	【經筵】	【弘文館】
	九	十八				



二、金本李本作一。

二、壤本芸本缺。

差備奴	七〇二	七	六	十一
根隨奴	百六十			
差備奴	送定 二諸以 處應	八		二十一
根隨奴	十	【藝文館】	【成均館】	【訓鍊院】
差備奴	五	三十八	十二	四
根隨奴		十五	十五	一
差備奴	三	【春秋館】	【承文院】	【通禮院】
根隨奴		十二	九	一百五
差備奴				【奉常寺】

差備奴	六十三	十七	一百	十七
	【內贍寺】	【司籩寺】	【禮賓寺】	【司贍寺】
根隨奴	七	八	十二	七
差備奴	六十五	十四	二百	七十九
	【尙衣院】	【司僕寺】	【軍器寺】	【內資寺】
根隨奴	四	五	五	七
差備奴	十	十二	十一	七
	【宗簿寺】	【校書館】	【司饗院】	【內醫院】
根隨奴		九	二十二	十
				十一

七、壞本作十。

一、金本李本缺、  
 繕工編會通作二。  
 李工監差通作二。  
 五十二編差通作二。  
 五十一編會通作二。  
 金本通奴、  
 作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六	【世子侍 講院】	五	七	【掌樂院】	十二	三十一	【軍資監】	七
六		十一	十三	【觀象監】	七	三十五	【濟用監】	六
十	【火司】	九	十三	【典醫監】	七	五十三	【繕工監】	十三
六		十	九	【司譯院】	六	三十	【司宰監】	六

諸司差備奴根隨奴定額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一	九	【社稷署】	四		【內需司】	二	十九	【豐儲倉】	五
一	四	【平市署】	八	四	【翊衛司】	二	九	【廣興倉】	四
二	十	【司醞署】	三	四十四	【昭格署】	六	十六	【典艦司】	五
二	十五	【義盈庫】	二	十四	【宗廟署】	五	四十八	【典涓司】	六

二、金本李本壞本  
芸本通編會通  
無。

義、丘本缺。

備、壞本作隨。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二十九	二		十四		【長興庫】
		三十六	四		六		【冰庫】
		九十	四		二十二		【掌苑署】
		十二	八	十	一百二	加職 減品。	【司圃署】
【圖畫署】	一					見根 在隨、 員從	
【典獄署】	三						
【活人署】	五						
【瓦署】	二						
		【典牲署】	【司畜署】	【造紙署】	【惠民署】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根隨奴	差備奴
		<small>未<sub>レ</sub>准<sub>レ</sub>則<sub>レ</sub>勿<sub>レ</sub>給<sub>二</sub>他<sub>一</sub>處。</small>	【外奴婢】 元額	六	二十九	二	五
【都護府】	二百名	【兵馬節度使鎮】	【水軍節度使鎮】	各二	各十	一	四
【郡】	十名		【府】	各一	各四	四	十四
【縣】	六百名		【大都護府·牧】		七	三	九十七
【屬縣】	各四百五十名						



奥付、芸本在第十行。

經國大典卷之五



奴婢定限章、丘本  
金本李本宋本會通  
侍講院芸本收于第  
一、卷首、目録之  
次、進箋之前。

### 奴婢決訟定限

一 洪武壬申年以前逃亡私賤內、時使用奴婢中同腹、三四寸現存者、及雖無同腹、三四寸當身現存役使明白者、許令推考。至正辛丑年以前逃亡者、並勿推。

一 永樂丙戌正月初一日以後、私奴娶良妻所生、雖已屬公置簿、若不付正續案、則從父決給。

一 永樂丙戌正月初一日以前、奴娶良妻所生、奴婢、景泰辛未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接

狀分揀者外、稱逃婢所生訴訟者、勿受理。  
一永樂癸巳三月十一日以後、有妻娶妻、不  
卽發覺、身沒後、子孫爭嫡者、以先爲嫡。

一永樂甲午年奴婢辨正時未產所生執籌  
者、依時執者例決給。其未產所生錄於許  
與者、亦從財主許與。

一永樂丁酉九月初一日以前閑役婢妾子  
孫、於限後因本主子孫同腹推捉而告訴  
者、許屬補充隊。是日以前爲本主子孫役  
使而未呈者、欲屬補充隊、勿聽理。○是日

以前接狀婢妾產及公·私訴良未畢屬補充隊者姊妹及女子嫁公·私奴并產所生一依相爭奴婢時執例論在前役使母之本衙門及本主決給其限後所生及限前元不役使而訴良未畢屬補充隊者之姊妹女子等所生從父決給。

一永樂丁酉九月初一日以前訴良接狀未畢分揀者皆屬補充隊是日以前已曾從賤而未呈誤決者勿聽理○是日以前相訟奴婢事勿接狀已接狀相訟奴婢給時

得決者。無前決則仍給時執者。雖父母祖  
父母未分奴婢。上項限日前。各執者勿舉  
論。○是日以前得決奴婢。他人仍執役使  
而限後呈狀者。勿受理。他人奴婢。十五歲  
以下幼弱者。隨父母長養。勿論。限前後從  
明文決給。

一宣德丙午正月以前已曾決折奴婢及永  
樂丁酉九月初一日以前傳得時執奴婢  
並勿改決。

一正統壬戌七月十六日以前無子息前母

奴婢已還本孫者、勿給承重義子。

一 正統壬戌八月二十八日以後、天順辛巳  
七月十五日以前、祖父母、父母許與及同  
腹自中分執記外、不官署文記勿受理。衆  
所共知收養、侍養及同姓四寸、異姓四寸  
外、贈給奴婢亦勿受理。

一天順辛巳二月二十六日以前、東、西班各  
品及文、武科、生員、進士、成衆官、有蔭子孫  
娶公、私婢爲妾者之子女、已曾從良者、勿  
更贖身。公私婢嫁良夫所生子女、已曾從

良者屬補充隊。

一天順辛巳七月十六日以後。成化丙戌七月初八日以前。凡奴婢田宅。雖祖父母父母。同腹和會文記。並用官署。

一成化丙戌七月初九日以後。己丑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凡奴婢文記。雖不官署財主。成置的實則聽理。

一成化己丑六月二十七日以後。成化辛卯正月初一日以前。義父母。養父母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

一成化庚寅六月初一日以後成化辛卯正月  
月初一日以前無子女夫妻奴婢生存者  
區處。

一成化乙未年以後凡文記官署非財主所  
居處勿受理。

--	--	--	--	--	--	--	--	--	--



經國大典卷之六

工典

屬衙門、尙衣院、繕工監、修城禁火司、典滄司、掌苑署、造紙署、瓦署。

【橋路】都城內道路

大路六尺、小路五十一尺、中旁路十

廣各二尺、用管若侵占掘取或置污穢之物者并罪本部官吏及管領、川池城牆分授旁

近人置溝渠、橋梁、本曹漢城府考察、修治、外

方道路、每十里立小墩、三十里立大墩、置驛。

墩、刻里數、地名。

【營繕】宮闕則典涓司、公廨則各其司官員、分

掌看守、有漏毀處、報本曹修理、每年春秋、本

曹巡審、啓聞。

景福宮、昌德宮、昌慶宮、本曹、堂下官各二人分掌檢察、問閣、雜

簿、丘本作考。



周尺、芸本作周凡。

三、宋本作二。

周尺十長寸六為寸尺六十釐尺以為營丈造尺周尺准尺准尺黃鍾尺鍾則長則

八八寸寸二分九分三釐以以布造帛器尺准尺黃鍾尺則長則

尺三寸四分八釐五斗為小斛、石平二合十合

大斛、石全釐為衡之制黃鍾之管其容水重八兩十

斤為斤七大斤小稱三斤中或稱一三十

【院宇】京城底院則五部、外方院則守令、定附

近居民為院主修葺。看濟川亭、自漢江都丞開城

府竹、山、稷山、抱川、為大路、定五戶。自京都至

至全州、自開城府至中路、和、自抱川、至淮陽、漢

城府、觀察使、考察。

改、宋本脫。

典工

舟車 栽植

【舟車】水運。諸渡船。五年修理。十年改造。長海四船

三十尺二尺六寸。廣十八尺九寸六寸以上。為大船。長三十

五八尺九寸。廣十八尺三寸。以上。為小船。長四十

尺。廣九尺以上。為中船。長四一尺。○諸司。

諸邑。諸驛。並置大車。便車。曲車。杠。轉輸物。阻險

處不必用車。

【栽植】諸邑漆木。桑木。果木。條數。及楮田。莞田。

箭竹產處。成籍。每漆木三年。改成果籍。藏於本曹。本

道。本邑栽植培養。近都城內外。山立。石定。監分。授官旁。

山直看守。職監人役。依官。東山。班直。計兵。山仕曹。定轉之。監。景役。福官。宮軍。

只、宋本作勿。

栽接人、宋本作逃  
少、芸本作小。

眠、芸本作眼。

杪、李本芸本作抄。

二、金本李本壤本  
三、芸本通編會通作

取、曹	違察	戶○	種察	方各	不或	罪木	圃用	地 <sub>レ</sub> 官	分下
又檢	者培	三蠶	數每	定司	能栽	○計	授 <sub>レ</sub> 傍	令 <sub>レ</sub> 木	受官
擇 <sub>レ</sub> 察	論 <sub>レ</sub> 養	百室	啓年	禁司	檢或	掌條	署 <sub>レ</sub> 近	諸則	人和
地 <sub>レ</sub> 條	罪無	株、都	聞春	山 <sub>レ</sub> 內	察接	苑置	耕居	司令	山會
移 <sub>レ</sub> 觀	○主	中會	違栽	禁果	官其	署 <sub>レ</sub> 籜	治民	每伐	直分
栽 <sub>レ</sub> 蔡	桐野	戶處	者植	伐木	吏株	各並	時培	年者	杖掌
○使各	木、桑	二種	山稚	木計	論數	處本	勿 <sub>レ</sub> 養	二准	八考
濟檢二	各禁	百桑	直松	放株	罪置	果曹	令 <sub>レ</sub> 栗	月條	十察
州蔡十	司斬	株培	杖或	火置	損 <sub>レ</sub> 裁	園擲	侵 <sub>レ</sub> 島	內栽	當如
三○	各伐	小養	八下	判安	者接	官奸	損諸	栽植	該有
邑箭	十觀	戶民	十種	官眠	隨人	員不	桑司	稚○	官伐
柑竹	條察	一戶	當培	海串	其不	分能	木田	桑東	杖取
橘須	栽使	百並	該養	鳥邊	多用	掌檢	各寺	或西	者十
柚待	植巡	株令	官歲	則山	少心	每察	司禮	下蠶	杖十
木經	培審	守種	杖杪	萬則	論以	年官	司賓	種室	木九
每年	養考	令桑	六具	戶海	罰致	果吏	司賓	計傍	石十
年剪	本察	檢大	十栽	考運	擲	木論	內寺	條近	並并

鐵場  
京役吏

柴場  
雜令

寶物

抽、宋本作抽。  
原本丘本宋本  
作是。據餘本改。

栽接、樞木、櫨木、山柚、子慶木、二年木、定沿海近諸人  
看守、歲杪、具數、啓聞、○慶、尙、全羅、道、沿海、諸人  
邑柑、橘、柚、木、每秋觀察使  
定差、使、具、看、審、具、數、啓、聞、使

【鐵場】諸邑產鐵處、置冶場、成籍、藏於本曹、本

道、本邑、每當農隙、吹鍊上納。觀察使以各鐵場

多者、少一人、定爲監、治官、使、專、監、役、守、令、考、察、廉、謹

【柴場】用柴諸司、於水邊給柴場。奉、院、司、僕、寺、尙、軍

內器、贍寺、禮賓、宰監、繕工、監昭、格署、典牲、署資、司畜、寺

司署、並署、十五、里里。

【寶物】諸邑寶物產處、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

邑、看守。

月、金本李本壞本  
 芸本通編會通作  
 日。本通編會通作  
 三、丘本宋本脫。  
 納柄、宋本脫。

著、李本芸本作着。

【京役吏】諸邑鄉吏京畿則每道九則十七人一定一人

一人慶尙全羅忠清道則五人每歲輪次來

京本曹分定諸司備炭木司宰監二人每三月十日

燒納柄一木五十七斤二日杵炬一人每十日或斤三五日

五會計諸處所一支朔綿布五匹並報戶曹錄

物沒官

【雜令】造瓦濫惡不如法者重論私審則沒論罪

槩木本曹烙著標○銀錫鍮銅器皿並刻斤兩及造

作年月日○家舍大君六十間王子君公主

五十間翁主及宗親文武官二品以上四十

拱、金本李本芸本  
作拱。

間、三品以下三十間、庶人十間。母得用熟石。花拱草拱。

【工匠】京・外工匠成籍、藏於本曹、本司、本道、本

邑。私賤勿屬年。滿六十除役。

【京工匠】【本曹】【奉常寺】【內醫院】【尙衣院】【軍器寺】

綾羅匠  
一百五

草笠匠  
八  
六

襦笠匠  
二

紗帽匠  
二  
四

涼太匠  
二

都多益匠  
二  
二



二、芸本缺。

給、丘本金本作給。

尙衣院銀匠八、芸本缺。

銀匠	味匠	助役人。	瓮匠 <small>各給</small>	玉匠	箴匠	擣鍊匠	帽子匠	網巾匠	多繪匠
八	四		十三				六	二	二
			十						
八	八		十	十	十	二	二	四	四

典工

京工匠

工曹

奉常寺

尙衣院

軍器寺

氈匠	花匠	毛衣匠	斜皮匠	花兒匠	熟皮匠	鞞鞋匠	靴匠	裹皮匠	金箔匠
四			四	二	十	六	六	二	二
	六								
八		八	四	四	八	八	十	四	四

螺鈿匠	鑄匠	油漆匠	弓弦匠	磨造匠	豆錫匠	漆匠	絲金匠	毛冠匠	入絲匠
二	二十				四	十			二
二	四	二	四	四	四	八	四	二	四
	二十	二	六	十二		十二			

典工

京工匠

工曹

尙衣院

軍器寺

墨匠	彫刻匠	風物匠	甲匠	鏡匠	針匠	襍貼匠	鍬匠	生皮匠	荷葉綠匠
	二			二	二	二	八		
四	四	八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三十五					四	

銅匠	四						
弓人						十八	九十
矢人						二十一	一百五
							十
刀子匠					六		
錚匠							十一 城五、 府開
周皮匠	六						
汗致匠	二						
鞍籠匠	二						
看多介匠	二						

典工

京工匠

工曹

尙衣院

軍器寺

				水鐵匠	木匠	印匠	鞞骨匠	竹匠	筆匠
				三十		二	二	二	八
			戶						
			中						
			大						
			治						
			十						
			各						
			小						
			○						
			十						
			至						
			五						
			二						
			二						
			四						

戶、原本丘本宋本  
 作是、芸本作八。  
 據金本李本壤本  
 改。各、金本李本作吞。

珠匠	鍊匠	冶匠	
二		四	小下 人十 中上 人十 大人 治爲 以四 治爲 以五 治爲
	十	八	
	府五十、開城、楊根。 一百六十	府五十、開城、楊根。 一百三十	

工典

京工匠

工曹

奉常寺

內醫院

尙衣院

軍器寺

簡介匠	二								
梳省匠	二								
木梳匠	二							二	
鞆匠	二								
於赤匠	四								
鞍子匠	十								
香匠					四				
粉匠					二				
每緝匠	二							四	
鞆甫老匠	二								

二、壞本芸本作一。



都結兒匠	都目介匠	裁金匠	籩筐匠	圓扇匠	鼓匠	稱子匠	阿膠匠	表筒匠	貼扇匠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四		二		

典工

京工匠

工曹

尙衣院

軍器寺

洗踏匠	紅染匠	青染匠	合絲匠	針線匠	環刀匠	竹梳匠	火鑿匠	獬皮匠	熊皮匠
				十		二			
八	十	十	十	四十	十二	二	二	二	二



典工

鑄匠	八	校書館	司饗院	內資寺	內贍寺	司導寺
雕刻匠	八					
木匠	二					
瓮匠				八	八	八
紙匠	四					
花匠				二		
紡織匠				三十	三十	
箴匠				二	二	
沙器匠			十	三百八		

石匠	木匠	竹匠	雕刻匠	磨造匠	自擊匠	花匠	衾匠	
						六	八	【禮賓寺】
								【司贍寺】
四十	六十	二十	十	八				【繕工監】
								【濟用監】
								【掌樂院】
					十			【觀象監】

典工

京工匠

司贍寺

繕工監

濟用監

簾匠	篋匠	雨傘匠	車匠	堞匠	塗彩匠	磚匠	泥匠	蓋匠	冶匠
十四	十	十	十	八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四十

把子匠								
床花籠匠								
石灰匠								
馬尾篩匠								
桶匠								
阿膠匠				二	十	四	六	四
印出匠			二					
楮幣匠		二						
熟皮匠								
毛冠匠	二							

針線匠	洗踏匠	擣砧匠	紅染匠	裁作匠	黃丹匠	粉匠	荷葉綠匠	簧葉匠	風物匠
二十	四	六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典工

京工匠

内需司

鑄匠	十						
鋤匠	五						
水鐵匠	六戶	各小 二治					
沙器匠	六						
木匠	二						
衾匠	八						
茵匠	八						
塗襍匠	八						

【義盈庫】  
【長興庫】  
【掌苑署】  
【司圃署】  
【養賢庫】

四  
八  
十  
二



【外工匠】觀察【水原】廣州【驪州】麻田【安山】朔寧

【京畿】

使

楊州

坡州

高陽

長湍

喬桐

利川

交河

富平

金浦

南陽

陽智

江華

永平

仁川

振威

安城

陽川

楊根

砥平

驪州項弓人各一之  
一丘本脫。

弓人	冶匠	甲匠						
一	二	一						
各一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竹山	龍仁	通津	豐德
	各一		果川	加平	陽城	漣川	積城	抱川
一	一							
	一							

矢人	治匠		沙器匠	漆匠	鋤匠	皮匠	木匠	矢人
一	一	【衿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則 四州楊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紙匠	弓弦匠	矢人	弓人	治匠		【忠清道】	沙器匠	木匠
	一	二	二	六		【觀察】	一	一
	一	二	二	六	【使】	【兵馬】		
				一	【使】	【水軍】		
五		一	一	二		【忠州】		
六		一	一	二		【清州】		
六		一	一	二		【公州】		
六		一	一	二		【洪州】		

典工

外工匠

忠清道

甲匠	沙器匠	墨匠	磨造匠	鋤匠	漆匠	皮匠	雕刻匠	木匠	席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紙匠	矢人	弓人	冶匠	油具匠			油具匠	梳省匠
二	一	一	一	一		【清風】	一	一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永同		
二	一	一	一	一		【槐山】		
各三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報恩	舒川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沃川】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林川】	一	
各三		各一	各一	各一	沔川	瑞山	一	
						【韓山】		

典工

外工匠

忠清道

	黃瓮匠	沙器匠	墨匠	漆匠	皮匠	木匠	席匠	
溫陽			一	一	一	一	一	
延豐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平澤				一	一	一	一	
永春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則報二恩
文義				一	一	一	一	
陰城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庇仁項油具匠、金  
 唐李本作各一。  
 唐李項同、金本  
 各一本壞本芸本作

矢人	弓人	冶匠	油具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扶餘	恩津	稷山	德山	鴻山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結城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青陽
各一		各一	各二			海美	新昌	燕岐
一	一	一	一					全義

典工

外工匠

忠清道

	墨匠	沙器匠	漆匠	皮匠	木匠	席匠	紙匠
石城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small>則泰安</small>
【天興】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保寧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鎮川】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牙山】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禮山】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黃澗】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冶匠	磨造匠	墨匠	油具匠						
各一			各一	定山	懷仁	鎮岑	懷德	連山	尼山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慶尙道】	沙器匠	漆匠	皮匠	木匠	席匠	紙匠	矢人	弓人
【觀察】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各一	
【左道】	一則 二寧保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各一	各一
【右道】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左右】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慶州】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尙州】								
【星州】								

鎮川沙器匠二、宋本作一。



典工

外工匠

慶尙道

甲匠	箱子匠	油具匠	扇子匠	梳匠	梳省匠	漆匠	鍬匠	紙匠	
一	四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各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善山皮匠、金本李  
二本壤本芸本作

									【安東】
治匠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晋州】
弓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川】
矢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山】
皮匠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寧海】
甲匠	一	一							【永川】
木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善山】
席匠	四十二	二	一	二	一	二十	二十		
紙匠	一	八	五	四	四	四	六		
鋤匠	一	一							

典工

外工匠

慶尙道

漆匠	油具匠		油具匠	治匠	弓人	矢人	皮匠	木匠
一		【青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海】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密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居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蔚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熊川】	迎日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興海】		一	一	一	一	一

迎、芸本作延。

迎、芸本作延。

密陽漆匠、芸本無。

八、金本李本壤木  
芸本作六。

沙器匠	磨造匠	甲匠	漆匠	墨匠	鋤匠	紙匠	席匠
	一		一			三	二
八		一	一		一	六	二
		一	一			十七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六	一
			各	無則 一		三則 四	各
			一	日迎		川熊	一
			一			四	一



漆匠	磨造匠	沙器匠	油具匠		油具匠	冶匠	弓人	矢人
一				【醴泉】	一	一	一	一
一				【榮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草溪】	一	一	一	一
一				【南海】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巨濟】	一	一	一	一
一				【固城】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宜寧】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昌寧】	各一	一	一	一

治匠		墨匠	沙器匠	漆匠	紙匠		席匠	木匠	皮匠
一	【咸安】			一	四		二十	一	一
一	【梁山】			一	三	一	二十	一	一
一	【大丘】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比安】			各一	各三			各一	各一
一	【河陽】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軍威】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知禮】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河陽弓人、芸本作

梁山漆匠、芸本無。

磨造匠	鋤匠	漆匠	甲匠	紙匠	席匠	木匠	皮匠	矢人	弓人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弓人	冶匠	油具匠			油具匠	墨匠	沙器匠
	一	一		【高靈】	一	一	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仁同	【安陰】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開寧】	一	一	
	各一	各一	新寧	眞寶	一		
	一		清河	【聞慶】	一		
一	一	一		【龍宮】	一		二
	一			【昌原】	一		
				【奉化】	一	一	



冶匠	漆匠		沙器匠	漆匠	紙匠	席匠	木匠	皮匠	矢人
一	一	【咸昌】	六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禮安】		各一	各三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義興】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靈山】		各一	各三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鎮海】		一	三	十二	一		一
一	一	【山陰】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丹城】		一	三		一		一

油具匠		油具匠	沙器匠	紙匠	席匠	木匠	矢人	弓人
各一	【慶山】 【漆原】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嘉紙匠、金本李  
 二本壤本芸本作

沙器匠	漆匠		紙匠	席匠	皮匠	木匠	矢人	弓人	治匠
	各一	三則	四 山慶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弓弦匠	矢人	弓人	冶匠	扇子匠	箱子匠	【全羅道】
一	二	二	一	二	四	【觀察】
一	二	二	六			【兵馬】
			各一			【左右】
	一	一	二			【濟州】
	各一	各一	各二			【全州】
	一	一	二			【羅州】
	一	一	一			【光州】
						【使】
						【節度】
						【軍節度使】
						【南原】

墨匠		沙器匠	漆匠	皮匠	木匠	席匠	梳匠	紙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各一	無則	二南原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十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油具匠								油具匠	梳省匠	甲匠	鋤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咸平	沃溝	務安	光陽	金堤					各一	
一					古阜					一	一
一					錦山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珍山			一		一	一
各一				臨陂	礪山			一			



紙匠	矢人	弓人	冶匠	甲匠		磨造匠	鋤匠
各四	各一	各一	各一		茂長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靈巖	【靈光】	
五	一	一	一			【順天】	
三	一	一	一			【潭陽】	
五	一	一	一			【樂安】	
三	一	一	一			【淳昌】	一
三	一		一			【寶城】	一
						【龍潭】	



順天席匠、壤本芸  
本作二。

淳昌木匠、芸本無。

	油具匠	鋤匠		沙器匠	漆匠	皮匠	木匠	席匠
	各一		則靈 三巖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萬頃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咸悅	一				一	一	一	一

木匠	席匠	紙匠	矢人	弓人	治匠	油具匠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各三	各一		各一	各一	鎮安
各一	各一	各三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茂朱
							泰仁
							求禮

油具匠	沙器匠	矢人	弓人	冶匠		沙器匠	漆匠	皮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昌平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長城紙匠金本李本  
 作二。雲峰紙匠、  
 芸本作二。

典工

外工匠

全羅道

	漆匠	墨匠	皮匠	磨造匠	木匠	席匠	紙匠
	一		一		一	一	三
興陽 海南	一		一		一	一	三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三
	一		一		一	一	三
旌義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皮匠	磨造匠	木匠	席匠		紙匠	沙器匠	矢人	弓人	冶匠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則興 三陽	各四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油具匠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漆匠	一	各一	一	一	各一	一	一
【江原道】	【觀察】	【兵馬】	【江陵】	【淮陽】	【通川】	【歙谷】	【襄陽】
使	節度	使			杆城	春川	三陟
					平海		
冶匠	四	四	二	一	各一	一	各一
弓人	二	二	一	一	各一		各一
矢人	二	二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弓弦匠	一	一					

一、芸本作二。

木匠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箱子匠	二							
皮匠	四	一	一	一	各一	一	各一	
紙匠			二	一	各二	二	各二	
磨造匠			一	一	則春 一川			
梳匠	一							
油具匠	一							
石匠	一							
甲匠		一	一					

	刻匠	梳省匠	鈹鐵匠	漆匠	鋤匠
麟蹄	一	一		一	
洪川				一	
狼川				一	一
橫城				一	
				一	
			一	一	
				各	
				一	
				一	
				各	
				一	



鑰匠									
漆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平昌	安峽	伊川
冶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弓人									
矢人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木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皮匠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弓人	冶匠		【黃海道】	磨造匠	鉛鐵匠	甲匠	紙匠
二	四		【觀察】				各一
二	四	【使】	【兵馬】				
一	二		【黃州】	各一			各一
一	二		【海州】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延安】			一	一
一	一		【瑞興】				一則 二 玆蔚
各一	各一	【長淵】	【遂安】		一		一
		谷山					



冶匠				鋁鐵匠	篋匠	漆匠	鍬匠	磨造匠
一						一		
各一	鳳山	平山	安岳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康翎		一	一	一	一
各一	牛峯	松禾	兔山		各一	各一		
各一		殷栗	長連	一		一		
一						各一		各一

瓮津項矢人各一之  
一、芸本缺。

二、芸本作一。

	漆匠	磨造匠		紙匠	皮匠	木匠	矢人	弓人
【永安道】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觀察】	各一		一則各	豐平 川山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南北】	一			一	一	一	一	
【永興】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慶源】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鏡城】	各一			則信 二川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定平】	各一			則江 一陰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甲山】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使
						度使	馬節	道兵
							咸興	安邊
						穩城	鍾城	會寧
明川	利城	吉城	高原	端川	文川	富寧	德源	慶興
								北青
								三水

皮匠	漆匠	鍬匠	木匠	弓弦匠	矢人	雕刻匠	弓人	冶匠	
一						一		四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二	各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洪原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各一	





四、金本李本缺。  
 平壤項二、金本  
 季本作一。

經國大典六

治匠	
四	
一	
二	
各二	
一	
各一	龜城·熙川· 殷山·咸從· 永柔·三登· 江西·龍岡· 三和·甌山· 博川·雲山· 渭原·順安· 陽德·孟山· 寧遠·江東

三十七

五九七

典工

外工匠

平安道

平壤弓人二、金本李本芸本作一。

一、金本李本無。

刻匠	一								
鬚帽兒匠	一								
梳省匠	一								
漆匠	一	一	一	各	一	各	一		
鑰匠			一	各	一	各	一		
皮匠	二	一	一	各	一	各	一		
木匠	一		一	各	一	各	一		
弓弦匠			一	各	一	各	一		
矢人			二	各	一	各	一		
弓人			二	各	一	各	一		

與附、芸本在第十  
行。

金本稼本李本云、  
萬曆三十一年三  
月日新刊。

甲匠

一

一

各

一

一

經國大典卷之六

第十行各云一  
壤本、戊申三月  
平本、辛丑六月  
芸關鑄字重印。

--	--	--	--	--	--	--	--	--	--

昭和九年十月二十日印刷  
昭和九年十月廿五日發行

朝鮮總督府中樞院

京城府蓬萊町三丁目六二六三番地

印刷所 朝鮮印刷株式會社

